股票代碼：4746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9,3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93,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4,1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39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6,9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93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依對外承銷金額 2.5%收取，為新台幣 86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15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股本	1,000	0.10
現金增資	469,875	47.46
債權轉增資	39,162	3.95
合併增資	355,520	35.91
盈餘轉增資	25,070	2.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3	0.3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320	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9,556	16.11
減資	(73,000)	(7.37)
合計	990,12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映臻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虎掣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22-090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64 之 1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羅玉貞　代理發言人：劉善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4-1072　聯絡電話：(03)324-1072

E-Mail：formosaservice@formosalab.com　E-Mail：formosaservice@formosalab.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90,126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設立日期：84 年 12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上市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發言人姓名：羅玉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善珍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陳映臻律師 事務所名稱：虎掣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22-0900 網址：無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64 之 1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16% (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90% (108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程正禹	7.40%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1.19%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2.29%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侃	0.22% —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東和	0.12% —	監察人	方珮維	0.66%
董事	亨朗(股)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0.46% —	監察人	余文英	0.02%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2.70% 0.34%			

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主要產品：維他命 D 衍生物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6.38% 外銷 93.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07)年度：營業收入：2,687,731 仟元 稅前純益：146,973 仟元 每股盈餘：1.85 元	第 9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0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1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32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32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32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32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 業務內容.....3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9
(四)環保支出資訊.....59
(五)勞資關係.....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64
(一)自有資產.....64
(二)租賃資產.....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64
三、轉投資事業.....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65
(二)綜合持股比例.....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66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93
肆、財務概況.....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9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97
(四)財務分析.....9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8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1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11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12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2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2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24
一、重要決議：.....12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24

柒、附件

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電話：03-324-0895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和平街 36 號電話：03-324-0895

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84 年 12 月	程正禹博士創立台耀化學，初始業務為提供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不純物鑑定與合成之技術服務。
85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戊丁那沙特（OMC）。
86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亞佛苯酮（Avobenzone）。
89 年 04 月	開始依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cGMP）生產原料藥。
90 年 05 月	在歐洲註冊原料藥產品 Alfacalcidol 及 Calcitriol 之 DMF，目前已在歐盟 20 餘國註冊多項原料藥。
90 年 06 月	開始銷售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Leflunomide)至美國。
91 年 06 月	在美國註冊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Leflunomide)之 DMF，目前已註冊 29 個 DMF。
91 年 11 月	與羅氏藥廠(Roche Vitamins)簽訂紫外線吸收劑之供應合約。
91 年 11 月	通過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GMP)，目前已有 19 個產品獲頒衛生署 GMP 證書。
92 年 09 月	升級 ISO 9001 的認證至 2000 年版。
93 年 10 月	通過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的首次 GMP 查廠。(為針對 Leflunomide 製劑上市前查廠,目前共有 6 項通過 FDA 認證的原料藥，已用於美國上市的製劑中。)
94 年~98 年	由台耀供應 6 項原料藥的製劑產品，陸續在美國上市。
96 年 03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針對防曬活性成份 Avobenzone)
96 年 09 月	向歐盟登記原料藥產品鈣多三醇（Calcipotriol）之歐洲藥典適用性認證(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簡稱 COS)，目前共登錄 4 項產品，2 項產品已取得 COS。
96 年 11 月	通過德國 BSG (Behörde fün Soziales, Familie,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代表歐盟各會員國認證的 GMP 查廠。(針對三項產品)
97 年 07 月	台耀化學與聯僑生物科技完成合併。
97 年 07 月	在日本登記原料藥產品釓多顯影（Gadodiamide）之 DMF。
97 年 08 月	完成向日本官方登錄為合格的外國藥品製造商。
98 年 04 月	通過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針對 Gadodiamide)
98 年 06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三次查廠，共涵蓋 7 項原料藥產品(2 NDAs, 5 ANDAs)。
98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09 月	榮獲 2009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同年 11 月又獲 2009 年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98 年 10 月	與 E 公司簽訂新的紫外線吸收劑之五年期供應合約。
98 年 10 月	啟用生產高活性原料藥 (high potent APIs) 的全新廠房。

98 年 11 月	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99 年 07 月	新綜合大樓及自動化倉庫落成。
99 年 10 月	與以色列 ARZ 公司合資成立安而奇(股)公司。
99 年 11 月	通過墨西哥衛生單位 COFEPRIS 的 GMP 查廠。(針對 Mycophenolate Mofetil)
99 年 12 月	與北京奧得賽(股)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
99 年 12 月	由台耀 100% 持股成立台新藥(股)公司。
99 年 12 月	證交所董事會通過台耀股票上市案。
100 年 02 月	與台北醫學大學進行 anticancer NCE 之開發。
100 年 03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4746)
100 年 9 月	榮獲「2011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
101 年 05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共涵蓋 13 項新產品。
102 年 03 月	通過歐盟及德國 BGV 聯合查廠。
103 年 03 月	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IND）。
103 年 07 月	與台康生技結盟歐廠，卡位 ADC 抗體藥物。
103 年 9 月	榮獲「2014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及產學合作金獎。
	高活性廠房擴建動土儀式。
104 年 1 月	MPT0E028 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實驗。
	通過美國 FDA 第五次查廠。
104 年 4 月	供應己公司的 Hetlioz (API : Tesimeltion)榮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的企業創意獎。
104 年 7 月	榮獲 2015 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銀獎。
104 年 12 月	由本公司 100%投資成立台昂生技(股)公司。
105 年 11 月	2016 台耀化學手護河川淨溪活動。
106 年 8 月	子公司-台新藥以現金取得日本 Sosei Group 旗下的 Activus Pharma Co. Ltd.100%股權。
106 年 9 月	2017 Bio Taiwan 手提袋慈善義賣活動。
107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將本公司列入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
107 年 2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六次查廠。
107 年 07 月	因應大陸製劑綁原料藥政策，提供客戶孟魯司特鈉原料藥，台耀客戶於今年通過一致性評價首仿上市。
108 年 02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七次查廠。
108 年 07 月	台新藥於美國 FDA 登錄新藥 APP13007(眼科手術治療用藥)的臨床試驗。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77 仟元及 1,70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8%及 0.08%；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7,592 仟元及 24,179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5%及 1.19%，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小部份以歐元銷貨貨款，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7 年度兌換利益 25,060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比率 0.93%及 41.43%；108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 9,307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損比率 0.46%及 50.11%，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因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A.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B.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C.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均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對於資金貸與對象、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之規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外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會有違約情事，故信用風險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別為(損失)利益(227)仟元及 337 仟元，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匯兌避險性交易而產生利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佔營收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7.08%及 17.12%，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且因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取得日本 Sosei Group 旗下的 Activus Pharma Co. Ltd.100%股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除持續投入抗凝血劑、抗癌藥物、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磷酸鹽吸收劑、賀爾蒙類用藥、紫外線吸收劑及抗生素等之研發計劃項目外，將增加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等研發費用，預計 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7.59 億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影響之情形。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產品與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品趨勢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

發展及財務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興建中之高活性廠房外，另擬投資興建針劑廠，茲就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預期效益

本公司高活性廠中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已率續到位，而興建中之針劑廠廠房及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也將於 109 年陸續完成，屆時將可增加產品產量、提高生產效率及開拓垂直整合至針劑產品的一站式服務，使本公司未來在產品線更加完整及產品製程開發更有競爭力。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主要為提昇產品產量、品質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為目的之相關工程，為符合本公司之堅持品質理念，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將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且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事維他命D衍生物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之生產與銷售，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尚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例超過30%以上情形，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資訊安全落實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已建立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明訂資訊管理部門之功能與權責劃分及執行依據。

有關本公司對資訊安全風險因應說明如下：

(1)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實體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架構上採用備援容錯、叢集等設計，確保系統與硬體設備高可用性。

(2)儲存資料與備份的實體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備援等設計，提升資料保護與可用度。

(3)配置阻隔不同網路入侵之安全設備，防止外部非法使用者蓄意破壞、攻擊或竄改；另根據內建特徵庫，辨識攻擊行為、系統弱點，提供管理者預警、蒐證與記錄。

(4)系統使用者必須依規定設定密碼，至少為 6~8 個以上字元，並且須符合密碼複雜度原則。

(5)檔案系統與連線傳輸時配合加密演算，防止有心人士破壞。

(6)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特徵碼、防毒應用程式；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特徵碼、防毒應用程式；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蠕蟲與間諜程式、廣告程式或惡意網頁等威脅。

(7)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確實之備份排程，並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與可用性驗證。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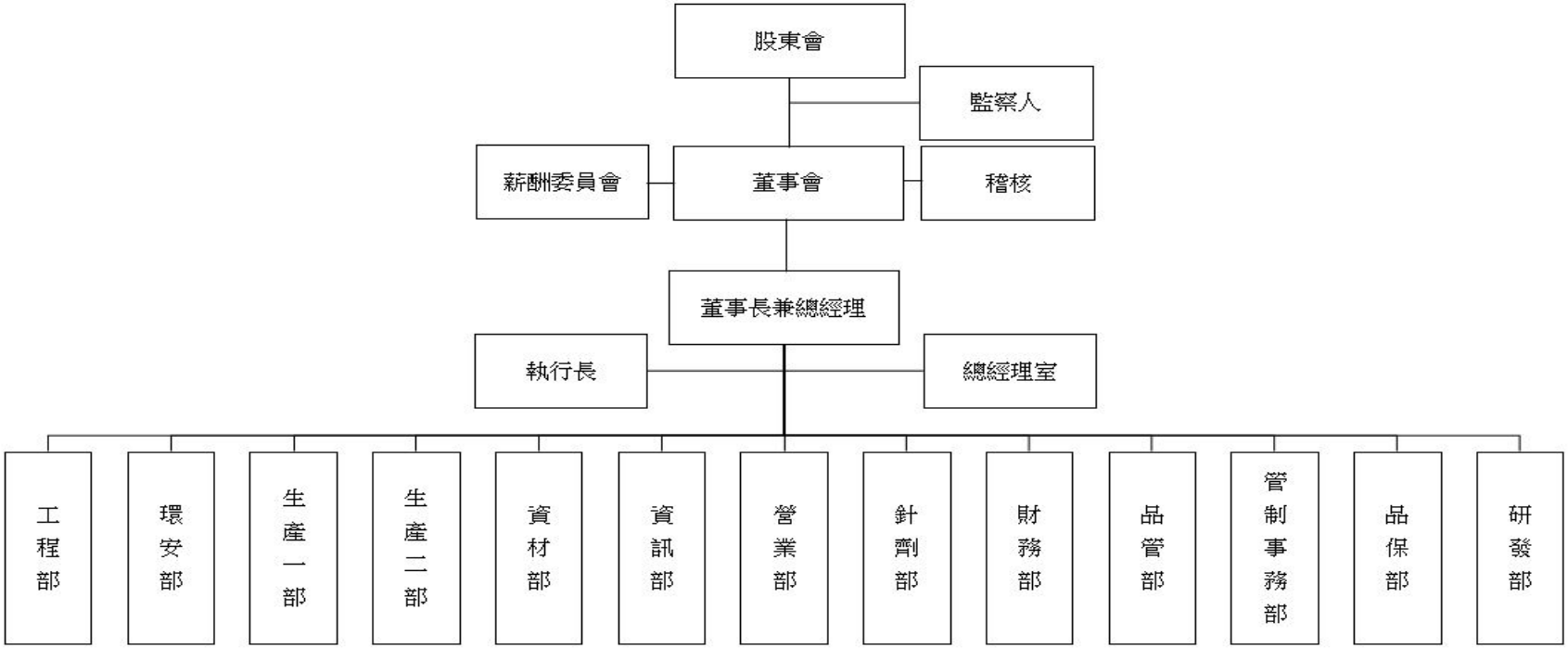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	1.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2.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規章、制度執行的偏差。 3.遵奉上級指示，進行交辦之專案稽核工作，提供決策參考。 4.依據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考核其執行成效。
總經理室	1.投資人關係維護及管理、既有轉投資公司營運資訊彙整與策略建議暨執行、新投資機會開發與分析。 2.新產品開發、客製化產品及製程改善計畫等流程管理及跨部門大型專案計畫管理。 3.負責合約審查與法務管理、開發產品之專利查詢與風險評估及管理、提供訴訟之風險分析與對策建議、負責開發產品之遴選與開發時程的研究。
營業部	1.規劃市場戰略與營業目標之執行。 2.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新產品導入市場，銷售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3.開發與切入具代工潛力市場。
研發部	1.研發製程評估。 2.製程開發及最適化。 3.製程放大、轉移至生產。 4.不純物檔案之建立。 5.標準品之製備。
品保部	1.產品品質系統之推動。 2.審查及核准廠內所有品質相關文件。 3.負責全廠對優良藥品製造規範之政策執行。 4.負責產品之放行或拒絕。 5.負責審核產品生產與分析相關記錄。 6.供應商品質管理、確效計畫與品質管理訓練之推行。 7.負責與國內外客戶協調解決所有的品質爭議或問題。 8.審核產品年度審核(APRs) 9.管理及推動官方稽核、客戶稽核及廠內年度品質稽核計劃、文件系統管理。
管制事務部	1.原料藥(中間體)專案輸入或退回(出口)許可申請；原料藥或製劑專案出口或市售製劑專案進口；原料藥或製劑退運進口許可申請及後續流向申報及查核的配合。 2.原料藥或製劑外銷及國產藥品許可證(製作、變更、維護)申請。 3.製作、變更、維護 DMFs IND、NDA、ANDA 及送審所需的行政文件。 4.原料藥或製劑產品註冊所需的公證文件、相關附件及委託書的製作及執行。 5.依官方或客戶的 DMF 或 ANDA 審查意見、開會討論、追蹤進度、整合回覆資料、製作回覆文件並回覆。 6.追蹤相關部門管制藥品使用情形並按時(每月)申報及管制藥品進出口或銷售許可的申請及回報；並配合官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查核。 7.原料藥或製劑 APRs 的製作、審查及檢討。 8.維護 Site Master File。
品管部	1.環境/公用設備監控，各項原料、包裝材料、安定性試驗、製程管制及成品化驗放行等相關品質管制業務。 2.確保符合 GLP/GMP 規範。 3.安定性計畫管理。 4.產品規格之建立。 5.分析方法開發及方法確效業務。
財務部	1.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審核及編制財務(管理)報表暨成本分析與結算；預算編製、差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異分析及控制；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及調度計畫；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作業。 2.人資制度的建立及運作、人才招募、教育訓練課程及績效考核作業規劃及執行、出缺勤資料統計。 3.固定資產、公務車、出入門禁、文件收發等之管理；員工宿舍、員工膳食規劃及管理、一般庶務性詢比議價採購及合約簽訂申請。
資訊部	1.應用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所屬資訊系統的電腦確效與稽核。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網路環境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導入與維護；公用系統、資料中心與機房的管理。 3.實驗室電腦系統管理與電子資料的備份。
資材部	1.原物料、耗材、生產設備及工程、資訊設備等之議價、發包及採購；供應商資格認定及管理。 2.原物料收發及保管、成品出入庫及保管、盤點作業規劃、掌理進出口報關相關業務。
生產一部	1.規劃生產排程；原、物料之規劃及請購。 2.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3.研發 Project 之試製及放大生產。
生產二部	1.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產品製造及安全相關事項之管理與控制。
環安部	1.排定各類(水、空氣、毒化物、廢棄物)檢測、申報及執行環境保護稽核及提出改善事宜；各類環境保護所需計畫書、許可文件申請；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環境保護稽核及管理。 2.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相關部門實施；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應執行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工程部	1.尋求產品之最適宜製程及放大生產規模、協助生產部門進行工程設備問題確認及建議改善解決方案、新製程及現行修改製程之工程概念設計、基本及細部設計、資本性投資專案管理。 2.協助生產部門及工程技術單位確認生產及製程問題。 3.設施確效主計畫書撰寫、規劃審查及執行之跟催、指導、管理、審查工作。 4.新建及生產線擴建或修改工程之執行以及相關文件的制定；生產機器設備驗證及定期預防保養、維修與計量器校正；生產公用設施之操作及維護。
針劑部	1.產品之配合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新產品製劑專案開發之技術評估；廠內製劑專案之開發及技術移轉；製劑委託研發專案之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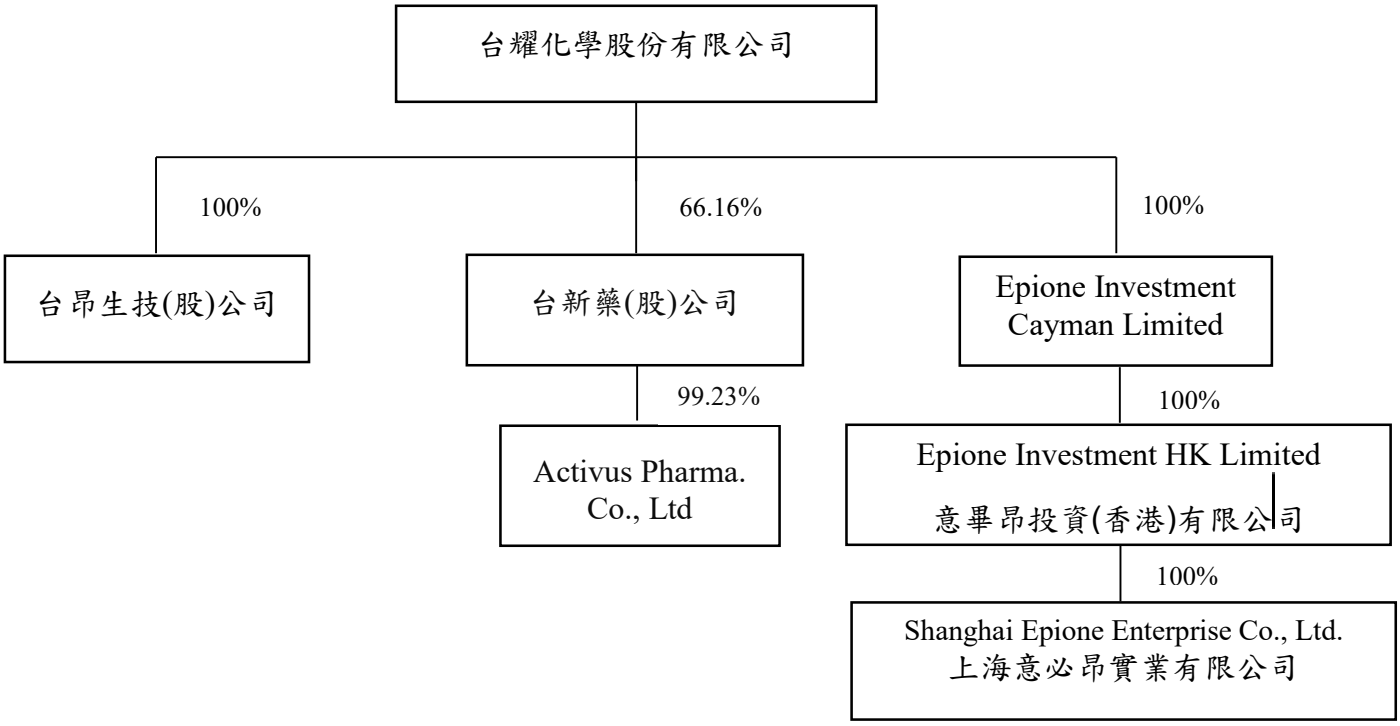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　　額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502,947	42,912,763	66.16%	—
台昂生技(股)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40,000	4,000,000	100.00%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150,000	100.00%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120,000	100.00%	—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80	註	100.00%	—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1,942	99.23%	—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85/01/01 (註 2)	7,325,848	7.40	3,067,944	3.10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楊志平	男	中華民國	107/12/04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 MBA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外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女	中華民國	85/01/01 (註 2)	246,538	0.25	—	—	—	—	靜宜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主任	註 3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女	中華民國	92/04/14	14,565	0.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支援部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男	中華民國	98/11/02	13,000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生化系博士 美時化學品管經理 PharmEng Technology 顧問 先進基因研發部研發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一部副總經理	陳甲松	男	中華民國	86/03/06 (註 2)	28,259	0.03	2,096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科長	無	無	無	無	
針劑部副總經理	宋啓華	男	中華民國	107/11/12	5,000	0.01	1,000	—	—	—	台灣大學藥學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專案部經理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聯亞藥業副廠長兼品保暨規範處處長、動物疫苗製造處處長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 GMP 品質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品保部 副總經理	黃顯貴	男	中華民國	108/03/01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副總經理	李光宗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合成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韓承龍	男	中華民國	89/12/21	25,371	0.03	—	—	—	—	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孚寶物流(股)公司專案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部暨品保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男	中華民國	91/07/01 (註 2)	10,140	0.01	—	—	—	—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台大藥學系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男	中華民國	90/03/01 (註 2)	12,516	0.01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耀化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及投資部協理	林晉源	男	中華民國	103/10/20	5,000	0.01	4,191	—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學士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aint Loui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基亞生物科技副處長	註 5	無	無	無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5,198	0.01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益邦製藥品保部品質系統暨規範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29,381	0.03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施德齡製藥(股)公司品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30,619	0.03	—	—	—	—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 SGS HK LTD CRS 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8,048	0.01	—	—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景德藥廠研發部課長 台耀化學研發部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洪鼎超	男	中華民國	108/10/07	10,000	0.01	—	—	—	—	衛福部食藥署風管組 GMP 稽查員 東洋化學製藥品保部資深經理 景德製藥品保部處長	無	無	無	無	
針劑部協理	周明賢	男	中華民國	108/10/14	—	—	—	—	—	—	聯合生物製藥工程經理 藥華醫藥工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針劑部協理	林明發	男	中華民國	108/10/15	—	—	—	—	—	—	益邦製藥製造部副理 展旺生命科技台南廠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一部協理	許世委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	—	1,784	—	—	—	台耀化學生產一部 E 廠、ABK 廠經理 王子製藥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法人代表人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註2：就任日期係任職於原台耀公司之就任日期。

註3：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4：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5：Activus Pharma Co., Ltd. 代表董事。

註6：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85/01/01	108/06/27	3 年	7,325,848	7.40	7,325,848	7.40	3,067,944	3.10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05/11	108/06/27	3 年	2,674,043	2.70	2,674,043	2.70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男	中華民國	99/05/11	108/06/27		—	—	338,626	0.34	163,703	0.17	740,000	0.75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8/06/27	3 年	2,269,287	2.29	2,269,287	2.2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男	中華民國	97/07/17	108/06/27		—	—	—	—	60,448	0.06	—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8/06/27	3 年	451,705	0.46	451,705	0.46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男	中華民國	97/07/17	108/06/27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8/28 (註 9)	108/06/27	3 年	1,174,755	1.19	1,174,755	1.1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男	中華民國	95/08/28 (註 9)	108/06/27		—	—	—	—	62,365	0.06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瑞典商台灣易利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8	108/06/27	3 年	116,192	0.12	116,192	0.12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男	中華民國	105/06/28	108/06/27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之妥公司地區經理及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男	中華民國	99/05/11	108/06/27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所長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銀生技創投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哲仁	男	中華民國	101/6/18	108/06/27	3 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 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	註 7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7/07/17	108/06/27	3 年	213,535	0.22	213,535	0.22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胡亦侃	男	註 10	108/06/27	108/06/27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神州功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專案經理 臺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方珮維	女	中華民國	95/08/28 (註 9)	108/06/27	3 年	653,872	0.66	653,872	0.66	—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院醫師	註 8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余文英	女	中華民國	99/05/11	108/06/27	3 年	23,064	0.02	23,064	0.02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德意志銀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花旗銀行企金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註 1：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註 2：健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杭州雷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董事、馥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衡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註 5：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定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註 6：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7：旭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8：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師、翠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9：係合併前原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初任日期。

註 10：中華民國及美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57.14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6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林文菁	7.14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CHOICE VALUE VENTURES LINITED	100.00
源慶投資(股)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29.21
	謝弘旻	21.43
	黃貞雯	21.43
	陳意昕	10.86
	謝安亭	6.14
	謝安晴	5.43
	邱淑治	3.00
	陳少宏	2.50
昇進國際(股)公司	劉淑華	40.50
	林東和	45.83
	林宣妤	13.67
亨朗(股)公司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86.24
	劉怜君	8.23
	趙亨學	2.75
	趙亨慈	2.75
	趙元旗	0.0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 CHOICE VALUE VENTURES LINITED	HU, TE-JU	100.00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	98.00
	邱淑治	1.00
	陳少宏	1.00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LIU LIEN CHUN	10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程正禹	✓		✓				✓		✓		✓	✓	✓	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	✓	✓	✓	✓	✓		0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	✓	✓	✓	✓		0
亨朗(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0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0
昇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	✓	✓	✓	✓		1
吳丁凱			✓	✓	✓	✓	✓	✓	✓	✓	✓	✓	✓	0
莊哲仁			✓	✓	✓	✓	✓	✓	✓	✓	✓	✓	✓	1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侃			✓	✓		✓	✓	✓	✓	✓	✓	✓		0
方珮維		✓	✓	✓		✓		✓	✓	✓	✓	✓	✓	0
余文英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程正禹	1,200	1,200	—	—	2,940	2,940	1,080	1,104	2.95%	2.96%	4,694	4,694	—	—	109	—	109	—	5.67%	5.68%	35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宏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董事	亨朗(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獨立董事	莊哲仁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程正禹、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程正禹、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亨朗(王律傑)、源慶(謝弘旻)、昇進國際(林東和)、吳丁凱、莊哲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程正禹	程正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420	420	100	100	0.29%	0.29%	—
監察人	余文英	—	—	420	420	60	60	0.27%	0.27%	20
監察人	方珮維	—	—	420	420	120	120	0.31%	0.31%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程正禹	15,774	15,774	518	518	6,133	6,133	511	—	511	—	12.97%	12.97%	35
執行長	楊志平													
副總經理	劉善珍													
副總經理	羅玉貞													
副總經理	林建民													
副總經理	張素真													
副總經理	宋啓華													
副總經理	陳甲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宋啓華、楊志平	宋啓華、楊志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程正禹、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陳甲松、張素真	程正禹、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陳甲松、張素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程正禹	—	993	993	0.56%
	執行長	楊志平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生產一部副總經理	陳甲松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				
	針劑部副總經理	宋啓華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資訊部協理	韓承龍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				
	業務發展及投資部協理	林晉源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4%	4.74%	5.67%	5.68%
監察人	0.93%	0.93%	0.87%	0.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2%	8.02%	12.97%	12.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比例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012,550	20,987,450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2	10	1,000	1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1000 仟元	無	註 1
87.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7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90.0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無	債權轉增資 30,000 仟元	註 5
90.08	13.2	10,000	100,000	8,311	83,111	現金增資 10,838 仟元	債權轉增資 2,273 仟元	註 6
91.05	12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6,889 仟元	註 7
92.11	10	12,579	125,787	19,879	198,787	現金增資 98,787 仟元 減資 73,000 仟元	無	註 8
96.12	16	25,000	250,000	14,079	140,787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9
97.02	20	25,000	250,000	18,079	180,787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65,000	650,000	53,631	536,307	合併增資 355,520 仟元	無	註 11
98.06	10	88,000	880,000	56,500	565,000	盈餘轉增資 28,693 仟元（其中 3,623 仟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6	50	88,000	88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26	88,000	880,000	60,932	609,320	認股權憑證 9,320 仟元	無	註 14
100.02	78	88,000	880,000	67,057	670,570	現金增資 61,250 仟元	無	註 15
102.04	48.2	88,000	880,000	67,264	672,645	公司債轉換 2,075 仟元	無	註 16
102.07	48.2	88,000	880,000	67,269	672,686	公司債轉換 41 仟元	無	註 17
102.10	48.2	88,000	880,000	80,632	806,3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33,630 仟元	無	註 18
103.01	48.2	88,000	880,000	84,059	840,589	公司債轉換 34,273 仟元	無	註 19
103.04	48.2	88,000	880,000	84,335	843,349	公司債轉換 2,759 仟元	無	註 20
103.07	48.2	88,000	880,000	84,409	844,095	公司債轉換 747 仟元	無	註 21
103.10	48.2	88,000	880,000	84,412	844,116	公司債轉換 21 仟元	無	註 22
104.04	48.2	88,000	880,000	85,138	851,378	公司債轉換 7,262 仟元	無	註 23
104.11	48.2	88,000	880,000	85,354	853,537	公司債轉換 2,159 仟元	無	註 24
105.01	48.2	88,000	880,000	87,468	874,682	公司債轉換 21,145 仟元	無	註 25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633	886,331	公司債轉換 11,649 仟元	無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717	887,167	公司債轉換 836 仟元	無	註 27
106.04	80.1	120,000	1,200,000	89,229	892,286	公司債轉換 5,119 仟元	無	註 28
106.07	80.1	120,000	1,200,000	89,922	899,227	公司債轉換 6,941 仟元	無	註 29
106.09	80.1	120,000	1,200,000	93,013	930,126	公司債轉換 30,899 仟元	無	註 30
107.08	50	120,000	1,200,000	99,013	990,126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1

註 1：84.12.29 建一字第 01054251 號。
註 2：87.02.06 建一字第 87257083 號。
註 3：88.06.21 建一字第 88301844 號。
註 4：89.07.21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2686 號。
註 5：90.05.14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78117 號。
註 6：90.08.07 府建商字第 90294407 號。
註 7：91.05.20 經授商字第 09101167070 號。
註 8：92.11.06 府建商字第 09223554900 號。
註 9：96.12.17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228220 號。
註 10：97.02.29 府產業商字第 09781878000 號。
註 11：97.09.16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180 號。
註 12：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1106900 號。
註 13：98.07.01 經授商字第 0981136100 號。
註 14：99.07.08 經授商字第 09901145140 號。
註 15：100.03.3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8120 號。
註 16：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7110 號。
註 17：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50 號。
註 18：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6640 號。
註 19：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340 號。
註 20：103.04.14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440 號。
註 21：103.07.21 經授商字第 10301144680 號。
註 22：103.10.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15730 號。
註 23：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6020 號。
註 24：104.11.10 經授商字第 10401237190 號。
註 25：105.01.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06430 號。
註 26：106.01.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01710 號。
註 27：106.01.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07540 號。
註 28：106.04.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7880 號。
註 29：106.07.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0250 號。
註 30：106.09.11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020 號。
註 31：107.08.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2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49	9,014	54	9,124
持有股數	－	5,000,417	16,237,486	72,804,590	4,970,057	99,012,550
持股比例	－	5.05	16.40	73.53	5.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1	104,210	0.11
1,000 至 5,000	6,296	12,844,775	12.97
5,001 至 10,000	977	7,544,051	7.62
10,001 至 15,000	324	4,086,455	4.13
15,001 至 20,000	188	3,448,124	3.48
20,001 至 30,000	180	4,517,990	4.56
30,001 至 40,000	75	2,635,828	2.66
40,001 至 50,000	54	2,437,246	2.46
50,001 至 100,000	71	5,071,867	5.12
100,001 至 200,000	53	7,198,787	7.27
200,001 至 400,000	26	7,237,207	7.31
400,001 至 600,000	7	3,118,858	3.15
600,001 至 800,000	6	4,075,162	4.1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6,858	1.81
1,000,001 以上	14	32,895,132	33.23
合計	9,124	99,012,5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程正禹	7,325,848	7.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8,204	3.33%
李秀慧	3,067,944	3.1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2,990,329	3.02%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4,043	2.70%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287	2.29%
蔡彰人	1,987,763	2.01%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000	1.9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7,257	1.35%
陳春芳	1,280,318	1.2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程正禹	-	-	364,387	20,000	-	-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	-	123,401	123,401	-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	-	104,722	104,722	-	-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	-	20,845	20,845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54,212	54,212	-	-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	-	5,362	5,362	-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0	0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0	0	-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	-	9,854	9,854	-	-
監察人	方珮維	-	-	77,867	77,867	-	-
監察人	余文英	-	-	1,064	1,064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認購股數	認購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人	股數	價格
107 年度	方珮維	本公司監察人	50,000	50
107 年度	李鳳美	本公司協理	10,000	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程正禹	—	—	31,482	—	—	—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	—	123,401	850,000	—	170,000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	—
董事	毆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	—	104,722	945,00	—	—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	—
董事	亨朗(股)公司	159,800	—	20,845	—	—	—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54,212	—	—	—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	—	5,362	—	—	—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張庭榮(註 3)	—	—	—	—	—	—
監察人(註 4)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25,000)	200,000	9,854	—	—	—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	—
	法人代表人：胡亦侃	—	—	—	—	—	—
監察人	方珮維	10,000	—	148,867	—	—	—
監察人	余文英	15,000	—	3,064	—	—	—
執行長	楊志平(註 5)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	—	9,565	—	—	—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3,000)	—	20,230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	—	2,000	—	—	—
品管部副總經理	張素真(註 6)	—	—	—	—	—	—
品保部副總經理	黃顯貴	—	—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李光宗(註 7)	—	—	—	—	—	—
針劑部副總經理	宋啓華(註 8)	—	—	—	—	—	—
生產一部副總經理	陳甲松	—	—	10,127	—	—	—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	—	7,347	—	—	—
資訊部協理	韓承龍	—	—	8,057	—	—	—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	—	—	—	—	—
業務發展及投資協理	林晉源	—	—	5,000	—	—	—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	—	5,198	—	—	—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	—	6,604	—	(8,000)	—
資材部協理	李鳳美(註 9)	2,000	—	28,619	—	—	—
研發部協理	王仲仁(註 10)	—	—	7,048	—	—	—
品保部協理	洪鼎超(註 11)	—	—	—	—	—	—
針劑部協理	周明賢(註 12)	—	—	—	—	—	—
針劑部協理	林明發(註 13)	—	—	—	—	—	—
生產一部協理	許世委(註 14)	—	—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註 15)	—	—	—	—	—	—
針劑部協理	簡宏銘(註 16)	—	—	—	—	—	—
針劑部協理	張世恒(註 17)	—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8 年 6 月 27 日就任，108 年 9 月 5 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前及辭任後之資料。
註 4：代表人胡亦邁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解任，代表人胡亦侃同日就任。
註 5：107 年 12 月 4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6：10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7：108 年 5 月 6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8：107 年 11 月 12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9：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10：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11：108 年 10 月 7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前之資料。
註 12：108 年 10 月 14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13：108 年 10 月 15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14：108 年 11 月 1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之資料。
註 15：106 年 7 月 31 日退休，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退休後之資料。
註 16：108 年 3 月 25 日就任，108 年 8 月 5 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前及辭任後之資料。
註 17：107 年 9 月 10 日就任，108 年 2 月 1 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就任以前及辭任後之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程正禹	7,325,848	7.40	3,067,944	3.10	無	無	李秀慧	配偶	無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之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之配偶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3,298,204	3.33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李秀慧	3,067,944	3.10	7,325,848	7.40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	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2,990,329	3.02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674,043	2.70	—	—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3,067,944	3.10	7,325,848	7.40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269,287	2.29	—	—	—	—	程正禹	負責人與其為配偶	無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3,067,944	3.10	7,325,848	7.40	—	—	程正禹	配偶	無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為其負責人	無
蔡彰人	1,987,763	2.01	—	—	—	—	無	無	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信	1,975,000	1.99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337,257	1.35	—	—	—	—	無	無	無
陳春芳	1,280,318	1.29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2.00	71.40	45.50
	最低		65.20	34.80	32.50
	平均		81.88	51.10	39.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21	44.51	44.85
	分配後		41.21	44.0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925	95,495	99,013
	每股盈餘		2.62	1.85	0.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0.50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1.25	27.62	—
	本利比		40.94	102.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4	0.98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1)盈餘配發之現金股利：0.50(元/股)。

(2)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0(元/股)。

嗣後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股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7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 及$4,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961 及董監酬勞$4,384 之差異合計為$145，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39，董監酬勞減少$184，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3)由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7年度予以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故每股盈餘仍為1.85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向股東會報告，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00 仟元。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之差異及處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備註
員工酬勞	11,000,000	10,960,635	39,365	列為108度費用調整數
董監酬勞	4,200,000	4,384,252	(184,252)	列為108度費用調整數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6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年實際分派	106 年度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6,500,000	6,768,797	(268,797)
董監酬勞(現金)	17,499,960	16,921,996	577,964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268,797)元及 577,964 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而增減配發，已列為 107 年度費用調整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07 月 20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0 年 07 月 20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7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59.9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11,686,14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0%，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至 110 年 7 月 20 日到期，故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6.80 元	101.40 元
	最低	97.00 元	93.25 元
	平均	104.61 元	97.46 元
轉換價格		07/20~08/03：60 元 08/03~12/31：59.9 元	01/01~11/30：59.9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 年 7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至 110 年 7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7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

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07 年 7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3.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

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

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0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6月1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抗癌活性成份、呼吸系統用藥、消炎止痛劑、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商)別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1,304,492	51.37	1,410,640	52.48	801,351	39.32
維他命 D 衍生物	302,042	11.89	394,218	14.67	396,222	19.44
消炎止痛劑	162,112	6.38	45,276	1.68	109,463	5.37
紫外線吸收劑	157,735	6.21	137,740	5.12	141,879	6.96
呼吸系統用藥	131,686	5.19	145,893	5.43	96,290	4.7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29,854	5.11	169,112	6.29	150,595	7.39
勞務收入	81,734	3.22	82,993	3.10	69,827	3.43
其他	269,698	10.63	301,859	11.23	272,323	13.37
合計	2,539,353	100.00	2,687,731	100.00	2,037,950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彙整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項次	項目
1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3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4	類固醇
5	抗癌用藥
6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7	核磁共振顯影劑
8	呼吸系統疾病用藥
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	免疫系統調節劑
11	減肥用藥
12	客製化研發及代工

註：目前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及 Activus Pharma Co., Ltd.，其尚在新藥研發階段，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雖有分工效益但因仍在申請藥證中，產品尚未上市，故無收入產生。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為核心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維他命D衍生物系列、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凝血劑、抗癌用藥、核磁共振顯影劑、蛋白質、顯影劑及麻醉用藥等針劑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另本公司亦從事客製化研發及代工之業務，除了既有提供客戶臨床用小分子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目前亦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進而成為藥廠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另外亦持續尋求為原專利藥廠代工之新機會。

2.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抗癌活性成份、呼吸系統用藥、消炎止痛劑、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此外亦提供客戶研發代工之服務業務。

原料藥廠商主要扮演上、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供應角色，主要係利用化學合成、萃取或醱酵等技術製成有療效的有效化學成份(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再由下游廠商經過進一步加工，加入賦型劑(Excipients)製成病人使用的藥品。茲就原料藥產業概況論述如下：

原料藥定義依據我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定義，原料藥係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產品製造產生具藥理作用的活性化學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此種物質在疾病治療、症狀緩解、疾病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響身體功能。原料藥需加工成為藥品製劑，才能成為可供臨床應用的產品。而依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1991 年頒布的原料藥查廠作業基準(Guide To Inspections of Bulk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對原料藥的定義如下：

- 原料藥指某一化學結構經純化原料作為生產製劑藥品的原料使用。
- 化學結構必須符合藥典的要求，經藥典的檢驗規格及檢驗方法檢測符合相關規定化學品，才可以用來製造藥品當原料藥。
- 原料藥通常經過製藥劑廠商的加工後製成製劑，行銷到醫院或藥局。

原料藥就生產方法可分為化學合成類、醱酵類、動物或植物抽取類，以及利用生物科技如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技術所生產的蛋白質。原料藥在製藥產業中扮演上游重要關鍵原料供應角色，一般製藥產業中，原料藥的範圍大致可概略分為三種，包括藥品主要有效主成份(API)、醫藥中間體(Intermediates)以及製劑產品中沒有藥效的成份如賦型劑(Excipients)。此三類產品詳細內容介紹如下表：

產品	內容
藥品有效主成份-原料藥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	可能的來源有來自於植物、動物、化學合成或是生物技術；目前的原料藥產品中，約有 70-80%是經由化學合成的方式製造。 由化學合成的方式製造。
醫藥中間體 (Intermediates)	用來簡化化學製程的中間產物,為合成藥品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必要中間物質。
製劑產品中沒有藥效的成份 (InertIngredients)	例如:賦型劑、填充劑等等在製劑過程中具有特定目的的化學添加物,但其本身無直接的療效,因具有特定用途，為藥品中不可或缺的成分。 有特定用途，為藥品中不可或缺的成分。

資料來源：ITIS，2013 醫藥產業年鑑

(1)全球原料藥產業現況

全球正經歷醫療成本高漲，藥品費用成長之問題，因此各國政府利用各項措施控制醫療支出，包括鼓勵使用學名藥及刪減藥價等，影響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表現，間接影響原料藥市場的成長。加上近年來各國強化原料藥的審查，除調高原料藥審查費、實施原料藥主檔案規範、實施優良原料藥製造規範增加查廠頻率、環保要求提高使得成本逐年增加及中國大陸上游原料及中間體成本逐年高漲，學名藥價格上漲難的困境，也讓全球學名藥的原料藥市場面臨到成長趨緩的狀況。

雖全球原料藥市場遭遇成長趨緩的隱憂，新藥加速上市及新興市場使用藥品量增加的情形下，仍大力推動藥品市場成長，也帶動整體原料藥市場成長。2018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 1,216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6.5%。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1,547 億美元，2018～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6.2%。

2015～2022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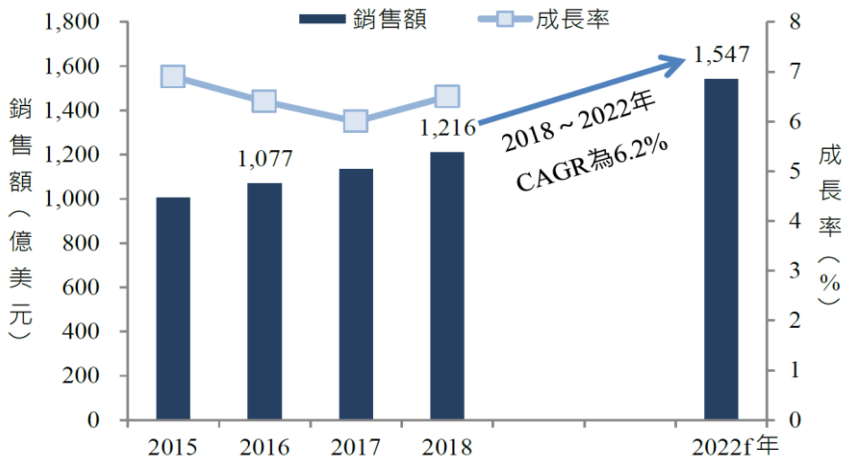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以區域市場而言，北美原料藥市場最大占 39.3%，其中美國占 35.4%為主要需求國家；歐洲原料藥市場排名第 2 占 31.5%為第 2 大原料藥需求地區，以德國、法國及英國分別占 6.6%、6.3%及 6.0%占比較高；亞太地區排名第 3 占

20.9%也是重要原料藥供應及需求國，以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分別占 6.3%、4.2%及 3.4%占比較高；其他新興國家約占 8.3%。預估到 2022 年北美及歐洲原料藥市場占比都略降 1.0～2.0%間，僅亞太地區的占比將成長至 22.8%。

2018 年全球各區域原料藥市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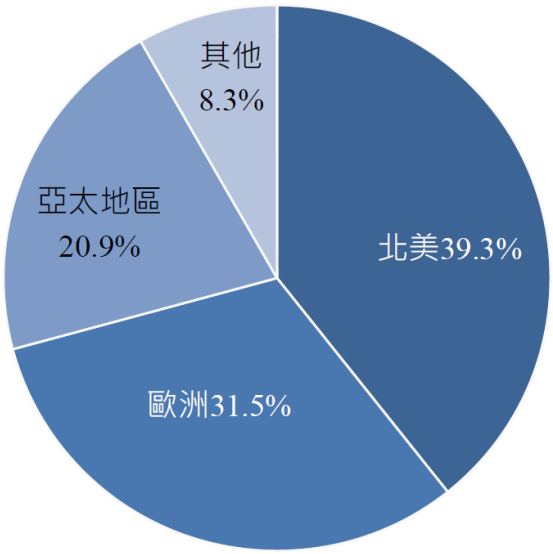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2018 年全球原料藥製造型態分為自用製造、商用製造及委外製造，其中自用製造占 39.1%，商用製造占 32.5%，委外製造占 28.4%，目前自用製造產品主要以專利處方藥為主，市場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全球分工委外製造型態逐漸成形，使得委外製造市場逐年成長，預估到 2022 年自用製造占 37.5%，商用製造占 33.4%，委外製造成長至 29.1%。

2018 年及 2022 年全球各製造類型原料藥市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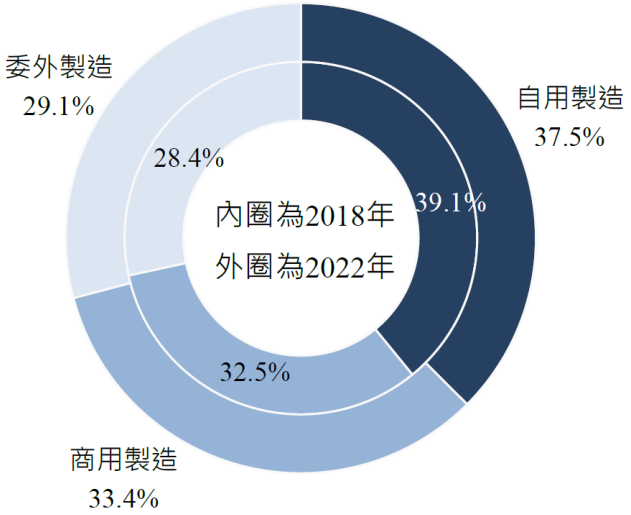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2018 年以原料藥下游使用型態區分，分為臨床試驗使用及商業銷售使用，其中臨床試驗用原料藥約占 10.1%，下游商業銷售用之原料藥占 89.9%，預估未來到 2022 年臨床試驗用原料藥約占 11.3%，下游商業銷售用之原料藥占 88.7%，臨床試驗用原料藥略增 1.2%。

2018 年及 2022 年(預估)全球原料藥市場用途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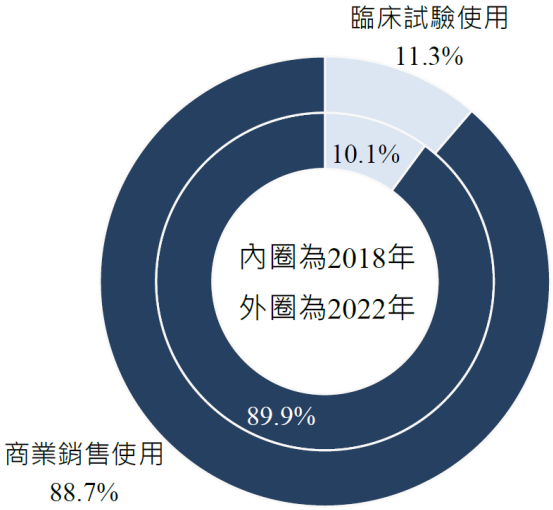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近年來全球原料藥廠商經營面臨嚴峻挑戰，包括美國實施學名藥使用者付費規範（Generic Drug User Fee Amendments, GDUFA）導致註冊年費及單次申請費用上升、高效原料藥和生物藥品原料藥的生產成本高、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廢水處理經費高，以及高度整合和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讓產業升級壓力大增。廠商運用多樣策略因應挑戰，包括(1)透過併購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直接獲得原料藥新產能、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和新客戶，增強市場競爭力；(2)投資發展新技術如開發生物藥品、多肽、抗體藥物複合體、高效原料藥（指產品更有效、劑量使用更少的原料藥如癌症用藥、心血管用藥等）、細胞毒素等新型及新技術高價值原料藥，技術轉型升級。

原料藥市場因新藥加速上市及新興市場使用增加的情形下，將持續推升原料藥市場之成長，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1,547 億美元，2018～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6.2%，未來原料藥主要市場仍集中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

未來全球原料藥產業升級壓力將越來越大，各國政府為加強管控原料藥的品質以確保用藥安全，紛紛跟進實施原料藥的主檔案規範及優良原料藥製造規範，使原料藥廠製造門檻大幅提升，除了法規主管單位頻繁的查廠外，產品註冊成本也大幅提高。加上原料藥及學名藥的加速審查，加快產品上市，也讓市場競爭加劇。另外，中國大陸上游中間體及原料藥漲價，也影響整體原料藥產業的發展。

(2)我國原料藥產業現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原料藥產值為新台幣 160.7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15.9%，占整體製藥產業產值比重不變，2017 年及 2018 年皆占 22.8%。原料藥 2018 年產值成長原因，除受到 2017 年產值下滑基期較低的影響，2018 年廠商也逐漸恢復出口，產值恢復持續成長動能，2018 年產值成長超過兩位數。

2014～2018 年臺灣原料藥產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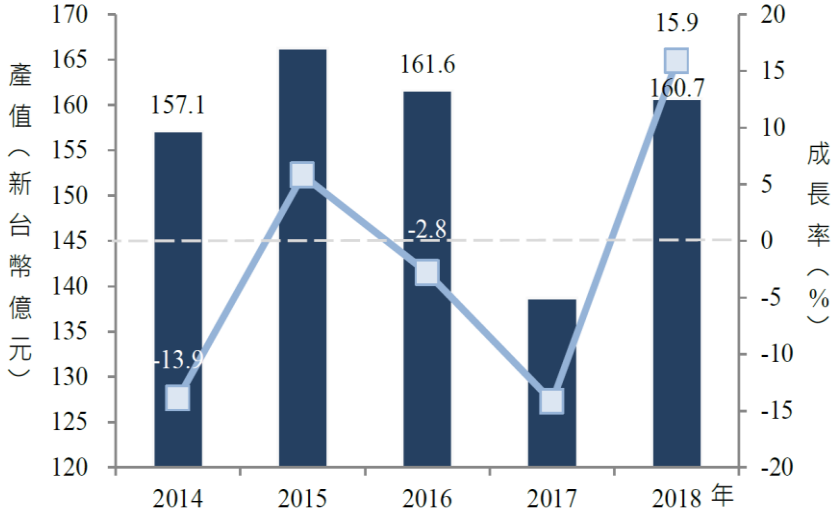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庫，國內使用之原料藥以進口為主。2017 年在原料藥進口恢復供應後，進口額呈現成長情形，但是 2018 年受到進口原料藥含致癌物的影響，原料藥的品質問題備受矚目，食藥署全面調查抽驗，逐批檢驗的項目增加，影響部分原料藥產品的進口。2018 年臺灣原料藥進口額為新台幣 65.3 億元，較 2017 年下降 1.1%。

我國原料藥 2018 年出口有逐漸恢復趨勢，主要廠商逐漸克服環境及市場的競爭，慢慢找出競爭策略，逐漸恢復原料藥出口水準，2018 年出口表現優於前一年。2018 年原料藥出口額為 45.9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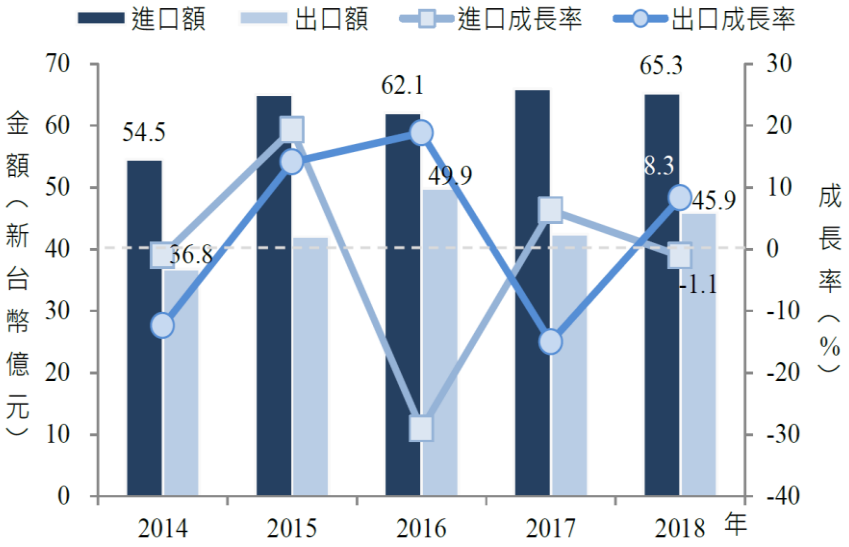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我國原料藥產業近年受到成本高漲的壓力，由原本的原料藥、中間體開發策略，展開往下游發展整併風潮，除了中化合成、生泰合成、永日結合母公司集團，開發製劑藥品進軍日本市場外；神隆、台耀、展旺等公司，則看到全球針劑市場的缺口，自建針劑廠拓展下游市場，而這一波原料藥廠的下游整併潮，預期對原料藥廠營收將有加分效益。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藥產業在製藥產業中位居中游，上游原材料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為主，下游則為製劑廠(包括品牌藥廠及學名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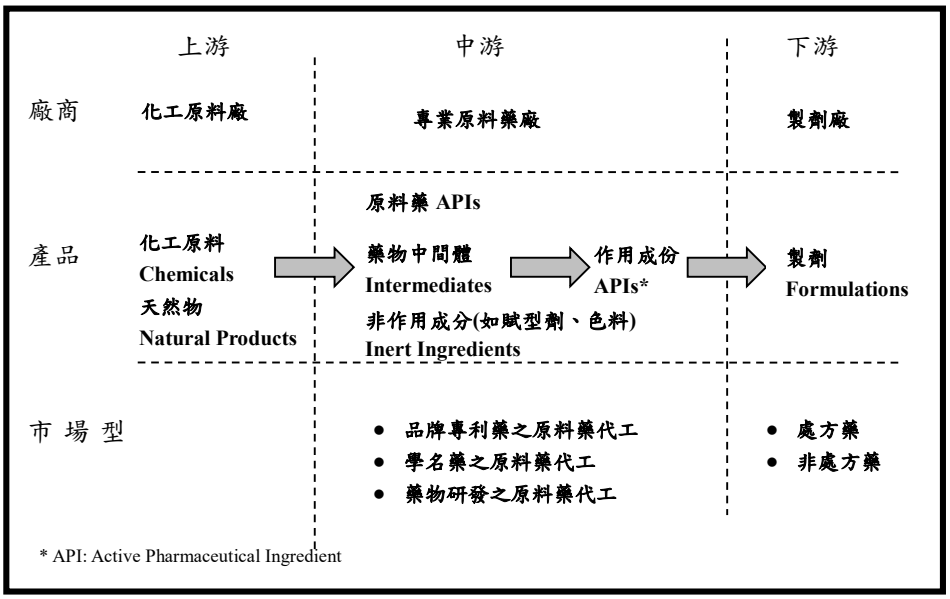

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A.上游

上游為製備原料藥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萃取動植物及微生物組織細胞來獲得。

B.中游

因一般的原料藥為有機小分子，故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尤其方便、快速及具價格競爭力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材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原料藥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材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在所有精密生化工業中，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對複雜，且合成技術最為精密。

C.下游

下游為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便於使用的劑型。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06 年受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後持續打壓高藥價，受到於 107 年 5 月頒布「American Patients First」計畫藍圖及近期表示擬頒布行政命令將美國藥價

降至世界最低等多項因素影響，使得美國市場藥價格備受打壓，市場競爭越趨激烈，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具低成本優勢之印度製藥劑廠紛紛取代美國製藥劑廠，使得本公司近年外銷亞洲市場比率超越美洲市場(即便印度製藥劑廠終端市場係美國)。此外，近年來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提高對海外原料藥製造廠的監督，積極進行藥物主檔案(DMF)審查及海外查廠，並向這些原料廠商發出警告信(WarningLetter)，被警示內容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偽造、製造廠汙穢、設備腐蝕、無菌問題、抗生素交叉汙染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的問題，可預見未來各國對於原料藥的生產管理越來越重視。面對大陸及印度供應商的削價競爭，本公司以提供高品質、符合 GMP 及 PIC/s 等國際認證的產品，加上大批資源集中投入高門檻、難以削價競爭的特殊原料藥，讓台灣在原料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及核心技術為主軸，長期深耕歐美日市場十餘年，深獲歐美日大藥廠的信賴，在市場上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此外，本公司之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且具價格競爭力，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目前包括全球排名前三大的品牌藥廠、五家全美排名前十大的學名藥廠及日本排名前三大的學名藥廠在內，均為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已累積逾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產品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降低膽固醇、治療慢性腎病之高磷血症等症狀。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為市場上的三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之一，預估市佔將可達到六成以上，因此已逐年逐步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四項在美國上市(Colestipol, Sevelamer Carbonate/ HCl & Colesevelam HCl)，目前美國市場客戶持續下單，已經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業務成長，且因為本項產品技術競爭門檻極高，本公司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其中一項產品，歐洲市場需求量大增，台耀產能已滿載，且該產品亦於大陸完成報批。

B.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線亢進異常、骨質疏鬆症、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以 Calcipotriol 為例，依據 US IMS data 2006 年約有 2.24 億美元，至 2015 年已達 4.4 億美元，成長逾倍。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該系列原料藥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

C.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止痛消炎。以 Capsaicin 為例，某美國藥廠以本公司供應之 Capsaicin 原料藥製成之製劑，已於 2009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歐洲藥品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核准上市。該製劑是第一個含 Capsaicin 用於治療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處方藥。本公司係目前唯一 FDA 核可之原料藥製造商，且該產品在歐洲前五大國 2014-2015 年有 6.7%的銷售成長，預計該產品之銷售額至 107 年將逐年成長 15%。

D.類固醇產品

此類高效價原料藥(high-potent API)需要在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的環境下生產。因應此需求，本公司於 2007 開始著手規劃興建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廠房，並於 2009 年啟用。其中一項產品客戶群大部分都拿到美國的上市許可，美國市場市佔約為 10-15%。另有一項產品在台灣的客戶也取得上市許可，穩定出貨中。日本市場也有一客戶取得上市許可。

E.抗癌用藥

此類原料藥亦有一些屬於高效價之產品，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完成七項產品，其中一項治療腦癌用原料藥產品已通過美國與德國政府查廠認可，且已取得美國與歐洲市場的上市核可。另一項治療胃癌用原料藥已於 2013 年八月通過日本官方(PMDA)查核。另有一治療腎細胞癌原料藥意以商業化量產，穩定出貨中。

F.核磁共振顯影劑

其中一項產品本公司已通過日本官方查廠，在日本上市；另外，歐洲各國、土耳其及俄羅斯進行註冊中。除此之外，亦開始進行下一代顯影劑開發，於歐洲、亞洲等地有合作的客戶。

G.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此類產品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純熟，且在亞洲地區深耕多年，受到客戶的信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未來在大陸市場的營業成長可期。

H.研發代工業務

本公司除了生產銷售學名原料藥，亦在醫藥產業中扮演 CRO 及 CMO 的角色。由於美國、日本等國加速新藥審查的措施，且政策上的鼓勵吸引廠商投入罕見疾病藥物開發，各家藥廠積極進行多樣化的戰略開發，並尋找更多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多數小型的新藥開發公司，多不具備研發生產原料藥的能力，而必需找具製程研發能力及 GMP 認證，如本公司這類的原料藥廠合作。又近年來各國政府要求降低藥價，品牌藥廠因成本考量，亦常將其原料藥的生產委託給具競爭力及 GMP 認證的專業原料藥廠。本公司目前已與 2 家日本原廠合作，其中一家，本公司司預計 2019 開始商業化量產，成為該產品的 1st supplier (主要供應商)；另一家本公司預計 2020 開始商業化量產。

I.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等毛利較低的產品，受到大陸及印度供應商削價競爭，干擾市場，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

本公司自 1996 年生產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 Octyl p-methoxycinnamate 及 Avobenzone 以來，一直致力於以符合 cGMP 規定之標準生產高品質產品，因生產經驗豐富且具品質口碑，未來將朝向生產品質更優良、功效更大的防曬系列產品邁進，以期能建立更多的客戶關係。

(5)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以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抗癌活性成份、呼吸系統用藥、消炎止痛劑、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等原料藥為本公司之主力產品，主要外銷歐美及亞洲地區，而終端銷售客戶則以製藥劑廠為主，目前國內上市櫃之原料藥廠，並無生產產品或產品組合與本公司相同之同業，考量業務型態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較為類似者，故選擇旭富製藥、台灣神隆及生泰工業為競爭同業，茲將本公司與前述競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營業比重(%)
4746 台耀化學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52.48
	維他命 D 衍生物	14.67
	消炎止痛劑	1.68
	紫外線吸收劑	5.12
	呼吸系統用藥	5.43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6.29
	勞務收入	3.09
	其他	11.24
4119 旭富製藥	原料藥	61.81
	原料藥中間體	30.09
	其他	8.10
1789 台灣神隆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94.56
	技術服務收入	4.32
	其他	1.12
1777 生泰工業	肌肉鬆弛劑原料藥	36.47
	局部麻醉劑原料藥	14.25
	呼吸系統原料藥	13.15
	消化系統劑原料藥	12.96
	消炎解熱鎮痛劑原料藥	1.55
	心臟血管劑原料藥	3.60
	中間體	0.46
	其他	17.5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年報

就主要營業項目觀之，本公司係以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及維他命 D 衍生物為主要產品，特別是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為市場上三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之一；旭富製藥主力產品包括類風溼性關節炎用藥、抗癲癇用藥、抗帕金森氏症中間體、鎮定安眠藥中間體、抗發炎用藥等原料藥；台灣神隆主力產品包括抗癌、中樞神經系統、賀爾蒙、抗病毒等原料藥；生泰工業則係以肌肉鬆弛劑、局部麻醉劑、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劑等原料藥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7 年度資本額	合併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4746 台耀化學	990,126	3,189,380	2,539,353	2,687,731
4119 旭富製藥	794,853	1,903,100	1,301,050	1,939,913
1789 台灣神隆	7,907,392	4,030,921	3,516,481	3,524,263
1777 生泰工業	300,595	766,786	694,985	784,8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營業規模觀之，105~10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皆低於台灣神隆，主係因台灣神隆資本額較本公司高出許多，營業規模亦有所不同，而 105~107 年度本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皆高於旭富製藥及生泰工業。根據 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調查狀況，依我國原料藥主要廠商年報出口資料進行統計推估，國內前 7 大原料藥廠 2018 年原料藥出口總額為 103.8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2.5%；進一步以國內前 7 大原料藥廠商出口額約占臺灣整體原料藥出口額的八成，推估 2018 年國內整體原料藥出口額約 129.8 億元，其中本公司在國內前 7 大原料藥廠商排名第 2 名，僅次於國內最大原料藥廠台灣神隆。

2018 年臺灣原料藥前 7 大廠商出口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	2018 年營收	外銷額
1	台灣神隆	35.2	34.5
2	台耀	26.9	25.2
3	旭富	19.4	17.2
4	展旺	11.0	10.3
5	中化合成	10.2	8.8
6	生泰合成	7.8	5.0
7	永日化學	3.6	2.8
總額		114.1	103.8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為核心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凝血劑、抗癌用藥及核磁共振顯影劑等新產品之開發。另本公司亦從事客製化研發及代工之業務，除了既有提供客戶臨床用小分子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目前亦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進而成為藥廠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另外亦持續尋求為原專利藥廠代工之新機會。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 月 30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18	21	19
	碩士	31	35	42
	大專	12	10	10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61	66	7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79,557	208,975	271,823	294,550	458,975
營業收入淨額	2,496,224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2,687,731
占營收淨額比率	7.19%	8.05%	8.52%	11.60%	17.0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功能/內容說明
103 年度	醋酸鈣 (Calcium Acetate)	磷酸鹽結合劑,主要用來降低腎功能衰竭患者血中「磷」的含量。
	麥角鈣化醇 (Ergocalciferol)	抗佝僂病作用。
	愛栓通注射劑 (Fondaparinux Sodium)	預防靜脈血栓栓塞事件、治療急性冠狀症候群。
	檸檬酸鐵 (Ferric Citrate)	適用於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病患者之高磷血症。
104 年度	福退癌 (Pazopanib)	晚期腎細胞癌。
	泰息安 (Nilotinib)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艾必克凝 (Apixabane)	抗凝血劑。

時間	研發成果	功能/內容說明
105 年度	(Patiromer veltassa)	用於治療重度高血鉀症。
	抑肺纖 (Nintedanib)	特發性肺纖維化。
	倍帝恩 (Sugammadex)	逆轉神經肌肉阻斷劑
106 年度	考來替 (Colestimide)	治療高膽固醇。
	鈣注益 (Calcifediol)	治療長期腎透析病人的低血鈣。
	對苯二亞甲基二樟腦磺酸(Ecamsule)	紫外線 UVA 防曬劑。
107 年度	Eldecalcidol	治療骨質疏鬆症
	Ferric carboxymaltose	治療缺鐵性貧血
	Ferric citrate	治療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
108 年截至刊印日止	Rucaparib	PARP 抑制劑
	Elagolix	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
	Eribulin	治療轉移性乳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鞏固現有客戶群關係，積極擴展新客戶，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②加強與客戶間之溝通，以充份掌握客戶需求。

③重視品質，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④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⑤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計畫：

①強化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有效串連供應鏈作業，以加速滿足客戶需求。

②每年至少啟動 10 個新研發計劃，每年至少商業化 3 個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③改善既有設備、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更具市場競爭力。

④強化研發代工業務。

⑤培育人才，以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台灣	316,845	171,502	185,515
印度	420,434	902,102	485,858
德國	52,521	134,915	96,496
加拿大	776,427	261,897	178,175
瑞士	154,305	122,166	152,259
荷蘭	221,702	388,506	314,503
其他國家	597,119	706,643	625,144
合計	2,539,353	2,687,731	2,037,950

(2)市場占有率

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為市場上三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之一，為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等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四項在美國上市，其中台耀供應全美 Colesvelam 產品原料藥，Sevelamer 供應佔比亦高達 50%。惟近年全球學名藥廠因為受到優良製造規範成本逐年提高，保險控制醫療支出，導致銷售價格逐年刪減、利潤下降，加上上市學名藥件數大幅增加，市場競爭加劇，具低成本優勢之印度製藥劑廠紛紛取代美國製藥劑廠，使得本公司近年外銷亞洲市場比率超越美洲市場(即便印度製藥劑廠終端市場係美國)。，

②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維他命 D 衍生物原料藥供應者，目前共有六項此系列產品，其中三項是全球前三大供應者。

目前已有三個產品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Paragraph 4 filing)的學名藥廠採用，在美國獲得上市核可。

③中樞神經用藥

此類產品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純熟，且在亞洲地區深耕多年，受到客戶的信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目前其中一項產品已正式在日本上市，推估市佔率約 5%，預估未來 1~2 年將達 10~15%；另一項產品是原廠委託本公司 100%代工。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產業與經濟的全球化，原料藥產業不論是研發、生產或代工均有逐漸移往亞洲的趨勢。帶動此一發展趨勢的動因，除了製造與臨床實驗成本較為低廉的考量外，亞太地區市場快速的興起，亦是重要原因。中國與印度生產大宗原料藥與關鍵中間體的比重逐年上升，已成為全球重要供給地區之一，但以大量廉價學名藥市場為主。西歐、北美、日本原料藥市場仍以專利藥之高價新藥為主，且委外生產的比重越來越高。

原料藥市場因新藥加速上市，及新興市場使用增加的情形下，將持續推升原料藥市場之成長，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1,547 億美元，2018～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6.2%，未來原料藥主要市場仍集中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

整體而言，未來勢必面臨全球原料藥產業廠商的加速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型廠商，留下製造規範較優良的廠商，及製造規模較具成本優勢和市場價格競爭力的廠商，而中小型廠商為求生存需持續朝新技術領域發展，如從小分子原料藥跨入大分子產品，從 CMO 業務拓展到 CDMO 業務，並進行上游新藥的整合提高獲利，進行下游製藥劑廠的整合降低成本，透過轉型升級在競爭激烈的環境，找到利基生存方向。

以國內製藥產業而言，根據臺灣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西藥製劑產值為新台幣 444.3 億元，與 2017 年相較負成長 1.0%，2014～201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4.6%。目前臺灣西藥製劑以生產製造學名藥為主，其中以內銷為大宗，不過由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藥價刪減政策使得國內藥品市場成長受限，促使本土藥廠在近年積極拓展外銷，並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以增加銷售額及產品來源，擴大市場，惟 2018 年出口部份面臨衰退，造成西藥製劑之產值成長力度不足。然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故國內西藥製劑市場之影響尚不重大。

2014～2018 年臺灣西藥製劑產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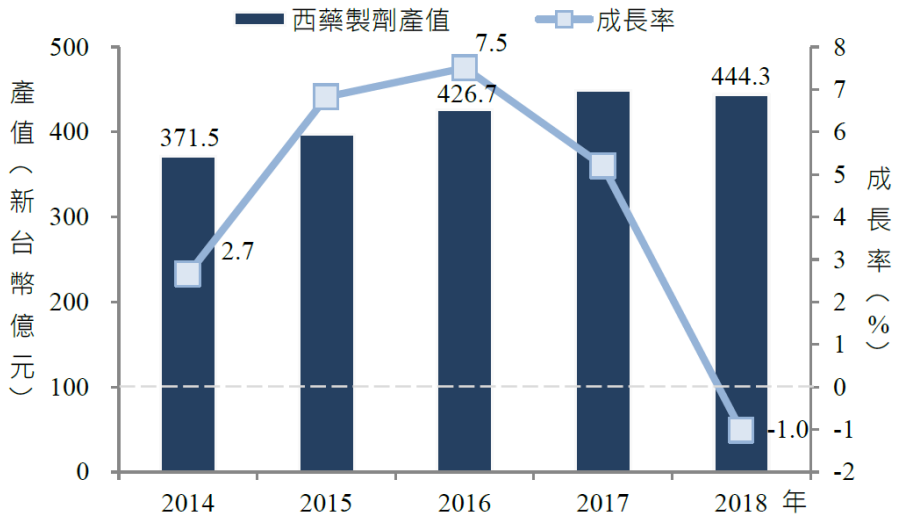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本公司所生產之原料藥係西藥製劑中具療效之成份，其中本公司產品 Sevelamer Hydrochloride 具有「降低血中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改善血管硬化」等藥效之原料藥或其中間體，以提供製藥廠商製成降低膽固醇等相關用藥；Balsalazide 係具有「治療潰瘍性大腸炎、消化系統及輕度至中度之急性潰瘍性結腸炎」等藥效之原料藥或其中間體，提供製藥廠商製成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及庫隆氏症病例等相關用藥等之相關藥品；Alfacalcidol 係具有「預防骨質疏鬆、治療續發性副甲狀腺機能過旺」等藥效之原料藥，以提供製藥廠商製成具有「治療副甲狀腺機能低下症、骨質疏鬆症、骨軟化症、維生素 D 抵抗性佝僂病、慢性腎不全引起的低血鈣症」等作用之相關藥品；Calcipotriol 係具有「治療牛皮癬」藥效之原料藥，提供製藥廠商製成治療尋常性牛皮癬等之相關用藥；紫外線吸收劑係具有隔離 UVA 及 UVB 之化妝品或保養品所需之原料。

相較於中國及印度大規模生產的傳統原料藥，台灣原料藥廠則是集中在規模較小、種類多且活性高的特殊原料藥，製成下游的抗癌藥物或激素。特殊原料藥製程不易且供應者不多，相較於低門檻原料藥，其高附加價值在國際上擁有更佳的競爭優勢。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醫藥品質進步，不論是專利藥或學名藥的需求皆與日俱增，上游的原料藥產值亦水漲船高。隨著台灣原料藥廠逐漸取得 GMP 及 PIC/s 等國際認證，主要的銷售對象皆擴展為國際間的大藥廠，加上大批資源集中投入高門檻、難以削價競爭的特殊原料藥，讓台灣在原料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秉持著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以製程開發為核心技術，積極開發結構複雜且困難之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提供給客戶更優質且具專利保護的產品，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累積數年的管理經驗，控管新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佔有市場先機，其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①堅強的研發團隊及量產經驗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原料藥製程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之研發團隊，深耕製程開發十數載，並取得相關製程之專利，且具有豐富產品量產之能力及實務經驗。

②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每項產品皆符合 cGMP 之相關規範，且每年均通過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屬不定期之實地查核及包括美國 FDA 之外國藥廠及官方主管機關之查廠，已取得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之藥品認證，此外，本公司定期參加國際生技醫療藥品展覽，已擁有國際知名度，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已經

嚴格之審核，其品質已受各國肯定。

③原料供應穩定

本公司有關產品之主原料，皆由合作多年已建立伙伴關係之廠商供應，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且能取得較優惠之價格，維持競爭之優勢。

④具備國際行銷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約有九成以上外銷，在銷售方面較無市場之限制。過去十多年來，其已建立良好的國際業務銷售網絡，業務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在各地區皆有穩定之發展及成長，由於其客戶平均分佈全球，對於其擴大市場、分散業務風險有莫大之助益。且因本公司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故有機會成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對於原料藥廠商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而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而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將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之趨勢，這也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政府重視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是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對外的競爭優勢，是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

A.國際法規對重要中間體的管理趨於嚴格，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減少。

B.環保要求提高、土地、人工成本高漲等等，與臨近的大陸、印度和韓國相比，成本相對高出許多。

C.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面臨國內下游廠商規模小而家數多、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使得產能無法有效快速提昇。

③因應對策：

A.除了培養目前合作供應商外，增加第二供應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資源；另外，以本公司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系統及符合國際法規要求的品質系

統，切入中間體供應鏈，除了維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外未，更可創造新的利基。

B.積極投入污染防治之工作。本公司自建廠以來，便決心作好環境保護，於導入產品時，便事先作好環境評估，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且投資建購污染防治設備，以有效防治污染。

C.公司成立的第一天即將市場鎖定全球，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十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並於取得美國、歐洲及日本藥品認證及其品質系統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大陸地區所生產成本較低的化學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要求嚴格的國家，以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本公司已於過去數年以此方法，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主要應用於高血脂症及腎功能低下之高磷血症。

②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線亢進異常、骨質疏鬆、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

③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大腸潰瘍及帶狀泡疹止痛。

④類固醇：主要應用於女性生理機能之調節。

⑤抗癌用藥：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

⑥抑制脂肪吸收用藥：主要應用於 BMI 過高之病患。

⑦核磁共振顯影劑：主要應用於核磁造影。

⑧呼吸系統疾病用藥：主要應用於上呼吸道敏感及過敏病症。

⑨中樞神經系統用藥：主要應用於抗憂鬱。

⑩免疫系統調節劑：主要應用於器官移植後抵抗排斥現象。

⑪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係用於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與化妝品中用以隔離紫外線，亦可用於護髮配方中，並作為化妝品與香水的光安定劑。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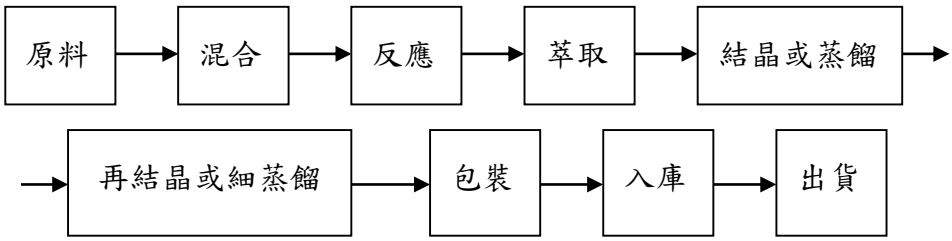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B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2,539,353	1,005,822	39.61%	—
107 年度	2,687,731	914,117	34.01%	(14.14%)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85,443	14.5%	無	B 公司	166,815	13.73%	無	K 公司	95,178	15.57%	無
2					J 公司	140,555	11.57%	無				
	其他	503,945	85.50%		其他	907,360	74.70%		其他	516,323	84.43%	
	進貨淨額	589,388	100.00%		進貨淨額	1,214,730	100.00%		進貨淨額	611,501	100.00%	

註：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

(1)B 公司：本公司於 107 年增加對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及呼吸系統用藥之原料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進貨比重達 13.73%。

(2)J 公司：106 年膽固醇磷酸鹽遭受原料缺貨因素，故 107 年調增原料庫存量。

(3)K 公司：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因原料報價相對有競爭力，故本公司新增對其採購癌症用藥原材料及降膽固醇用藥之原料，致 K 公司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749,483	29.51%	無	丁公司	387,427	14.42%	無	丁公司	313,961	15.41%	無
2					F 公司	310,787	11.56%	無				
	其他	1,789,870	70.49%		其他	1,989,517	74.02%		其他	1,723,989	84.59%	
	銷貨淨額	2,539,353	100.00%		銷貨淨額	2,687,731	100%		銷貨淨額	2,037,950	100.00%	

註 1：銷售客戶增減變動說明：

(1)107 年度起銷售予 D 公司消炎止痛劑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下降，致銷售比重降至 10%以下。

(2)F 公司於 107 年度對本公司增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之採購，故當年度佔比提高至 11.56%。

(3)丁公司銷售比重呈逐漸上升趨勢，主係因雙方長期往來並配合良好，受惠於丁公司業務規模穩定成長，對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需求提高，致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銷售比重呈穩定成長趨勢，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成為第一大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268,500	154,319.63	117,041	276,500	212,359.95	155,252
維他命 D 衍生物	13.17	9.22	139,559	8.275	7.99	192,880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489,270	403,402.44	631,785	523,950	453,851.84	849,944
消炎止痛劑	73,210	59,047.25	143,165	3,650	1,929.06	17,198
中樞神經用藥	3,101	3,949.60	66,967	90,883	25,986.41	49,592
呼吸系統用藥	40,600	33,454.52	120,187	60,250	51,452.84	151,997
其他	9,948.62	5,405.97	215,879	41,597.10	13,586.41	336,463
合計	884,642.79	659,588.63	1,434,583	996,838.375	759,174.50	1,753,326

註：子公司均未生產。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主要變動原因，主要因 106 年度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客戶陸續取得藥證，持續對本產品拉貨，故 107 年度此項產品生產量值持續較 106 年度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紫外線吸收劑	58,000.00	20,739	396,705.18	136,996	36,000.00	16,049	305,657.28	121,691
維他命 D 衍生物	1.58	46,299	3.93	255,743	0.76	30,821	7.00	363,397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59,795.78	122,036	347,734.07	1,182,456	5,330.29	16,416	317,999.40	1,394,224
消炎止痛劑	7.03	755	53,325.52	161,357	5.03	484	7,517.58	44,792
中樞神經用藥	111.24	6,952	32,278.87	122,902	153.19	11,029	37,410.99	158,083
呼吸系統用藥	8,979.50	37,106	25,205.69	94,580	4,881.55	16,730	36,022.15	129,163
勞務	64.00	41,050	28.00	40,684	56.00	45,543	27.00	37,450
其他	1,007.96	41,908	7,108.88	227,790	10,806.39	34,430	13,900.87	267,429
合計	127,967.09	316,845	862,390.14	2,222,508	57,233.21	171,502	718,542.27	2,516,229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近兩年度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107 年度整體銷售值較 106 年度增加 148,378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因客戶業務規模穩定成長，對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需求提高；另消炎止痛劑產品 107 年因客戶調節庫存訂單量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88	89	111
	研發人員	61	112	102
	技術人員	590	566	562
	合　　計	739	767	775
平均年歲		34.35	34.9	35.7
平均服務年資		4.58	4.59	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92%	4.82%	4.65%
	碩士	24.90%	26.33%	25.68%
	大專	55.35%	56.58%	57.81%
	高中(職)	12.86%	10.03%	9.68%
	高中(職)以下	2.97%	2.24%	2.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對於製程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如廢(污)水、廢氣、廢棄物及毒化物等處理，均設置有相關設備、專責人員及委由專業合法機構進行處理，說明如下：

①污水處理

本公司已取得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H0604-08 號」)，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污)水，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增建廢水處理廠完成並開始啟用運作，並由公司專人進行操作處理，經檢測之廢(污)水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排放至廠區外，另亦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3842-00 號)，並委由環保署核准專業清運、處理機構為進行廢(污)水處理。

②廢氣處理

本公司已增購 RTO(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熱式焚化爐)，提升處理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氣效率可達 97%以上，同時廢熱可回收再利用，符合環保又兼顧節能，另本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77號.設證字第H4036-00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80109013號.操證字第H5698-02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80號.設證字第H4035-00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8062792號.操證字第H5699-02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操作	府環空字第1080067742號.操證字第H3568-04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設置	府環空字第1010017870號.設證字第H3526-00號

③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屬可回收部分，由資源回收業者進行回收處理，若屬不可回收部分，如固體廢棄物、廢溶劑、垃圾等，則委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格專業清運廠商及處理廠代為清運及處理。

④毒化物處理

有關毒化物之處理，本公司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各類毒化物申請運作及相關網路申報。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蘆竹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1,690	14,342
蘆竹廠	空氣汙染防制費	0	0
蘆竹二廠	空氣汙染防制費	0	0
蘆竹廠	水汙染防制費	82	387
蘆竹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0	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編制有各類環保業務專責人員，茲將各項業務專責人員領有證號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蘆竹廠)廢水專責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第GA230764號
(蘆竹廠)空污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空污專責人員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第FB040400號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91)環署訓證第FA060452號
(蘆竹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6)環署訓證字第HA150292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7)環署訓證字第HA100716號
(蘆竹廠)毒化物處理 (蘆竹二廠)毒化物處理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字第JA050228號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A190244號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T-06-009-002 waste water redu	1	2007/6/6	475	0	廢水處理
UT-06-009-001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7/6/6	420	0	廢水處理
UT-07-009-001 Waste water redu	1	2007/12/1	813	0	廢水處理
二廠離心室排風管設備(空污染規定)	1	2008/1/28	224	0	廢氣處理
F2.5.7　廢氣收集管路及各組監測儀錶	1	2008/6/1	640	0	廢氣處理
廢水廠水溝修繕被覆 FRP	1	2008/12/10	100	0	廢水處理
雨污水分流系統改善工程-F000000050	1	2009/3/31	1,914	0	廢水處理
(PD0821P)廢水處理改善工程*1 式-F051	1	2009/3/31	1,542	0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增設活性碳塔設備一式	1	2010/9/8	1,590	0	廢氣處理
洗滌塔加藥機增設工程	1	2011/6/30	471	0	廢水處理
SH110004-廢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	2013/3/29	45,603	18,284	廢水處理
SH120008-廠區廢水分流改善	1	2014/3/31	4,653	1,766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廠新增前處理系統設備	1	2014/3/31	2,200	835	廢水處理
廢水廠機械設備	1	2014/9/30	22,721	15,665	廢水處理
廢水廠機電及配管設備	1	2014/9/30	5,753	2,592	廢水處理
廢水廠空污設備	1	2014/9/30	1,218	548	廢水處理
廢水廠水溫改善工程	1	2014/9/30	870	392	廢水處理
廢水廠主管路配置工程	1	2014/9/30	647	291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4)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50)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9)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8)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7)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6)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5)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3)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60 噸 FRP 槽(T42)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0 噸 FRP 槽(T41)	1	2015/3/31	597	293	廢水處理
廢水蒸餾系統(0851)	1	2015/7/30	8,026	4,925	廢水處理
加壓浮除設備系統(及配電配管安裝工程)	1	2015/7/30	1,850	976	廢水處理
DV-851 熱交換器(含承接槽)	1	2015/7/30	2,799	1,477	廢水處理
污泥乾燥系統(0852)	1	2015/7/30	3,910	2,407	廢水處理
空壓機(電源 380V/60HZ)遠志	1	2016/9/30	200	131	廢氣處理
復盛螺旋式空壓機(電源 380V/60HZ)風奕	1	2016/9/30	368	242	廢氣處理
RTO-871 蓄熱式焚燒爐(含鍋爐)	1	2016/9/30	27,168	22,354	廢氣處理
RTO-861 蓄熱式焚燒爐(含鍋爐)	1	2016/9/30	26,555	21,744	廢氣處理
RTO-861/871 緊急排放系統	1	2016/9/30	3,400	2,447	廢氣處理
RTO-861/871 收集風管工程(含管路配電)	1	2016/9/30	19,075	15,399	廢氣處理
200CMM PP 洗滌塔(含風機及排風)工程	1	2017/4/30	2,190	1,581	廢水處理
RTO 空壓機設備保養及配管	1	2017/4/30	653	381	廢氣處理
二廠洗滌塔工程(艾特斯)	1	2019/8/31	520	506	廢水處理
RTO 煙囪更換工程	1	2019/9/30	954	940	廢氣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惟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有遭受罰鍰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繳清相關罰鍰，且本公司均已改善完成。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共 57 萬元之罰鍰。106 年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經本公司依土壤整治計畫積極進行整治後，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發函(府環水字第 10600188811 號)，通知該所在地土地解除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07 年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經本公司積極改善後，均已排除遭裁罰之原因，並已加強各生產區空汙設備定時巡檢，若有相關設施損壞即時通報維修，而 107 年因未依桃園市政府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規定將廢紙桶容器委託處理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且後續亦已定時安排資源回收廠協助清理；108 年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本公司已完成毒物釋放量紀錄之申報，並已採專責人員負責，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前述所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金額共計 57 萬元，業已全數繳清，此罰鍰占本公司受罰年度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重均不高，故對本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在述缺失陸續改善完成後，本公司目前並無環境汙染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內容	已執行	未來預計支出	合計
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改善。	1,900	17,100	19,000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員工福利，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育)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每季慶生會、同仁聚餐同樂會、社團成立補助及自我進修學位或語言訓練等補助，提供員工在學子女獎助學金，亦設置有健身房、圖書室，供員工紓解身心壓力。另提供上班時間之膳食、遠道員工宿舍、免費汽機車車位，每年實施全員健康檢查、設置廠護及醫師廠內諮詢服務。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藉以提升個人職能，培養專業人才，達到公司產品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加強公司在產業界之競爭利基，同時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創造永續經營之契機。

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受訓人次	時數	費用(仟元)
品質系統/法規	29	311	101
專案管理	11	223	161
專業訓練	773	4,424	1,304
通識訓練	229	220	0
勞工安全衛生	132	1,129	215
管理職能	40	154	149
總計	1,214	6,461	1,93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勞退休新制之原有員工，本公司按其每月薪資提繳 6%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計算年資，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

有員工保留舊制年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持續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帳戶及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另針對關係企業間之調任及擔任董監期間具提供勞務事實之員工，其年資持續計算。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7,016.71	99.10.29	279,950	—	161,292	行政部門及倉庫	—	—	已投保	設定擔保債權金額450,000 仟元予兆豐國際商銀 600,000 仟元予王道商業銀行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5,821.55	101.11.30	384,211	—	337,285	廠房(生產部)	—	—	已投保	
土地	平方公尺	20,972.00	107.10.31	452,442	—	452,442	廠房(針劑廠)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工廠	7,352.42	775	原料藥、紫外線吸收劑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268,500.00	154,319.63	57.47%	117,041	276,500.00	212,359.95	76.80%	155,252
維他命D衍生物	13.17	9.22	70.01%	139,559	8.28	7.99	96.54%	192,880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489,270.00	403,402.44	82.45%	631,785	523,950.00	453,851.84	86.62%	849,944
消炎止痛劑	73,210.00	59,047.25	80.65%	143,165	3,650.00	1,929.06	52.85%	17,198
中樞神經用藥	3,101.00	3,949.60	127.37%	66,967	90,883.00	25,986.41	28.59%	49,592
呼吸系統用藥	40,600.00	33,454.52	82.40%	120,187	60,250.00	51,452.84	85.40%	151,997
其他	9,948.62	5,405.97	54.34%	215,879	41,597.10	13,586.41	32.66%	336,463
合計	884,642.79	659,588.63	74.56%	1,434,583	996,838.38	759,174.50	76.16%	1,753,32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502,947	173,434	42,912,763	66.16%	173,434	—	權益法	(132,211)	—	—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40,000	10,348	4,000,000	100.00%	10,348	—	權益法	(1,174)	—	—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1,463	271,620	45.00%	1,463	—	權益法	611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1,236	150,000	100.00%	1,236	—	權益法	(290)	—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1,228	120,000	100.00%	1,228	—	權益法	(115)	—	—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118,554	1,942	99.23%	118,554	—	權益法	(71,251)	—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80	1,260	—	100.00%	1,260	—	權益法	(70)	—	—
Formosa Labarotories Japan, Inc.	藥品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1,105	(892)	400	40.00%	(892)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2,912,763	66.16%	3,454,151	5.33%	46,366,914	71.49%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	—	4,000,000	100.00%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271,620	45.00%	—	—	271,620	4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50,000	100.00%	—	—	150,000	100.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Activus Pharma. Co., Ltd.	—	—	1,942	99.23%	1,942	99.23%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mosa Labarotories Japan, Inc.	400	40.00%	—	—	400	40.00%

註 1：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甲	98.09.04 ~到期自動延一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乙	99.12.01~產品上市後 5 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丙	100.4.11 ~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丁	99.12.31 ~自動更新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戊	103.01.09 ~自動更新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己	102.2.6 ~產品交付完成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庚	102.1.21 ~產品上市後 5 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辛	100.8.1 ~110.7.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壬	101.10.9 ~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子	102.05.29~109.05.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丑	102.8.22~109.8.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癸	103.7.14~108.7.13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寅	104.03.02~至產品上市後 5 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卯	106.2.9 ~116.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辰、巳	107.2.27~至產品上市後 5 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午	107.12.4	關係人交易增補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未	107.7.5~113.7.4 (6years)	委託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申	108.1.16~113.1.16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巳	107.3.5~112.3.5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E 公司	98.10.19~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酉	107.6.19~112.6.19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戌	107.10.19~111.10.19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戌	108.1.21~112.1.2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開發與銷售合約	亥	108.08.16~2036.09.30	開發與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銷售合約	午	108.01.01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07.03.27~110.06.29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營業部	107.08.06~109.08.05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營業部	107.10.08~114.10.07	抵押借款	土地質押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營業部	107.10.08~114.10.07	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質押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06.12.25~109.10.10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日盛銀行八德分行	107.01.16~110.01.16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台中銀行林口分行	107.08.22~109.08.22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08.08.11~110.08.11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8.09.24~110.09.25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08.03.20~110.05.20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公司	中期借款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7.09.06~110.12.27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借款	星展銀行	107.03.27~110.03.27	信用借款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08.10.2~109.10.02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履行全部責任完畢之日失效。	D 廠擴建案土建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全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7~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履行全部責任完畢之日失效。	針劑棟 V 及物料倉 U 營造併土建與室內裝修與室外牆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履行全部責任完畢之日失效。	新建 V 廠五大管線機電工程&T 廠機電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7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茲就該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829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829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3,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5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03,5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1,003,500	643,500	360,000	1,003,500
合　　計		1,003,500	643,500	360,000	1,003,500

本公司預計以 1,003,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38%~1.55%予以設算，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945 仟元，此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3,50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3,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星展銀行(台灣)	1.20000%	2018/04/16~2018/05/16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50,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2018/04/24~2018/05/25		50,000	50,000	50,000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00%	2018/03/22~2018/05/22		30,000	30,000	30,000
國泰世華新竹企金	1.24611%	2018/03/22~2018/05/22		20,000	20,000	20,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25000%	2018/03/26~2018/05/25		50,000	50,000	50,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30~2018/05/31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20~2018/05/18		79,000	79,000	79,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9000%	2018/04/20~2018/05/18		50,000	50,000	50,0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26000%	2018/04/20~2018/05/18		50,000	50,000	50,00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28000%	2018/04/09~2018/05/09		40,000	40,000	40,000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25000%	2018/04/09~2018/07/08		50,000	50,000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3800%	2018/03/19~2018/05/18		50,000	50,000	50,000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1.20000%	2018/04/16~2018/10/12		100,000	100,000	100,00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2018/03/06~2018/06/04		40,000	40,000	40,000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1.28000%	2018/04/03~2018/07/02		20,000	20,000	20,000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1.20000%	2018/04/23~2018/06/22		50,000	14,500	14,50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20000%	2018/03/26~2018/06/24		50,000	50,000	50,000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5000%	2018/03/07~2018/06/05	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50,000	50,000
日盛銀行八德分行	1.45000%	2018/04/16~2018/06/16		100,000	50,000	50,000
王道銀行營業部	1.46560%	2018/02/14~ 2018/05/14		50,000	50,000	50,00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2018/02/21~2018/05/21		50,000	50,000	50,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40000%	2018/02/22~2018/05/22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1,139,000	1,003,500	1,003,5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利息費用	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後 107 年第三季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590	7,4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原預計於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惟資金於 107 年 7~8 月始陸續到位，故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003,500 仟元全數償還。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籌資後利息支出較 107 年第三季籌資前減少 1,127 仟元，已有實際節省借款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顯示前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後 107 年第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53,249	2,531,843
	流動負債	2,427,117	1,301,045
	負債總額	3,682,337	3,473,577
	營業收入	693,071	684,924
	每股盈餘(元)	0.29	(1.2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36	44.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09	197.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0	194.60
	速動比率	56.80	101.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於 107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1,003,500 仟元，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於籌資後因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變動不大，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籌資前減少，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在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方面，其整體營收變動不大，惟每股盈餘 107 年第三季因認列營業外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淨損失，致 107 年

第三季每股盈餘為(1.28)元，惟本公司第四季每股盈餘為 1.07 元，顯見已有改善，應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後基本財務資料已有所改善，其效益應已顯現。

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7.36%下降至籌資後 44.75%，主係將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64.09%上升至籌資後 197.40%，主係因 107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推升長期資金所致；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05.2%上升至籌資後 194.6%，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56.80%上升至籌資後 101.13%，主係因本公司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224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53,4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7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4,100 仟元。

(2)自有資金：9,3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53,400	353,4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此次擬以 353,4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3~1.20%予以設算，109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3,23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199 仟元，此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9,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7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44,100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5%，計1,395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10%，計93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計6,975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D衍生物、抗癌活性成份、呼吸系統用藥、消炎止痛劑、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代理業務。此外亦提供客戶研發代工之服務業務。在新藥加速上市及新興市場使用藥品量增加的情形下，推動藥品市場成長，也帶動整體原料藥市場成長。2018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1,216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6.5%，預估到2022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1,547億美元，2018～2022年複合年成長率達6.2%。。

2015～2022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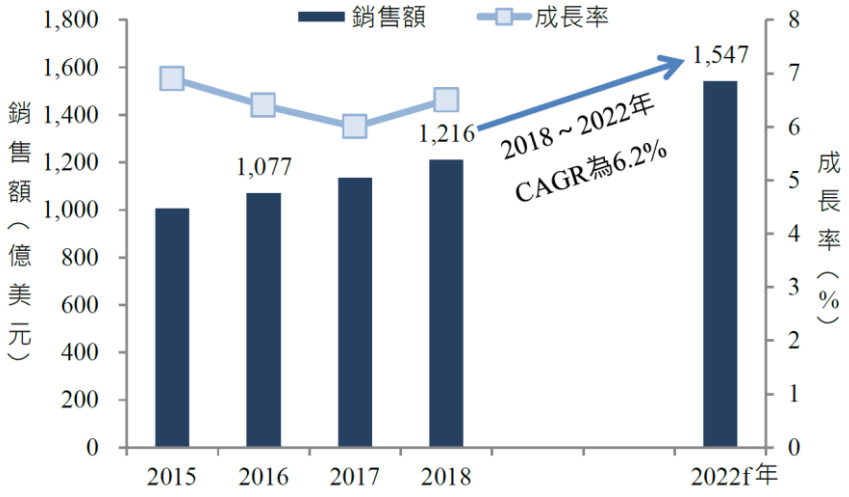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

惟隨著全球原料藥廠商競爭越來越激烈，印度及中國等生產原料藥國家挾其廉價的人力與環保成本優勢，其所生產之原料藥與關鍵中間體全球產量比重逐年上升等因素影響下，其低價的銷售策略壓縮台灣原料藥廠商的獲利空間，各家原料藥廠為提升原料藥製造效率，致力於改善設備使用

率，增加產品良率、縮短製程、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以及增加資源的回收再利用，並需撙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539,243	2,739,849	2,037,950
銀行借款餘額	2,095,514	2,533,598	2,603,80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6,497	32,021	21,721
營業淨利(B)	452,520	250,343	109,93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A)/(B)%	5.86%	12.79%	19.7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8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108年前三季之營收亦較107年同期成長，惟在公司在產能擴充及拓展下游針劑市場之際，銀行借款餘額亦逐年增加，進而推升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5.86%、12.79%及19.76%，顯示利息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逐漸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籌措353,4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3~1.20%設算，預估109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238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4,199仟元。本次籌資計畫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其主要資金缺口，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適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108 年底(預估)	109 年 3 月(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77	47.01	50.59	53.35	4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91	228.34	136.23	109.88	121.28
	速動比率(%)	54.83	114.36	65.28	55.09	58.6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計算。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6~107年底、108年9月底及108年底預估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1.77%、47.01%、50.59%及53.35%，負債比率逐期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隨著T廠及針劑廠之興建及設備採購，每年均有高額之資本支出，108年截至11月因資本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亦已達1,170,309仟元，惟廠房尚在興建籌備階段，故無法透過營運規模之提升而挹注公司現金流入，故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借款來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因而推升其負債比率。

另就償債能力來看，本公司106~107年底、108年9月底及108年底預估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別為98.91%、228.34%、136.23%、109.88%及54.83%、114.36%、65.28%、55.09%。107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6年底大幅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故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惟108年9月底及108年底預估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相對前期下降，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大幅增加推升流動負債所致。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挹注公司長期自有資金來降低營運風險及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實有其必要性。

台耀化學與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台耀化學	38.96	41.77	47.01	50.59
		旭富製藥	13.5	11.10	15.27	—(註)
		台灣神隆	6.70	5.17	5.69	—(註)
		生泰工業	20.19	35.97	39.78	37.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耀化學	114.73	98.91	228.34	136.23
		旭富製藥	348.60	380.39	300.58	—(註)
		台灣神隆	890.79	1,179.49	1,071.69	—(註)
		生泰工業	369.21	165.16	161.42	177.11
	速動比率(%)	台耀化學	62.72	54.83	114.36	65.28
		旭富製藥	238.12	238.43	209.34	—(註)
		台灣神隆	602.53	857.33	834.11	—(註)
		生泰工業	243.49	48.35	75.54	95.1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生泰工業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旭富製藥及台灣神隆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105~107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同業，108年9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低於生泰工業，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

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與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108年底(預估)之53.35%下降至49.95%；流動比率由109.88%上升為121.28%；速動比率則由55.09%提升至58.60%，可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將有所改善。本公司若未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總額為344,1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08年12月至109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254,619仟元，若加計108年12月期初現金餘額384,484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949,415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10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069,169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479,481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27,902	384,484
非融資性收入(B)		2,659,447	4,254,619
非融資性支出(C)		3,468,483	4,949,41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7,579,560	1,069,169
資金餘額(短絀) (A)+(B)-(C)-(D)-(E)		(7,960,694)	(1,479,48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245,178	1,149,172
	辦理現金增資	-	344,100

綜合上述，為了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且增加其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做為本公司持續開發利基型原料藥之有力後盾，維持在全球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亦為本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帶來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維持公司之營運並將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53,400	353,400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9 年 3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第一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1.13%	108/12/13~109/2/11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531	678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1.20%	108/11/15~109/1/1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62	600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1.20%	108/11/16~109/1/1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62	6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0%	108/11/29~108/12/27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376	1,8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0%	108/12/13~109/1/10	營運週轉金	90,000	43,400	407	521
合計				400,000	353,400	3,238	4,199

註：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償還 353,400 仟元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短期之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9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3,238 仟元及 4,199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且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始辦理募集發行，故對當年度(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以下茲就對 109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44,100	344,100	344,1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99,012,550	99,012,550	99,012,550
籌資後稅前淨利(仟元) **(A)** (註 4)	203,868	203,868	203,868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105,987,550	103,313,800	99,012,550
每股稅前盈餘**(A)/(B)**	1.92	1.97	2.06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44,1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若假設 344,1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9 年 3 月，則 109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9 個月。
註 4：本公司 109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稅前純益 203,868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44,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37 元，則需發行 9,3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9 年 3 月，故 109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5,987,550 股(99,012,550＋9,300,000×9/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3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9 年 7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6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4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8,602,500 股(344,100 仟元/4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3,313,800 股(99,012,550＋8,602,500×6/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6.58%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立即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該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 109 年度每股盈餘 6.58%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27,902	384,484
非融資性收入(B)		2,659,447	4,254,619
非融資性支出(C)		3,468,483	4,949,41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7,579,560	1,069,169
資金餘額(短絀) (A)+(B)-(C)-(D)-(E)		(7,960,694)	(1,479,48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8,245,178	1,149,172
	辦理現金增資	-	344,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108年12月至109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254,619仟元，若加計108年12月期初現金餘額384,484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949,415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10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069,169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479,481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全數以舉債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4,100仟元，以部份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7,902**	**447,664**	**476,449**	**473,192**	**500,450**	**387,326**	**437,736**	**635,930**	**548,319**	**372,670**	**380,187**	**384,484**	**527,9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36,346	182,814	264,366	273,862	175,657	221,018	236,956	238,362	193,009	275,583	163,909	266,925	2,728,807
出售轉投資	0	5,079	3,766	0	0	0	1,032	0	30,800	0	0	0	40,677
營業稅退稅	11,501	12,519	10,149	9,375	9,998	9,066	12,476	8,066	9,751	7,388	7,436	3,564	111,289
其他收入	11,297	298	268	572	322	5,318	4,094	425	497	328	25,744	0	49,163
合計	**259,144**	**200,710**	**278,549**	**283,809**	**185,977**	**235,402**	**254,558**	**246,853**	**234,057**	**283,299**	**197,089**	**270,489**	**2,929,9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63,490	113,841	96,052	76,417	70,793	40,012	28,900	56,450	72,173	87,898	65,493	162,964	1,034,483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57,931	46,562	42,826	61,860	42,910	70,540	54,935	48,571	56,495	75,676	50,496	91,865	700,667
薪資支付	127,853	48,680	47,217	50,024	50,874	50,303	51,047	50,255	49,949	54,781	51,840	50,299	683,122
資本支出	152,173	94,640	97,063	122,115	81,728	103,150	146,504	86,733	75,082	164,384	46,737	302,002	1,472,311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64,549	0	0	0	64,549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26,298	0	0	0	34,662	0	1,476	0	27,774
可轉讓定存單				0	0	20,000	0	0	0	0	0	0	20,000
利息費用	3,079	3,132	3,414	3,539	3,418	3,252	3,859	3,442	3,856	3,593	3,461	4,412	42,457
合計	**504,526**	**306,855**	**286,572**	**313,955**	**276,021**	**287,257**	**285,245**	**245,451**	**356,766**	**386,332**	**219,503**	**611,542**	4,080,0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4,526**	**406,855**	**386,572**	**413,955**	**376,021**	**387,257**	**385,245**	**345,451**	**456,766**	**486,332**	**319,503**	**711,542**	**4,180,0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2,520**	**241,519**	**368,426**	**343,046**	**310,406**	**235,471**	**307,049**	**537,332**	**325,610**	**169,637**	**257,773**	**(56,569)**	**(722,187)**
加：融資淨額 7													
舉借短期借款	772,285	768,000	344,095	414,309	280,000	395,340	1,013,486	590,000	685,340	962,366	977,000	0	7,202,221
償還短期借款	(210,000)	(470,000)	(950,000)	(160,000)	(292,285)	(480,000)	(691,890)	(680,000)	(780,680)	(450,000)	(977,000)	(300,000)	(6,441,855)
舉借長期借款	0	0	663,742	0	2,279	200,000	0	0	147,978	0	28,958	516,148	1,559,105
償還長期借款	(397,141)	(163,070)	(53,071)	(196,905)	(13,074)	(13,075)	(92,715)	987	(105,578)	(401,816)	(2,247)	(27,248)	(1,464,953)
合計	165,144	134,930	4,766	57,404	(23,080)	102,265	228,881	(89,013)	(52,940)	110,550	26,711	188,900	854,5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47,664**	**476,449**	**473,192**	**500,450**	**387,326**	**437,736**	**635,930**	**548,319**	**372,670**	**380,187**	**384,484**	**232,331**	**232,331**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2,331**	**190,777**	**208,850**	**331,420**	**272,044**	**224,343**	**138,756**	**143,486**	**112,926**	**153,251**	**209,281**	**267,633**	**232,3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45,293	270,792	350,196	313,780	247,959	315,592	333,903	308,345	330,262	386,312	300,472	325,385	3,828,291
營業稅退稅	15,116	29,968	0	6,758	7,414	11,166	11,340	14,668	15,478	16,148	11,991	15,792	155,839
合計	**360,409**	**300,760**	**350,196**	**320,538**	**255,373**	**326,758**	**345,243**	**323,013**	**345,740**	**402,460**	**312,463**	**341,177**	**3,984,1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0,767	54,355	33,622	73,692	86,346	108,728	140,910	101,623	71,275	137,136	60,054	167,745	1,106,253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76,657	78,783	96,047	84,442	75,940	101,058	90,788	89,113	75,582	87,580	73,349	87,973	1,017,312
薪資支付	125,688	52,622	53,213	55,412	54,870	54,678	54,934	54,870	54,787	55,333	54,851	54,915	726,173
資本支出	155,421	290,403	29,689	80,049	79,499	101,940	97,056	152,057	108,631	110,626	110,107	110,740	1,426,218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4,104	0	0	0	4,104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0	0	0	0	5,939	0	0	0	5,939
利息費用	4,204	4,273	4,217	4,066	4,165	4,400	4,568	4,521	4,422	4,366	4,361	4,311	51,874
合計	**432,737**	**480,436**	**216,788**	**297,661**	**300,820**	**370,804**	**388,256**	**402,184**	**324,740**	**395,041**	**302,722**	**425,684**	**4,337,8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2,737**	**580,436**	**316,788**	**397,661**	**400,820**	**470,804**	**488,256**	**502,184**	**424,740**	**495,041**	**402,722**	**525,684**	**4,437,8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003**	**(88,899)**	**242,258**	**263,597**	**135,897**	**89,597**	**5,043**	**(26,385)**	**43,226**	**69,970**	**128,322**	**92,426**	**(221,412)**
加：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344,100	0	0	0	0	0	0	0	0	0	344,10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353,400)	0	0	0	0	0	0	0	0	0	(353,4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24	200,000	0	0	0	0	5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0	633,024
償還長期借款	(2,250)	(2,251)	(1,538)	(82,253)	(2,254)	(41,541)	(2,257)	(101,389)	(80,675)	(1,389)	(1,389)	(69,335)	(388,521)
合計	**30,774**	**197,749**	**(10,838)**	**(82,253)**	**(2,254)**	**(41,541)**	**47,743**	**48,611**	**19,325**	**48,611**	**48,611**	**(69,335)**	**235,20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0,777**	**208,850**	**331,420**	**272,044**	**224,343**	**138,756**	**143,486**	**112,926**	**153,251**	**209;281**	**267,633**	**113,791**	**113,79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接單銷售狀況，參酌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收款天數約 114 天~117 天之保守原則，估計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本公司係參酌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皆為 40 天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劃：

A.資本支出

本公司 108 年 1~11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1,170,309 仟元，其中(1)興建 T 廠廠房支出 20,393 仟元、(2)購置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支出 148,420 仟元、(3)興建針劑廠廠房支出 302,171 仟元、(4)購置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支出 119,827 仟元、(5)購置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支出 252,296 仟元及(6)購置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 327,202 仟元。

在預估數方面，本公司預估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302,002 仟元及 1,426,218 仟元，共計 1,728,220 仟元。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1)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 79,497 仟元、(2)興建針劑廠廠房資本支出 207,652 仟元、(3)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 834,964 仟元、(4)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 142,421 仟元及(5)相關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費用 463,686 仟元。

本公司考慮實際目前各廠房之營運情形及新廠房之擴廠進度，並依據後續預定執行之進度估列資本支出發生時間點，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

本公司於 108 年 1~11 月並無實際長期股權投資，且其預估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7 年底 (籌資前)	108 年 9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底 (募資前)	109 年 3 月底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25	1.69	1.14
負債比率(%)	47.01	50.59	53.35	49.95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 倍及 1.25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可下滑至 1.14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01%及 50.59%，108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又進一步上升至 53.35%，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及興建 T 廠與針劑廠房、執行 CDMO 專案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此外，因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至收款完成之週期較長，加上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推銷及研發費用增加(106~107 年度~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費用分別為 553,192 仟元、669,534 仟元及 497,418 仟元(年化後約 663,224 仟元)，故本公司持續銀行借入短期借款作為其支應業務及營運所需資金，在前述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增加之情形下，負債比率亦逐年提升。經評估若本公司再全數以部分自有資金搭配高額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

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9.95%，就財務結構而言明顯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353,4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年第一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1.13%	108/12/13~109/2/11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531	678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1.20%	108/11/15~109/1/1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62	600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1.20%	108/11/16~109/1/15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62	6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0%	108/11/29~108/12/27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376	1,8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0%	108/12/13~109/1/10	營運週轉金	90,000	43,400	407	521
合計				400,000	353,400	3,238	4,199

註：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金使用，主要係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至收款完成之營運週期較長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並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需求，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開支，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金，由其原借款期間可知前述借款係用於支應本公司107年10月~108年8月之營運所需資金，若觀察本公司從107年第四季至108年第三季之營運表現可知，本公司在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項審查成本大幅增加之情況下，仍能於108年前三季維持營收較107年同期成長維持2.38%之成長率，且108年第三季之單季營收達789,583仟元，亦創近三年來之新高，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08年1~11月為實際數，108年12月~109年12月為預估數。本公司預估108年12月及109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預估108年12月及109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1,728,220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344,100仟元之60%，茲就其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必要性

本公司為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計畫購置生產維他命D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興建針劑廠廠房、購置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及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以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增值服務，除得以提供客戶委託生產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iton, 簡稱CMO）外，並利用本公司已開發之高效價高產品及強化本公司已為降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系列之全球最大原料藥供應商之競爭利基，提供客戶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簡稱 CDMO），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預計在前述廠房完工後可提供自

原料藥生產至製劑、填充之一站式服務，結合委外生產(CMO 或 CDMO)服務使公司價值最大化，俾增加客戶忠誠度，故有其必要性。

②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估於108年12月及109年度產生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1)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 79,497 仟元、(2)興建針劑廠廠房資本支出 207,652 仟元、(3)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 834,964 仟元、(4)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 142,421 仟元及(5)相關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費用 463,686 仟元。其中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係屬正常營運所需，主要係用於新產品之研發，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故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無法直接貢獻新增產能及產生額外之營收獲利；前述資本支出均係因應營運所需，故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

以下茲就前述(1)~(4)之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

a.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擴充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產能，於 103 年度計畫興建 T 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並於 103 年 8 月取得建築執造，惟因相關汙染控制規劃致工程中斷，於 106 年第一季始復工興建，原預估 107 年下半年可完工試產，惟因市場變化、考量業務佈局及產品開發等因素而將廠房細部規畫(如：樓層配置、建築物載重及室內空間規劃等)予以調整，致機器設備及廠房完備延後至 108 年 9~11 月，並於 108 年 11~12 月陸續進行小批量試產，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

b.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7 年度止實際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預計)			
				第一季實際數	第二季實際數	第三季實際數	第四季預計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9 年第二季	233,202	212,809	-	17,250	3,143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第四季	440,916	212,999	46,983	30,930	67,742	12,347	49,389	147	13,042	7,337
合計		674,118	425,808	46,983	48,180	70,885	12,347	49,389	147	13,042	7,337

c.預計效益說明

單位：維他命D 衍生物/克，抗癌活性成分/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維生素 D 衍生物	1,010	1,010	43,681	19,656	8,736
	抗癌活性成份	140	140	20,291	2,435	(2,638)
	小計			63,972	22,091	6,098
110	維生素 D 衍生物	4,791	4,791	214,720	107,360	53,680
	抗癌活性成份	160	160	22,814	2,966	(2,738)
	小計			237,534	110,326	50,942
111	維生素 D 衍生物	5,194	5,194	225,606	106,639	50,238
	抗癌活性成份	430	430	57,542	6,905	(7,480)
	小計			283,148	113,544	42,758
112	維生素 D 衍生物	5,971	5,971	256,987	121,004	56,757
	抗癌活性成份	430	430	57,542	6,171	(8,215)
	小計			314,529	127,175	48,542
113	維生素 D 衍生物	6,751	6,751	291,419	136,892	66,951
	抗癌活性成份	440	440	58,880	6,314	(7,817)
	小計			350,299	143,206	59,134
114	維生素 D 衍生物	7,501	7,501	318,807	149,241	75,916
	抗癌活性成份	445	445	59,549	6,386	(7,311)
	小計			378,356	155,627	68,605
115	維生素 D 衍生物	8,251	8,251	346,197	161,593	85,430
	抗癌活性成份	450	450	60,218	6,022	(7,226)
	小計			406,415	167,615	78,204
116	維生素 D 衍生物	8,926	8,926	370,387	172,849	91,364
	抗癌活性成份	450	450	59,361	5,936	(7,123)
	小計			429,748	178,785	84,241
合計				2,464,001	1,018,369	438,524

從前所述，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度可開始量產，並配合客戶需求時間點，於 110 年開始大量出貨，依據前述假設基礎，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間共可增加銷貨收入 2,464,001 仟元、營業毛利 1,018,369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8,524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於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設備資本支出，係支應已興建完畢之 T 廠中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產線所需部份資金。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美國市場不再獨占鰲頭，具有成本優勢之印度制劑廠崛起，本公司考量市場變遷及整體業務規劃，為有效利用廠房空間，故評估新增一條細胞毒性及高效價之針劑產品 CDMO 線於 T 廠。根據過去經驗，機器設

備交期約需 3-6 個月，配合該廠之興建進度，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製程設備安裝及施工，預計 109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其產量預估主要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經驗及各廠區間之生產計劃調度等，推估產能，惟目前預估銷售量係低於產能，故以預估銷售量作為預估生產量。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訂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據目前既有產品之出貨狀況、與客戶洽談蒐集客戶之需求及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狀況等因素，來推估預估訂單量，並依據生產經驗推算產能，在預估訂單量低於產能之前提下，則預估訂單量則為預估銷售量。由於本公司已考慮產能狀況及未來需求，並參考目前既有產品之出貨狀況 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②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興建 T 廠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目前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並在考量產品組合因應產業市場需求調整而進行推估，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度將增加 2,464,001 仟元之營業收入。

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對於營業毛利之預估，主要係參考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類似產品已有銷售實績之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毛利率 51%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 14%，做為預估營業毛利之基礎，並考量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的提高及設備折舊費用以及量產時程所估算而得，保守估計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毛利率分別介於 43~50%之間及 10~13%之間，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度營業毛利將增加 1,018,369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 T 廠廠房及購置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生產設備，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438,524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費用率 24%為估算基礎，並考量人事費用、調薪幅度、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等，並以本次擬投入生產之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

產品營收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例分攤營業費用以推估營業費用率，保守預估 109~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維持 25%左右，後續依據其營收規模持續提升，營業費用率逐年微幅下降，至 115 年起維持 22%，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預計 109 年至 116 年合計將可增加銷貨收入 2,464,001 仟元、營業毛利 1,018,369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8,524 仟元。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6,098	31,070	37,168	37,168
110	50,942	38,600	89,542	126,710
111	42,758	38,600	81,358	208,068
112	48,542	38,600	87,142	295,210
113	59,134	38,600	97,734	392,944
114	68,605	38,600	107,205	500,149
115	78,204	38,600	116,804	616,953
116	84,241	38,600	122,841	739,794

註：建物及機器設備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 T 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 674,118 仟元，若依各年度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5 年內尚屬合理。

B. 興建針劑廠廠房、購置針劑相關之機器設備及 CDMO 專案購置機器設備與其附屬工程

a.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規劃興建針劑廠，原先係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故將產品觸角延伸之下游針劑產品，並且可利用本公司已開發之高效價產品及強化本公司已為降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系列之全球主要原料藥供應商之競爭利基。除自行生產之外，亦可提供客戶委託生產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iton,，以下簡稱 CMO)。該計畫原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同年 8 月開始動工，108 年 6 月底完成廠房興建、完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底產線開始投產，惟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及公司業務規劃，佈局供應鏈上下游產品，故於 107 年第四季評估投入 CDMO 專案，透過 CDMO 產線提供客戶第一期臨床試驗服務，從產品開發早期投入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藉以爭取未來更多合作機會，並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及增加公司競爭力。

在前述規劃成形並付諸實現之後，本公司可提供自原料藥生產至製劑、填充之一站式服務，結合委外生產(CMO 或 CDMO)服務使公司價值最大化。本公司依據廠房規劃、預計採購設備清單及相關工程規劃推估，針劑廠廠房興建與針劑相關生產設備總投入金額約為1,698,555 仟元，CDMO 專案之投入金額約為 462,366 仟元，扣除已支付款項，本公司預估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將投入針劑廠廠房興建、購置針劑相關生產設備及 CDMO 專案之資金分別為新台幣 207,652 仟元、834,964 千元 142,421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長期借款因應。

b.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①針劑廠房興建及購置針劑產線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7 年度實際數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預計)			
				第一季(實際)	第二季(實際)	第三季(實際)	第四季(預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9 年第二季	540,299	30,476	144,857	100,532	56,782	3,772	-	101,940	101,940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第四季	1,158,256	203,465	31,097	29,262	55,498	262,571	163,909	140,550	113,506	158,398
合計		1,698,555	233,941	175,954	129,794	112,280	266,343	163,909	242,490	215,446	158,398

②購置針劑 CDMO 產線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7 年度實際數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實際)	第二季(實際)	第三季(實際)	第四季(預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109 年第四季	462,366	67,649	36,248	66,360	42,072	122,679	80,249	16,641	18,029	12,439
合計		462,366	67,649	36,248	66,360	42,072	122,679	80,249	16,641	18,029	12,439

由於 CDMO 專案亦著眼於針劑產品，本公司在推估針劑廠房興建及購置針劑產線機器設備與購置針劑 CDMO 產線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之資金運用進度時，係一併考量。本公司依據目前廠房興建進度及設備進口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廠房驗收，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備製程裝設並開始小量試產，始得進行送件批量之製造(30L~50L)並經過 6 個月的安定性檢驗，才進入準備文件、書面資料審查及查廠、缺失改善等程序，目前預估將於 110 年

第二季至第三季接受台灣 FDA 及美國 FDA 查廠，預計 111 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量產，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本公司目前對於針劑產品之規劃，除提供大規模量產產品以外，亦可提供 CDMO 及 CMO 服務，故其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雖不盡相同，惟本公司係提供客戶針劑產品 A to Z 之一條龍服務，部分產品初期於 CDMO 產線開發之後可能移至針劑產線量產，針劑產線之產品也可能配合客戶需求需調整成更具彈性及客制化之生產方式，而改至 CDMO 產線生產，故以下就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綜合評估：

單位：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針劑產品	-(註)	-(註)	322,674	193,605	112,936
110	針劑產品	-(註)	-(註)	246,098	147,659	86,134
111	針劑產品	2,880,342	2,880,342	474,319	(29,629)	(148,209)
112	針劑產品	6,827,440	6,827,440	1,453,155	581,262	217,973
113	針劑產品	10,796,759	10,796,759	2,936,519	1,615,085	910,321
114	針劑產品	13,331,911	13,331,911	4,011,526	2,286,570	1,363,919
合計		33,836,452	33,836,452	9,444,291	4,794,552	2,543,074

註：由於針劑產線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始開始量產，109~110 年之營收及獲利係來自於 CDMO 業務之挹注，故其銷貨收入來源係 CDMO 業務之簽約金或里程碑收入，而無對應之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預估 109 年至 114 年間共可增加銷貨收入 9,444,291 仟元、營業毛利 4,794,552 仟元及營業利益 2,543,074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於規劃針劑廠之過程，已陸續與合作客戶及潛在客戶接洽，並配合本公司針劑廠建廠進度、設備採購進度及相關國內外 FDA 查廠申請進度來預估量產時程，並參考新藥專利權於歐美地區陸續到期時間評估未來市場需求量及設算新增 CDMO 業務之挹注來進行產銷量預估。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據目前已洽談中的 CMO 或 CDMO 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亦配合學名藥搶占時間之產量需求所做之預估，而生產量方面則依據所購置設備之機器設備生產效率推算產能，在產能低於預估銷售量之情形下，保守將預估銷售量作為預估生產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新廠建廠進度、機器設備自購買、安裝、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及目前與潛在客戶洽談之合作方式等細節，再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所建立之顧客群及新應用領域之潛在客戶，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②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興建針劑廠及購置之機器設備及 CDMO 產線係用以生產蛋白質、顯影劑及麻醉用藥等針劑產品，考量設備預計投入時點、參酌客戶提供之報價，並參考預計生產之針劑產品目前市場價格、產品銷售期間價格波動及與客戶洽談結果、研發難易度、合作細節及市場競爭對手多寡等面向綜合評估，假設 109~110 年係提供客戶代為研發、協助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技術支援等勞務服務，隨著研發之 mile stone 陸續達成，本公司即可產生勞務收入。此外，在客戶之產品陸續通過 FDA Filing 之後，由於客戶轉廠生產成本高且基於合約保障公司之精神下，假設客戶將持續委由公司大量生產以供產品上市銷售。本公司依據目前已經與洽談中之客戶協議之合作內容預估 109 至 114 年間共可增加 9,444,291 仟元之銷貨收入，其預估之基礎應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營業毛利係參考產品預估售價及銷售量並考量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量產時程所估算而得。由於 109~110 年主要係 CDMO 業務產生效益，故本公司依據 CDMO 之勞務服務內容推估毛利率約為 60%，111 年度由於針劑產線尚在營運初期未達生產規模及生產效率，故保守預估未能有實際獲利貢獻，112 年則因預估銷售量仍相對較小，故預估毛利率為 40%，隨著產量達到規模經濟、新學名藥於推出初期可享較高價格及產品未來市場隨供需進行產品組合調整下估計 113 年~114 年之營業毛利率將介於 55%~57%之間，由於本公司主要係參酌客戶之需求價格、目前合約洽談細節及預估投入之原料及人工等成本並考量相關廠房、機器設備折舊及投入及歷史產銷經驗來推估毛利率，故其推估之毛利率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擴充針劑產能及新增 CDMO 業務預估 109 年至 114 年度可增加營業利益 2,543,074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整體營收比例為分攤估算基礎，並考量人事費用、調薪幅度、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以推估營業費用率。經參酌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費用率為 24%，故本公司保守預估 109~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維持 25%左右，後續依據其營收規模持續提升，營業費用率逐年微幅下降，至 114 年降至 23%，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112,936	24,339	137,275	137,275
110	86,134	24,339	110,473	247,748
111	(148,209)	111,225	(36,984)	210,764
112	217,973	111,225	329,198	539,962
113	910,321	111,225	1,021,546	1,561,508
114	1,363,919	111,225	1,475,144	3,036,652

本公司預估將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投入針劑廠廠房興建、購置針劑相關生產設備及 CDMO 專案之資金分別為新台幣 207,652 仟元、834,964 千元 142,421 仟元，另加計實際已投入之金額，針劑廠廠房興建與針劑相關生產設備總投入金額約為 1,698,555 仟元，CDMO 專案之投入金額約為 462,366 仟元，以總投入金額及預估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5 年內尚屬合理。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135,891	2,562,864	2,242,953	2,479,843	3,227,958	2,838,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742	2,640,318	2,901,245	3,153,259	3,909,446	4,678,408
無形資產		16,941	21,943	24,042	342,657	351,356	329,870
其他資產		975,849	1,231,087	1,566,173	1,265,977	1,236,482	1,422,307
資產總額		5,690,423	6,456,212	6,734,413	7,241,736	8,725,242	9,269,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8,944	1,892,696	1,931,441	2,283,606	1,353,987	1,975,189
	分配後	1,637,767	2,067,632	2,199,089	2,469,631	1,403,49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86,250	1,101,310	699,383	857,294	2,813,437	2,746,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55,194	2,994,006	2,630,824	3,140,900	4,167,424	4,721,748
	分配後	2,824,017	3,168,942	2,898,472	3,326,924	4,216,93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557,818	4,440,983
股　本		844,116	874,682	887,167	930,126	990,126	990,126
資本公積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383,852	2,383,8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20	508,187	813,574	782,677	1,031,356	1,066,838
	分配後	222,497	333,251	545,926	596,652	981,850	註 3
其他權益		321,960	489,880	724,680	256,776	2,023	16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81,441	150,461	106,7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100,836	4,557,818	4,547,760
	分配後	2,866,406	3,287,270	3,835,941	3,914,811	4,508,312	註 3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098,847	2,527,442	2,202,037	2,248,130	2,889,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742	2,640,318	2,900,731	3,142,851	3,898,216
無形資產		16,941	21,943	24,042	19,945	32,065
其他資產		1,008,986	1,261,051	1,595,467	1,491,524	1,497,269
資產總額		5,686,516	6,450,754	6,722,277	6,902,450	8,317,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5,031	1,887,231	1,919,299	2,273,007	1,265,496
	分配後	1,633,854	1,943,894	2,186,947	2,459,032	1,315,002
非流動負債		1,186,256	1,101,317	699,389	610,048	2,644,2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51,287	2,988,548	2,618,688	2,883,055	3,909,787
	分配後	2,820,110	3,045,211	2,886,336	3,069,079	3,959,2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407,357
股本		844,116	874,682	887,167	930,126	990,126
資本公積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2,049,816	2,383,8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20	508,187	813,574	782,677	1,031,356
	分配後	222,497	333,251	545,926	596,652	981,850
其他權益		321,960	489,880	724,680	256,776	2,02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019,395	4,407,357
	分配後	2,866,406	3,287,270	3,835,941	3,833,370	4,357,851

註：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496,224	2,596,722	3,189,380	2,539,353	2,687,731	2,037,950
營業毛利	686,686	805,990	1,257,440	1,005,822	914,117	605,551
營業損益	273,947	325,574	663,422	378,197	60,484	(18,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97	18,258	(51,105)	(66,888)	86,489	92,107
稅前淨利	309,844	343,832	612,317	311,309	146,973	73,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495	282,392	483,441	235,205	124,657	41,9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2,495	282,392	483,441	235,205	124,657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905	171,218	231,682	(470,446)	14,049	(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400	453,610	715,123	(235,241)	138,706	39,4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176,821	84,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3,440)	(52,164)	(43,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400	453,610	715,123	(231,153)	185,778	83,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088)	(47,072)	(43,684)
每股盈餘	3.11	3.32	5.50	2.62	1.85	0.86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03,366	2,596,722	3,196,523	2,539,243	2,739,849
營業毛利	689,248	805,990	1,257,440	1,005,712	953,494
營業損益	296,672	359,687	703,269	452,520	250,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2	(15,852)	(90,970)	(137,771)	(46,475)
稅前淨利	309,814	343,835	612,299	314,749	203,8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176,8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176,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905	171,218	231,682	(469,798)	8,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400	453,610	715,123	(231,153)	185,7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495	282,392	483,441	238,645	176,8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400	453,610	715,123	(231,153)	185,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11	3.32	5.50	2.62	1.85

註：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6	46.37	39.07	43.37	47.76	5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9	172.84	165.55	157.24	188.55	15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40	135.41	116.13	108.59	238.40	143.73
	速動比率	76.46	72.14	64.37	64.51	131.30	72.62
	利息保障倍數	13.88	11.41	20.07	15.22	9.35	4.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3.24	3.56	2.97	3.18	3.17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3	103	123	115	115
	存貨週轉率(次)	1.81	1.37	1.46	1.18	1.23	1.13
	平均銷貨日數	202	266	250	309	294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0	1.15	0.84	0.76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3	0.48	0.36	0.34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5.10	7.71	3.60	1.75	0.91
	權益報酬率(%)	9.46	8.69	12.78	5.73	2.88	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1	39.31	69.02	33.47	14.84	9.90
	純益率(%)	10.52	10.87	15.16	9.26	4.64	2.06
	每股盈餘(元)	3.11	3.32	5.50	2.62	1.85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9	13.48	57.47	17.32	(5.97)	1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5	26.21	53.16	61.25	52.58	8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1.51	14.51	3.36	0.91	2.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3.08	2.50	3.36	15.27	(42.25)
	財務槓桿度	1.10	1.11	1.05	1.06	1.41	0.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107年發行公司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係因107年增資，致銀行融資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係因107年辦理增資，致銀行融資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影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7年稅前淨利減少，實收資本額增加，致比率下降。
7. 純益率：係因107年營業收入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7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係因107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2	46.33	38.96	41.77	4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9	172.84	165.58	147.30	18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26	133.92	114.73	98.91	228.34
	速動比率	74.20	70.70	62.72	54.83	114.36
	利息保障倍數	13.88	11.41	20.07	15.38	1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3.24	3.57	2.97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3	102	123	114
	存貨週轉率(次)	1.81	1.37	1.46	1.18	1.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5	11.38	10.24	8.53	9.09
	平均銷貨日數	202	266	250	309	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0	1.15	0.84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3	0.49	0.3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5.10	7.72	3.75	2.52
	權益報酬率(%)	9.46	8.69	12.78	5.88	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0	39.31	69.02	33.84	20.59
	純益率(%)	10.49	10.87	15.12	9.40	6.45
	每股盈餘(元)	3.11	3.32	5.50	2.62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4	15.47	59.36	20.60	8.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9	21.48	40.91	44.42	5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	2.20	15.02	4.81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85	2.40	2.93	4.54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1.05	1.05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流動比率：係因107年增資，致銀行融資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係因107年辦理增資，致銀行融資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7年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 資產報酬率：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影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7年稅前淨利減少，實收資本額增加，致比率下降。
7. 純益率：係因107年營業收入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係因107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7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係因107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係因107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開 103~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06	618,508	253,098	40.92	主要係營運所需及擴廠需求故本公司銀行借款增加，加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現金水位上升。
存貨	1,289,925	913,286	376,639	41.24	主係因終端客戶取得藥證，使得客戶對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持續下單，且因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隨客戶拓展至其他國家市場，帶動本公司積極備貨生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28	15,404	813,824	5,283.20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 9 重分類金融工具及參與台康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4,822	(704,822)	(100.00)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 9 重分類金融工具，已無此科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446	3,153,259	756,187	23.98	主係因 107 年針劑廠土地完成過戶及擴建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743	461,070	(136,327)	(29.57)	主係因 107 年針劑廠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短期借款	350,000	528,960	(178,960)	(33.83)	主係因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45,161	990,770	(745,609)	(75.26)	主係因以往年度舉借之長期借款，陸續於 107 年到期，致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較 106 年減少。
長期借款	1,940,255	582,724	1,357,531	232.96	主係因 107 年因營運所需及擴廠等資金需求，故長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期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2,383,852	2,049,816	334,036	16.30	主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769,856	545,042	224,814	41.25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2,023	256,776	(254,753)	(99.21)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營業成本	1,773,614	1,533,531	240,083	15.66	主係因 107 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受到原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研究發展費用	458,975	294,550	164,425	55.82	主係因 Activus Pharma 於 106 年 8 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故 Activus Pharma Co., LTD.產生之研發費用於 107 年度開始完整認列所致。
營業費用	853,633	627,625	226,008	36.01	主係因 107 年認列孫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研發費用及針劑團隊及研發人事成本等增加。
營業淨利(損)	60,484	378,197	(317,713)	(84.01)	主係因 107 年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16	(53,589)	147,705	(275.63)	主係因 107 年認列台康生技(股)公司及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美元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89	(66,888)	153,377	(229.30)	主係因 107 年認列台康生技(股)公司及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美元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損)	146,973	311,309	(164,336)	(52.79)	主係因 107 年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損)	124,657	235,205	(110,548)	(47.00)	主係因 107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9,604)	459,604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午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而 107 年因適用 IFRS 9，已無此科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16	(468,552)	483,868	103.27	主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9	(470,446)	484,495	102.99	主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06	(235,241)	373,947	158.96	主係因 107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 106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778	(231,153)	416,931	180.37	主係因 107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 106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 %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902	391,652	136,250	34.79	主係因資金需求，107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
存貨	1,289,925	913,286	376,639	41.24	主係因生產政策為計劃性生產及接單式生產並行，原物料從下訂單到交貨入庫平均約 2~3 個月。且經歷去年大陸供應商停產缺料問題，公司將一些 關鍵原料增加安全庫存量，以避免缺料事件再次發生。且為滿足客戶需求，針對定期出貨或銷售量較大之產品如膽固醇磷酸鹽等進行計畫性生產。綜上，導致存貨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28	9,317	819,911	8,800.16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及參與台康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4,822	(704,822)	(100.00)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8,216	3,142,851	755,365	24.03	主係因 107 年針劑廠土地完成過戶及擴建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619	459,291	(135,672)	(29.54)	主係因 107 年針劑廠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短期借款	350,000	528,960	(178,960)	(33.83)	主係因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3,278	506,477	(93,199)	(18.40)	主係因 107 年較去年同期應付設備款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244,904	990,696	(745,792)	(75.28)	主係因以往年度舉借之長期借款，陸續於 107 年到期，致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較 106 年減少。
長期借款	1,940,255	582,724	1,357,531	232.96	主要係 107 年營運所需及擴廠需求所致。
資本公積	2,383,852	2,049,816	334,036	16.30	主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769,856	545,042	224,814	41.25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2,023	256,776	(254,753)	(99.21)	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營業成本	1,786,355	1,533,531	252,824	16.49	主係因 107 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受到原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營業費用	669,534	553,192	116,342	21.03	主係因台耀對 D 公司樣品費及針劑團隊及研發人員增加，致相關人事費增加。
營業淨利(損)	250,343	452,520	(202,177)	(44.68)	主係因 107 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9	(52,237)	144,746	277.09	主係因 107 年認列台康生技(股)公司及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美元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75)	(137,771)	91,296	66.27	主係因 107 年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203,868	314,749	(110,881)	(35.23)	主係因 107 年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9,604)	459,604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生技類股股價下滑之影響，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午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24	(467,904)	478,128	102.19	主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57	(467,798)	478,755	101.91	主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778	(231,153)	416,931	180.37	主係因 107 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 106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27,958	2,479,843	748,115	3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446	3,153,259	756,187	23.98%
無形資產	351,356	342,657	8,699	2.54%
其他資產	1,236,482	1,265,977	(29,495)	(2.33)%
資產總額	8,725,242	7,241,736	1,483,506	20.49%
流動負債	1,353,987	2,283,606	(929,619)	(40.71)%
非流動負債	2,813,437	857,294	1,956,143	228.18%
負債總額	4,167,424	3,140,900	1,026,524	32.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07,357	4,019,395	387,962	9.65%
股本	990,126	930,126	60,000	6.45%
資本公積	2,383,852	2,049,816	334,036	16.30%
保留盈餘	1,031,356	782,677	248,679	31.77%
其他權益	2,023	256,776	(254,753)	(99.21)%
非控制權益	150,461	81,441	69,020	84.75%
股東權益總額	4,557,818	4,100,836	456,982	11.14%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因生產政策為計劃性生產及接單式生產並行，致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07 年土地重分類、高活性廠房、針劑廠興建及擴充產線設備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因生產政策為計劃性生產及接單式生產並行，致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另 107 年土地重分類、高活性廠房、針劑廠興建及擴充產線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4.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長期借款依到期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其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07 年因營運所需及擴廠等資金需求，故長期借款增加。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107 年營運所需及擴廠需求，致舉借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7.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 107 年適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有外部投資人參與，故持股比率降至 66.16%，其餘 33.84% 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致。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07 年參與公司台新藥(股)公司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致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及 107 年度應付股利減少，致未分配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87,731	2,539,353	148,378	5.84%
營業成本	1,773,614	1,533,531	240,083	15.66%
營業毛利	914,117	1,005,822	(91,705)	(9.12)%
營業費用	853,633	627,625	226,008	36.01%
營業利益	60,484	378,197	(317,713)	(8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89	(66,888)	153,377	(229.30)%
稅前淨利	146,973	311,309	(164,336)	(52.79)%
所得稅費用	(22,316)	76,104	(53,788)	(70.68)%
本期淨利	124,657	235,205	(110,548)	(47.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49	(470,446)	484,495	(10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06	(235,241)	373,947	(158.9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821	238,645	(61,824)	(25.91)%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164)	(3,440)	(48,724)	1,41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778	(231,153)	416,931	(18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072)	(4,088)	(42,984)	1,051.47%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107 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受到原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 107 年認列孫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研發費用及針劑團隊及研發人事成本等增加。
3.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 107 年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毛利率下降及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07 年認列台康生技(股)公司及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美元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 107 年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07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適用 IFRS9 重分類金融工具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係因 107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 106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認列孫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研發費用及針劑團隊及研發人事成本等增加，故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有外部投資人參與，故持股比率降至 66.16%，其餘 33.84% 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致。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因 107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及 106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有外部投資人參與，故持股比率降至 66.16%，其餘 33.84% 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95,419	(80,894)	(476,313)	-120.46%
投資活動	(642,916)	(1,049,197)	406,281	63.19%
籌資活動	518,297	1,382,521	864,224	166.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 107 年度增購子公司以及興建廠房、增購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減少，故以現增及公司債發行充實營運資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長期處於獲利成長階段，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7,902	2,929,936	11,986,833	(8,528,995)	—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因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1,472,311 仟元，主要係以(1)興建 T 廠廠房支出 20,393 仟元;(2)購置生產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抗癌活性成分原料藥之相關機器設備支出 158,002 仟元；(3)興建針劑廠廠房支出 305,943 仟元；(4)購置生產針劑產品之相關機器支出 378,428 仟元；(5)購置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CDMO)業務之相關機器設備支出 267,359 仟元;(6)購置附屬設備與生產及研究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 342,186 仟元，上述資本支出將可有效提高相關原料藥產品產能之供給，及未來供以由原料藥向下拓展生產注射劑型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增值服務，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政策：提高公司競爭優勢，強化產業上下垂直拓展。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107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新藥(股)公司	(132,211)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致仍持續虧損。	1.APP13007研發專案，已於108年7月完成臨床試驗審查(IND)送件，預計109年第二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2.TSY0110(ADC 生物相似藥)，預計109年第三季申請IND/CTA。 3.台新藥藉由轉投資生技新藥公司(Activus Pharma. Co., Ltd.)，參與其研究開發，共享營業成果依據APP13007及TSY0110(ADC 生物相似藥)之新藥研發、取得藥證時程。	—
台昂生技(股)公司	(1,174)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致仍持續虧損。	現階段著重生技新藥公司申請及新藥開發，專注新藥的發掘與探索。 目前與北醫有抗肺癌標靶化合物合成產學合作計劃，目前為動物實驗階段，找尋最佳藥物活性及藥物動力學性質的候選。	—
安而奇(股)公司	611	佣金業務成長。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90)	主要係認列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上海益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依上海意必昂估劃產品上市後，認列收益。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15)	主要係認列上海益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依上海意必昂估劃產品上市後，認列收益。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70)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目前申請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生素及抗腫瘤等原料藥藥證後，可開始生產及銷售，挹注營收。	—
Activus Pharma Co., Ltd.	(71,251)	主要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未來將繼續尋找APNT專利平台的藥品開發和授權機會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持續在原料藥、製劑及新藥方面多樣化業務佈局或規劃，開拓藥品開發及服務生態系列領域。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事件		主要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對象	方式(金額)		
公司	26 萬元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107 年 1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27267 號)	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
公司	2.2 萬元	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	針對所列缺失，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改善完畢，並報備主管機關。
公司	1 萬元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107 年 8 月 27 日桃環稽字第 1070070651 號)	目前已委請資源回收廠商協助清運回收廢紙(桶)，以符合廢清書內容。

處罰事件		主要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對象	方式(金額)		
公司	1.8 萬元	違反建築法規	—
公司	10 萬元	萬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107 年 9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4886 號)	當時因循環馬達異常導致洗滌設備未符合許可。循環馬達已修復完成，流率等項目已符合要求。
公司	10 萬元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107 年 10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67402 號)	針對許可量不附合實際用量，已提出空污許可變更。
公司	10 萬元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107 年 11 月 8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81115 號)	進行防制設備改善作業，將原本活性碳設備改成 RTO(蓄熱式焚化爐)。
公司	6 萬元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申報紀錄管理辦法第 6 條	申報人員於申報完成後，須先進行系統查詢，確認鍵入資料已上傳完成，並將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來歸檔，以確認申報動作完成。
公司	8 萬元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府勞檢字第 10802561021 號)	針對所列缺失，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改善完畢，並報備主管機關。
公司	6 萬元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府勞檢字第 10802561022 號)	針對所列缺失，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改善完畢，並報備主管機關。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26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程正禹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亨朗(股)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11	1	92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和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吳丁凱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莊哲仁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張庭榮	3	0	100	108.06.27 新就任、因個人事務繁忙，於 108.09.05 辭任，應出席及實際出席次數均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7年3月8日(第八屆第十一次)	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擬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參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第二次修正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參與子公司台新藥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修正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	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其相關事宜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 年 8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擬出售藥品開發技術與權利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	針劑廠預算追加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	資金貸與他人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第九屆第三次)	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九屆第四次)	處分轉投資有價證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五次)	擬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獨立董事吳丁凱、莊哲仁博士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第一階段討論及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獨立董事吳丁凱、莊哲仁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依所擬分三階段討論所提獨立董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各階段參與討論之董事(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五次)	經理人績效評估作業及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董事長程正禹博士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程正禹董事長於本案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主席。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召開4次，討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議案。
(三)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邁	7	0	88	108.06.27 更換代表人為胡亦侃，應出席次數 8 次。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侃	3	0	75	108.06.27 起為代表人，應出席次數 4 次。
監察人	方珮維	12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監察人	余文英	7	0	58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一季度季報查核(核閱)完成後，並於董事會召開前，由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重要內容向監察人說明，監察人可藉此提出問題討論及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另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務相關事務，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彼此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劃分，均依照本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運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二席，成員來自涵蓋財務會計、生技及化學工業等產學領域之專家，具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就不同角度給予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對提供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效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尚非屬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目前尚在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尚待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除取得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另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獨立性審核，並將上述審查結果提報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進行簽證會計師之費用議定及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課已指派專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首頁/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包含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如有變動均即時更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並定期更新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股東與社會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由專人負責蒐集公司各項資訊，於網站上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露。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本公司網站已放置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以供投資大眾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另於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本公司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效分擔公司可能遭受損失。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第五屆(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66%~80%，未得分項目主要為尚無英文版股東會召開相關資料及財務報告、無英文版重大訊息、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未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等。

2.針對上述未得分項目，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可優先加強之措施，以提高公司治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	✓	✓	1	
其他	張庭榮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2 月 26 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丁凱	4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	張庭榮	4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	莊哲仁	4	0	100	108.06.27 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依據，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係透過公告及會議召開時，由各級主管宣導遵從法律及負起社會責任之義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辦法，作為員工合理薪資之依據，另亦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有獎勵及懲處規定。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薪資獎酬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惟目前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及檢測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毒化物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及檢測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毒化物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藉以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另本公司在人力資源運用或員工之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等方面，均以平等及公允之態度辦理之，並無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及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專區，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或申訴之管道，提報每月主管會議討論及由特定主管予以回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屬於生技醫療業，為維護廠區安全採行全廠區全天候禁菸，另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健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及高毒性廠房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藉此督促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另並設置有專業護理人員，以提供同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理。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教育及消防警鈴測試，同時依規定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危機意識，確保員工執行業務時注意自我人身安全。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議，由勞資雙方藉由會議提案討論的方式，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和諧氣氛，另亦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擬定各項訓練計劃，以提升同仁在專業領域、管理職能或通識教育上之能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專業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並不直接銷售予一般民眾。本公司所有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依循 cGMP 的規範。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係依循 cGMP 及其它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於之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資格認定程序」之規定辦理，確保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合乎規範。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均為信譽良好之廠商，且本公司訂有「原、物料供應商評核程序」及「供應商稽核管理」等規範，做為對供應商實施定期評核之依據，以確保良好品質，同時透過到廠稽核方式，確認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及用料安全。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的推動參與，平日即以捐贈贊助方式，對在地社區學校、宗教團體或慈善公益機構之運作貢獻一份心力，如贊助各國中小各類活動、海山戶外協會暑期營及舉行2017BioTaiwan手提袋慈善義賣捐助財團法人陽光社福基金會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非屬依法令規定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產業類別，故尚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另本公司並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對本公司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提供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之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基核單位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未發現不法收賄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隨時向員工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及檢舉任何不法情事之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尚未就受理檢舉事項制訂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制訂。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	✓		本公司對於投遞員工創意信箱之人均負保密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投資人關係專區，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

2.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獨立董事	張庭榮	108/06/27	108/09/05	個人事務繁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對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紙上公司。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為 6 席董事、2 席監察人；唯一法人股東(母公司-台耀化學)指派 3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均未設置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6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化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玖佰參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玖仟參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股票 9,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93,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虎掣法律事務所

陳映臻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12 月 26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民國108年12月19日(四) 9:30AM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5樓(台新藥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8席：

董 事 長　程正禹博士

董　　事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宏博士)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弘旻先生)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律傑先生)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智翰先生)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東和先生)(程正禹博士代理)

獨立董事　吳丁凱博士、莊哲仁博士

請假(缺席)董事0席

列席監察人共3席：方珮維女士、余文英女士、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侃先生)

未列席監察人0席

其他列席人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董威廷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楊志平博士、會計主管　羅玉貞女士、稽核　洪鴻宗先生

主席：程正禹　　紀錄：羅玉貞

Ⅰ.主席致詞並宣布開會：略。

Ⅱ.報告事項(~洽悉)

一、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品保部、針劑部及生產部等四位協理聘任及晉升報告。

Ⅲ.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擬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詳如附件7。

(二)資金來源：

1.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40~9,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61,400~93,000仟元，約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四)股數及金額：發行新股 6,140~9,3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37 元至 57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董事會將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五)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21~1,39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14~9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4,605~6,9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八)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擬暫定發行新股 9,3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每股 38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3,400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Ⅳ. 臨時動議：無。

V.散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52,555
本期稅後淨利		176,820,967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1,266,850)
加：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2)		259,918,609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3)		(769,2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9,855,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82,0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0元)(註4)	(49,506,275)	
分配合計		(67,188,3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667,626

註1：係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註2：追溯適用IFRS9「金融工具」影響數。

註3：出售孫公司股權影響數。

註4：截至108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99,012,55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依據。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4、IC01010藥品檢驗業。
15、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6、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7、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18、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19、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20、C802041西藥製造業。
21、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22、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3、F102030菸酒批發業。
24、F203020菸酒零售業。
25、F401171酒類輸入業。
2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

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1~~3~~2、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3~~、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5~~4、IC01010藥品檢驗業。 1~~6~~5、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7~~6、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8~~7、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1~~9~~8、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0~~19、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1~~0、C802041西藥製造業。 2~~2~~1、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4~~2~~、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5~~3~~、F102030菸酒批發業。 26~~4~~、F203020菸酒零售業。 27~~5~~、F401171酒類輸入業。 28~~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9~~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28、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化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90,125,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9,012,55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9,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93,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3,125,50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3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395,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3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6,975,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5.50	2.88		-	2.88
106 年度	2.62	2.00	-	-	2.00
107 年度	1.85	0.50	-	-	0.50
108 年第三季	0.8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0,983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99,013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44.8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第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2,242,953	2,479,843	3,227,958	2,838,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901,245	3,153,259	3,909,446	4,678,408
無形資產		24,042	342,657	351,356	329,870
其他資產		1,566,173	1,265,977	1,236,482	1,422,307
資產總額		6,734,413	7,241,736	8,725,242	9,269,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1,441	2,283,606	1,353,987	1,975,189
	分配後	2,199,089	2,469,631	1,403,493	註
非流動負債		699,383	857,294	2,813,437	2,746,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0,824	3,140,900	4,167,424	4,721,748
	分配後	2,898,472	3,326,924	4,216,93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03,589	4,019,395	4,557,818	4,440,983
股本		887,167	930,126	990,126	990,126
資本公積		1,678,168	2,049,816	2,383,852	2,383,8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3,574	782,677	1,031,356	1,066,838
	分配後	545,926	596,652	981,850	註
其他權益		724,680	256,776	2,023	16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81,441	150,461	106,7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03,589	4,100,836	4,557,818	4,547,760
	分配後	3,835,941	3,914,811	4,508,312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第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189,380	2,539,353	2,687,731	2,037,950
營業毛利	1,257,440	1,005,822	914,117	605,551
營業損益	663,422	378,197	60,484	(18,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05)	(66,888)	86,489	92,107
稅前淨利	612,317	311,309	146,973	73,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3,441	235,205	124,657	41,9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83,441	235,205	124,657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682	(470,446)	14,049	(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123	(235,241)	138,706	39,4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3,441	238,645	176,821	84,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40)	(52,164)	(43,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5,123	(231,153)	185,778	83,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88)	(47,072)	(43,684)
每股盈餘(元)	5.50	2.62	1.85	0.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3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395,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93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6,975,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09 年 2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1.90 元、41.67 元及 41.1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41.9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耀化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耀化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 ~ 7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7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價格分攤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台耀集團於民國106 年8 月收購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其併購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含商譽及可辨識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且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508	9	$ 347,47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1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2	-	14,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05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93,398	1	67,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3	-	8,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9,843	34	2,242,953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0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2	-	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53,259	44	2,901,245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342,657	5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61,070	6	384,7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1,893	66	4,491,460	67
1XXX	**資產總計**		$ 7,241,736	100	$ 6,734,413	100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8,960	7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6,714	7	445,1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770	14	792,33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3,606	31	1,931,44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8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055	1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二十九)	182,515	3	11,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294	12	699,383	10
2XXX	**負債總計**		3,140,900	43	2,630,824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49,816	28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56,776	4	724,680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19,395	56	4,103,58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41	1	-	-
3XXX	**權益總計**		4,100,836	57	4,103,589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41,736	100	$ 6,734,4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353	100	$ 3,189,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533,531)	(60)	(1,931,940)	(60)
5900	**營業毛利**		1,005,822	40	1,257,44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888)	(7)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163,187)	(6)	(152,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550)	(12)	(271,8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625)	(25)	(594,018)	(19)
6900	**營業利益**		378,197	15	663,42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496	-	4,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589)	(2)	(23,2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893)	(1)	(32,1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	-	(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888)	(3)	(51,105)	(2)
7900	**稅前淨利**		311,309	12	612,3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104)	(3)	(128,876)	(4)
8200	**本期淨利**		$ 235,205	9	$ 483,441	15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4)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8)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8,552)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446)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41)	(9)	$ 715,12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645	9	$ 483,44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4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153)	(9)	$ 715,12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88)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5		$ 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權益之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874,682	$ 1,570,696	$ -	$ 18,761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 -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	12,485	92,527	-	(3,816)	-	-	-	-	-	101,196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39	-	(28,239)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4,936)	-	-	(174,936)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	483,441	-	-	483,441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	231,6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	348,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44	-	(48,344)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648)	-	-	(267,648)	-	(267,64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5,971	-	-	-	-	-	-	65,971	-	65,9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5,529	85,529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3,440)	235,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648)	(470,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309	$ 61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5,913	253,2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200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37)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	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8)	5,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4,356)	26,035
其他流動資產		3,161	(3,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794)	552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5,047)	55,082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63	1,217,883
收取之利息		1,108	69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419	1,110,075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04)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	(401,098)	(419,791)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9)	(1,174)
收購子公司	六(三十)	(10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993)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04)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16)	(569,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15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297	(612,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	(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33	(71,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475	41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508	$ 347,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及$930,126，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惟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4,822	$ 704,8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822	(704,82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66	(21,566)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66	21,566	"
資產影響總計	$ 726,388	$ -	$ 726,388	
保留盈餘	$ 545,042	$ 264,977	$ 810,019	1
其他權益	264,977	(264,977)	-	"
權益影響總計	810,019	-	810,019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810,019	$ -	$ 810,019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4,82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4,822， 並調增保留盈餘$264,977 及調減其他權益$264,977。
2.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56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566。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74	100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	註2

註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10日收購Activus Pharma. Co., Ltd.，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6 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 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

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

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32,090。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13,2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508	$ 437
活期存款	261,860	123,989
外幣存款	356,140	223,049
	$ 618,508	$ 347,47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	($ 794)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
合計	$ 15,404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525 及($34)。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94
應收帳款	834,551	861,720
減：備抵呆帳	(2,461)	(6,070)
	$ 832,090	$ 855,944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 271,367
群組2	711,582	351,289
	$ 814,075	$ 622,656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 17,864	$ 195,176
91-180天	336	35,003
181天以上	2,276	9,179
	$ 20,476	$ 239,358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461 及$6,07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 2,46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 3,638	$ 2,432	$ 6,070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 1,218,677	($ 305,391)	$ 913,28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 1,186,245	($ 253,815)	$ 932,43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8,350	$ 1,832,549
存貨跌價損失	59,020	39,262
勞務成本	57,315	61,575
其他	(1,154)	(1,446)
	$ 1,533,531	$ 1,931,940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 -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938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
	439,845	408,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724,581
	$ 704,822	$ 1,133,367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6,409)及$241,753。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195 及$6,846。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32 及$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44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 及($52)。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7,012	$ 1,580,932	$ 97,668	$ 177,743	$ 187,290	$ 57,178	$ 8,070	$ 133,507	$ 529,909	$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 182,621	$ 749,422	$ 1,022,877	$ 45,240	$ 105,742	$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 2,901,245	$ 5,888
106年												
1月1日	$ 182,621	$ 749,422	$ 1,022,877	$ 45,240	$ 105,742	$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 2,901,245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758	564	5,084	159	6,851	415,755	504,678	67,993
企業合併取得	-	-	9,958	-	-	-	917	883	-	-	11,758	-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9,708)	(8,079)	(18,241)	(14,927)	(6,386)	(1,383)	(19,561)	-	(265,913)	-
淨兌換差額	-	-	(364)	-	-	-	(35)	(36)	-	-	(435)	-
12月31日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70,330	472,614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611	10,177	(148,303)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968)	(16,660)	-	(253,205)	-
12月3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 105,742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2,901,245	$ 5,8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 105,742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2,901,245	$ 5,888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762	$ 6,5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125%~1.5225%	1.5225%~1.8275%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419,660	$ 372,375
存出保證金	5,527	2,976
預付設備款	34,858	5,888
其他	1,025	3,473
	$ 461,070	$ 384,712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十)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 528,960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0,000	1.2%～1.38%	無
	$ 399,000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9)	-
	$ 49,981	$ -
利率區間	1.14%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7,738	$ 94,1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182	146,418
應付佣金費用	41,551	35,649
應付消耗品	34,437	30,011
應付修繕費	25,273	19,2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157	46,41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024	17,749
其他應付款	52,352	55,511
	$ 516,714	$ 445,129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404,3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810)
	-	399,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99,494)
	$ -	$ -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344,100，已轉換為普通股 5,544,356 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54,200，到期未執行轉換，已全數償還。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4,158及$9,377。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106.3.1~107.10.31	1.47%	無	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1.35%	註8	22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1.62%	無	26,360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1.70%	"	227,500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53,0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註9）	1.60%	"	80,000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1.4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1.40%	"	100,000
	到期還本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 582,72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1.75%	註8	68,143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05.8.29~106.12.1	1.75%	"	7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註3）	1.51%	無	12,500
	104.5.13~107.4.23（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5%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11,681
	103.1.23~108.1.15（註2）	1.85%	"	12,937
	104.7.27~109.7.27	1.62%	無	36,271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1.70%	"	63,000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132,5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註4）	1.60%	"	10,000
	105.8.8~108.8.8（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5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1,057,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5,479)
				$ 671,553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

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6：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一次償還。

註7：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9：自106年6月20日起，每季攤還$10,000。

1.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01,790及$1,998,145。

2.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

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約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55	$ 37,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7)	(26,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418	$ 11,2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38,954	(26,761)	12,19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34,072	(25,700)	8,37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	$ 897	$ 804	($ 78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3)	$ 987	$ 887	($ 863)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14 及$20,355。

(十六)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88,717	87,468
應付公司債轉換	4,296	1,249
12月31日	93,013	88,717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 28,239	
現金股利(註)	267,648	$ 2.88	174,936	$ 1.98
	$ 315,992		$ 203,175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現金股利	186,025	$ 2.0
	$ 209,890	

前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7年3月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9)	(129)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 3,082,812
勞務收入	81,734	106,568
其他	110	-
	$ 2,539,353	$ 3,189,38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037	$ 696
賠償收入	-	1,000
補助收入	-	982
其他	2,459	1,630
	$ 8,496	$ 4,30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927)	($ 30,354)
處分投資利益	13,195	6,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017	1,458
什項支出	(2,874)	(1,197)
	($ 53,589)	($ 23,247)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97	$ 29,252
可轉換公司債	4,158	9,377
	30,655	38,6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62)	(6,515)
財務成本	$ 21,893	$ 32,114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65,193	$ 658,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5,913	$ 253,20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7,200	$ 11,893

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226	$ 7,506
營業費用	10,974	4,387
	$ 17,200	$ 11,893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76,090	$ 577,887
勞健保費用	46,121	40,686
退休金費用	24,540	21,207
其他用人費用	18,442	18,584
	$ 665,193	$ 658,3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22及$33,2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69及$13,1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500及$6,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244及董監酬勞$13,174之差異合計為$8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256，董監酬勞減少$174，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85	$ 118,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602	137,6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98)	(8,744)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128,87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	($ 2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88)	($ 6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3,507	$ 104,0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991	8,2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43)	(1,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768)	(995)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128,87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	1,680
小計	48,050	12,855	2,068	-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7,155)	(77,155)
小計	(16,563)	1,643	20	(77,155)	(92,055)
合計	$ 31,487	$ 14,498	$ 2,088	($ 77,155)	($ 29,082)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104	959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40,012	7,399	639	48,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17,930)	1,345	22	(16,563)
合計	$ 22,082	$ 8,744	$ 661	$ 31,487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3	5,143	
		$ 42,001	$ 42,001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3	5,143	
		$ 42,001	$ 42,001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6,131	46,131	民國116年度
		$ 184,476	$ 184,47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 138,345	$ 138,34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7	3,447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31	5,931	民國116年度
		$ 27,149	$ 27,149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7	3,447	民國115年度
		$ 21,218	$ 21,218	

9.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45,042	$ 624,283

1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8,917及$117,890，民國105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23.57%。另依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府發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故民國106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224	93,888	$ 5.23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9日及11月21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26.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5,971。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5,971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10日以現金$107,294及或有對價$168,506(已估列美金5,621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購入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集團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情況支付，最高達美金8,500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

2. 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7,294
或有對價	168,506
	275,8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17
預付款項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257,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其他應付款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93,633
商譽	$ 82,167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產生之商譽，因收購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並無重大改變，經評估未有減損疑慮。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合併 Activus Pharma. Co., Ltd.起，其對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24,940。若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減少$51,588。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678	$ 472,6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738)	(94,158)
本期支付現金	$ 401,098	$ 419,791

	106年度	105年度
收購子公司		
現金	$ 1,817	$ -
預付款項	1,7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257,042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82,1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
其他應付款	(2,2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5)	-
小計	275,800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817)	-
減：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506)	-
本期支付現金	$ 105,477	$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 983,830	$ 784,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48,636	$ 101,1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45	$ 20,276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3,00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78	$ 14,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46	$ 36,341
退職後福利	412	380
總計	$ 26,258	$ 36,7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03,222	624,191	"
機器設備	40,352	438,96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2,021	5,716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568	23,284	"
	$ 829,784	$ 1,274,7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九)說明外，其餘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933	$ 263,428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32,768

及$27,398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048	$ 17,3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0,890	20,425
超過3年	16,216	18,788
	$ 70,154	$ 56,580

(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37。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29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MPTOE028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MPTOE028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107 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11,113，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2,629。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107 年1 月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45,495	$ 1,85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508)	(347,475)
債務淨額	1,526,987	1,508,051
總權益	4,100,836	4,103,589
總資本	$ 5,627,823	$ 5,611,640
負債資本比率	27.13%	26.8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760	29.76	$ 1,109,14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6,28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915,776	0.264	240,231
美金：新台幣	4,662	29.76	141,406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570	32.25	$ 1,050,383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美金：人民幣	571	6.99	18,4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53	32.25	83,538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92)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人民幣:新台幣	-	4.57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091	$ -
歐元：新台幣	1%	63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402
美金：新台幣	1%	-	1,414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0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504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705 及$11,334。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00 及$8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

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D.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61	-	-	-
其他應付款	516,7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 2,475,093	$ 348,116	$ 16,12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992	-	-	-
其他應付款	445,12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065	659,164	11,863	6,082
	$1,840,182	$ 659,164	$ 11,863	$ 6,0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94	$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80,673	$ -	$124,149	$ 704,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	$ -	$ 9,317	$ 9,317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87	$ 6,08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78,746	$ -	$254,621	$1,133,36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3.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4,621	$ 377,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591	17,296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083)	(252,750)
本期取得	32,020	112,430
12月31日	$ 124,149	$ 254,621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部門損益	$ 312,374	($ 77,169)	$ -	$ 235,20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74,970)	($ 8,143)	$ -	($ 283,113)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	$ -	($ 76,1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8	$ -	$ -	$ 98

105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189,380	$ -	$ -	$ 3,189,380
內部部門收入	7,143	-	(7,143)	-
部門收入	$ 3,196,523	$ -	($ 7,143)	$ 3,189,380
部門損益	$ 521,856	($ 38,415)	$ -	$ 483,44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5,001)	($ 97)	$ -	($ 265,098)
所得稅費用	($ 128,858)	($ 18)	$ -	($ 128,8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2)	$ -	$ -	($ 5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304,492	$ 1,166,763
維他命D衍生物	302,042	445,050
消炎止痛劑	162,112	194,682
紫外線吸收劑	157,735	698,755
呼吸系統用藥	131,686	120,680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29,854	180,119
勞務收入	81,734	106,568
其他	269,698	276,763
	$ 2,539,353	$ 3,189,380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加拿大	$ 776,427	$ -	$ 783,046	$ -
印度	420,434	-	384,467	-
台灣	316,845	3,618,966	312,320	3,307,023
荷蘭	221,702	-	244,369	-
瑞士	154,305	-	735,633	-
其他國家	649,640	250,327	729,545	-
	$ 2,539,353	$ 3,869,293	$ 3,189,380	$ 3,307,02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749,483	原料藥	$ 770,319	原料藥
乙公司	-	原料藥	678,010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590	$ 36,590	$ 21,899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93,023	$ 108,527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28,692	1.53	$ 28,69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99,699	6.36	99,6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16,860	2.32	116,86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335,422	12.77	335,4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8,809	3.03	88,80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35,340	2.07	35,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1,566	-	21,566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k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4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無	-	-	1,290	$ 240,231	-	$ -	$ -	$ -	1,290	$ 240,2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取得成本$275,8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其他權益等$35,569。
註4：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379,708	$ 158,000	36,750,800	73.71	$ 228,635	($ 71,300)	($ 67,86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196	(5,439)	(5,43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142	197	9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582	(430)	(43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398	(269)	(269)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	1,290	100.00	240,231	(18,787)	(24,94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160)	100.00	($ 160)	$ 1,37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42,544	$ 2,411,637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29.76換算為$242,544。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37 號

會員姓名：(1)鄧聖偉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2262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 ~ 7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12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係由管理當局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致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評價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判斷之客戶逾期狀況，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專門技術合計新台幣 319,14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4%。該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專門技術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2)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3)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權重。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pwc 資誠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1,606	10	$ 618,50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8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6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787	10	832,0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10	-	17,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	8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925	15	913,286	13
1410	預付款項		160,199	2	93,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320	-	5,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7,958	37	2,479,843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829,228	9	15,40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4,822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2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3	-	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09,446	45	3,153,25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1,356	4	342,65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568	1	62,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324,743	4	461,07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7,284	63	4,761,893	66
1XXX	**資產總計**		$ 8,725,242	100	$ 7,241,736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0,000	4	$ 528,9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49,981	1
2150	應付票據		-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230,155	3	162,6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九)	501,512	6	516,7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159	-	34,2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45,161	3	990,77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3,987	16	2,283,606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672,360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40,255	22	582,72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9,861	1	92,0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九)	110,961	1	182,51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3,437	32	857,294	12
2XXX	**負債總計**		4,167,424	48	3,140,90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126	11	930,126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383,852	27	2,049,816	2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480	3	237,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856	9	545,042	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023	-	256,77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07,357	50	4,019,39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461	2	81,441	1
3XXX	**權益總計**		4,557,818	52	4,100,836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5,242	100	$ 7,241,7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87,731	100	$ 2,539,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773,614)	(66)	(1,533,531)	(60)
5900	**營業毛利**		914,117	34	1,005,822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626)	(8)	(169,888)	(7)
6200	管理費用		(182,286)	(6)	(163,1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975)	(17)	(294,55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633)	(31)	(627,625)	(25)
6900	**營業利益**		60,484	3	378,1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354	-	8,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4,116	4	(53,5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7,592)	(1)	(21,8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1	-	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89	3	(66,888)	(3)
7900	**稅前淨利**		146,973	6	311,3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316)	(1)	(76,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657	5	$ 235,205	9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51)	-	($ 2,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84	-	3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7)	-	(1,8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59	-	(10,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59,604)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43)	-	1,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16	-	(468,55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49	-	($ 470,446)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06	5	($ 235,24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821	7	$ 238,64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164)	(2)	($ 3,4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778	7	($ 231,15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072)	(2)	($ 4,0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8		$ 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887,167	$ 1,663,223	$ -	$ 14,945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 -	$ 4,103,589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3,440)	235,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648)	(470,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751	(8,300)	(459,604)	(231,153)	(4,088)	(235,2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六)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	348,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44	-	(48,344)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648)	-	-	(267,648)	-	(267,64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5,971	-	-	-	-	-	-	65,971	-	65,9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5,529	85,5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59,919	-	(264,977)	(5,058)	-	(5,05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0,126	1,983,845	65,971	-	237,615	20	804,961	(8,201)	-	4,014,337	81,441	4,095,778
本期淨利		-	-	-	-	-	-	176,821	-	-	176,821	(52,164)	12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267)	10,224	-	8,957	5,092	14,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554	10,224	-	185,778	(47,072)	138,7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65	-	(23,865)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6,025)	-	-	(186,025)	-	(186,02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238,000	-	-	-	-	-	-	-	298,000	-	298,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05	-	-	-	-	-	-	-	705	-	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33,387	-	-	-	-	-	33,387	-	33,38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	-	190	-	-	-	-	-	-	190	-	1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	149	-	-	-	-	-	-	149	76	225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1,605	-	-	-	(769)	-	-	60,836	860	61,69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	-	-	-	-	-	115,156	115,1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90,126	$ 2,222,550	$127,915	$ 33,387	$261,480	$ 20	$ 769,856	$ 2,023	$ -	$ 4,407,357	$150,461	$ 4,557,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973	$ 311,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54)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292,912	265,9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483	17,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592	21,8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77)	(6,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70,0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1)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3,1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01)	23,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	13,812
其他應收款		(4,564)	(1,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8)
存貨		(376,639)	19,144
預付款項		(66,801)	(24,356)
其他流動資產		853	3,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794)
應付票據		(288)	-
應付帳款		67,482	(34,031)
其他應付款		1,496	(35,047)
其他流動負債		(5,121)	(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593)	561,663
收取之利息		2,277	1,10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2,709)	(16,978)
支付之所得稅		(50,869)	(153,412)
退還之所得稅		-	3,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894)	395,419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36)	($ 15,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1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4,15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8,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	(606,209)	(401,098)
取得無形資產		(7,280)	(4,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5)	(1,829)
收購子公司		-	(105,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481)	(67,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66)	(10,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197)	(642,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960)	129,9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1)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1,230,956	1,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3,913)	(500,479)
償還公司債		-	(55,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703,5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6,025)	(267,648)
現金增資		3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2,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176,761	151,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1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2,521	518,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098	271,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508	34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606	$ 618,5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及$990,126，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1,083 及$91,083。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

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66	74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99	100	註2 註3

註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說明請詳六(二十八)。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10日收購Activus Pharma. Co., Ltd.，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0日出售子公司Activus Pharma. Co., Ltd.0.77%股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2～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1.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

銷，攤銷年限為 16 年。

3.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 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研究開發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七)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50,787。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89,925。

(三)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98	$ 508
活期存款	450,152	261,860
外幣存款	420,656	356,140
	$ 871,606	$ 618,50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6,087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860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58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8,809
AG Global Inc.	35,340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90
	759,471
評價調整	69,757
	$ 829,228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70,00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5,052	$ 834,551
減：備抵損失	(4,265)	(2,461)
	$ 850,787	$ 832,09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5,407	$ 677,965
30天內	1,224	28,495
31-90天	1,994	76,598
91-180天	15,745	3,397
181天以上	40,682	48,096
	$ 855,052	$ 834,5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0,787 及$832,09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3	($ 3,110)	$ 16,523
原物料	458,101	(120,183)	337,918
在製品	389,595	(33,184)	356,411
製成品	791,878	(212,805)	579,073
	$ 1,659,207	($ 369,282)	$ 1,289,92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 1,218,677	($ 305,391)	$ 913,28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5,975	$ 1,418,350
存貨跌價損失	66,944	59,020
勞務成本	52,301	57,315
其他	(1,606)	(1,154)
	$ 1,773,614	$ 1,533,53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943	$ 142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11 及$98。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45%及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107年												
1月1日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增添(註2)	6,730	439	24,881	-	21,253	-	11,637	-	5,441	445,722	516,103	387,481
處分	-	-	-	-	(80)	-	-	-	-	-	(80)	(759)
移轉(註4)	445,712	26,592	223,703	-	35,065	-	9,035	7,783	29,097	(244,589)	532,398	(106,578)
重分類	-	-	1,057	-	(1,057)	-	-	-	-	-	-	-
折舊費用	-	(37,564)	(172,801)	(8,013)	(26,414)	(14,707)	(8,965)	(1,731)	(22,717)	-	(292,912)	-
淨兌換差額	-	-	368	-	-	-	267	43	-	-	678	-
12月31日	$ 635,063	$ 703,777	$ 1,078,661	$ 29,148	$ 156,257	$ 124,438	$ 36,704	$ 9,015	$ 91,126	$ 1,045,257	$ 3,909,446	$ 315,00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35,063	$ 1,022,876	$ 2,003,340	$ 97,668	$ 241,303	$ 190,132	$ 88,647	$ 17,088	$ 179,555	$ 1,045,257	$ 5,520,929	$ 315,002
累計折舊	-	(319,099)	(924,679)	(68,520)	(85,046)	(65,694)	(51,943)	(8,073)	(88,429)	-	(1,611,483)	-
	$ 635,063	$ 703,777	$ 1,078,661	$ 29,148	$ 156,257	$ 124,438	$ 36,704	$ 9,015	$ 91,126	$ 1,045,257	$ 3,909,446	$ 315,002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土地所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 105,742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2,901,245	$ 5,888
106年												
1月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 105,742	$151,230	$ 25,150	$ 3,297	$ 85,757	$ 529,909	$2,901,245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758	564	5,084	159	6,851	415,755	504,678	67,993
企業合併取得	-	-	9,958	-	-	-	917	883	-	-	11,758	-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9,708)	(8,079)	(18,241)	(14,927)	(6,386)	(1,383)	(19,561)	-	(265,913)	-
淨兌換差額	-	-	(364)	-	-	-	(35)	(36)	-	-	(435)	-
12月31日	$182,621	$714,310	$1,001,453	$ 37,161	$ 127,490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3,153,259	$ 34,85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9,528	$1,751,584	$ 97,668	$ 202,013	$190,132	$ 68,338	$ 9,250	$146,448	$ 844,124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182,621	$714,310	$1,001,453	$ 37,161	$ 127,490	$139,145	$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3,153,259	$ 34,858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186	$ 8,7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225%~1.5225%	1.3125%~1.5225%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107年				
1月1日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增添	-	-	7,280	7,280
移轉(註)	-	-	13,762	13,762
攤銷費用	-	(15,919)	(8,863)	(24,782)
淨兌換差額	-	12,439	-	12,439
12月31日	$ 82,167	$ 236,982	$ 32,207	$ 351,35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7	$ 259,560	$ 57,372	$ 399,099
累計攤銷	-	(22,578)	(25,165)	(47,743)
	$ 82,167	$ 236,982	$ 32,207	$ 351,356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41,784	$ 41,784
累計攤銷	-	-	(17,742)	(17,742)
	$ -	$ -	$ 24,042	$ 24,042
106年				
1月1日	$ -	$ -	$ 24,042	$ 24,042
增添	-	-	4,066	4,066
移轉(註)	-	-	97	97
合併取得	82,167	257,042	-	339,209
攤銷費用	-	(6,154)	(8,177)	(14,331)
淨兌換差額	-	(10,426)	-	(10,426)
12月31日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949	$ 3,815
推銷費用	359	359
管理費用	3,956	3,876
研究發展費用	16,518	6,280
	$ 24,782	$ 14,330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5%。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5,002	$ 34,858
土地(註)	-	419,660
存出保證金	8,462	5,527
其他	1,279	1,025
	$ 324,743	$ 461,070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完成過戶。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2%~1.25%	無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 528,960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933 及$8,219。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9)
	$ -	$ 49,981
利率區間	-	1.14%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809	$ 126,182
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738
應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73,282	-
應付佣金費用	45,201	41,551
應付消耗品	32,043	34,437
應付修繕費	23,876	25,273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636	15,0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812	24,157
其他	55,221	52,352
	$ 501,512	$ 516,714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40)	-
	$ 672,360	$ -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3,5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6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387。另嵌入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為 1.592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33,387。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4,757 及$4,158。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9.14~109.9.14 到期還本	1.60%	無	$ 150,000
	107.10.31~109.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107.12.7~114.12.7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註8	465,000
	107.12.2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無	9,484
	107.12.28~114.12.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無	35,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3.1.23~108.1.15（註1）	1.85%	註8	1,43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16,287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無	97,500
	107.12.3~109.8.7 到期還本	1.60%	無	100,000
	107.12.14~109.8.7 到期還本	1.60%	無	100,000
玉山銀行(註7)	107.6.29~110.6.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無	100,000
安泰銀行	107.12.14~109.3.7 到期還本	1.55%	無	100,000
台中銀行	107.8.22~109.8.22 到期還本	1.59%	無	100,000
日盛銀行	107.1.16~110.1.16 到期還本	1.45%	無	50,000
	107.12.21~110.1.16 到期還本	1.50%	無	50,000
台新銀行	107.9.25~109.9.25 到期還本	1.40%	無	160,000
	107.12.22~109.9.25 到前還本	1.40%	無	40,000
華南銀行	107.4.3~110.4.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55%	無	38,889
星展銀行(台灣)	107.4.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無	180,000
	107.5.25~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無	20,000
彰化銀行	107.12.27~110.9.27 自108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3%	無	100,000
				2,183,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3,343)
				$ 1,940,2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106.3.1~107.10.31	1.47%	無	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1.35%	註8	22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1.62%	無	26,360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1.70%	"	227,500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53,0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1.60%	"	80,000
	自106年6月起，每季償還$1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1.4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1.40%	"	
	到期還本			100,000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 582,724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

金。

註 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一次償還。

註 7：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起每季攤還$12,500。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97,225 及$1,601,790。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99	$ 33,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52)	(2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147	$ 12,41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當期服務成本	521	-	521
利息費用(收入)	369	(232)	137
	34,445	(21,369)	13,07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經驗調整	2,393	(939)	1,454
提撥退休基金	-	(680)	(680)
支付退休金	(436)	436	-
12月31日餘額	$ 36,699	($ 22,552)	$ 14,14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38,954	(26,761)	12,19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5%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7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4)	$ 1,007	$ 1,021	($ 98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	$ 897	$ 804	($ 782)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0。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25 及$23,61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31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子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9.14	1,5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 52.20	$ 50	37.4%(註1)	0.003年	0%	0.41%	$ 2.21
子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9.14	$ 17.34(註2)	$ 20	34.7%(註2)	0.130年	0%	0.39%	$ 0.15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因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及計算預期波動率。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930	$ -

(十六)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93,013	$ 88,717
應付公司債轉換	-	4,296
現金增資	6,000	-
12月31日	$ 99,013	$ 93,013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 48,344	
現金股利(註)	186,025	$ 2.0	267,648	$ 2.88
	$ 209,890		$ 315,992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82	
現金股利	49,506	$ 0.5
	$ 67,188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評價調整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64,977)	-	(264,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1,567	11,567
-子公司之稅額	-	(1,343)	(1,343)
12月31日	$ -	$ 2,023	$ 2,023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04,638	$ 2,457,509
勞務收入	82,992	81,734
其他	101	110
	$ 2,687,731	$ 2,539,353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901,888	$ 214	$ 902,102
德國	134,915	-	134,915
加拿大	261,897	-	261,897
臺灣	125,959	45,543	171,502
瑞士	122,166	-	122,166
荷蘭	388,506	-	388,506
其他	669,408	37,235	706,643
	$ 2,604,739	$ 82,992	$ 2,687,731

	106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420,434	$ -	$ 420,434
德國	52,521	-	52,521
加拿大	776,345	82	776,427
臺灣	275,795	41,050	316,845
瑞士	154,305	-	154,305
荷蘭	221,702	-	221,702
其他	556,517	40,602	597,119
	$ 2,457,619	$ 81,734	$ 2,539,353

2.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77	$ 6,037
股利收入	2,874	-
其他	4,203	2,459
	$ 9,354	$ 8,496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060	($ 65,927)
處分投資利益	-	13,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0,007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什項支出	(958)	(2,874)
	$ 94,116	($ 53,589)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21	$ 26,497
可轉換公司債	4,757	4,158
	36,778	30,6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186)	(8,762)
財務成本	$ 17,592	$ 21,893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07,908	$ 66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2,912	$ 265,91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25,483	$ 17,200

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326	$ 6,226
營業費用	21,157	10,974
	$ 25,483	$ 17,200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00,871	$ 569,460
勞健保費用	50,878	46,121
退休金費用	27,683	24,540
董事酬金	5,688	6,624
其他用人費用	22,788	18,448
	$ 707,908	$ 665,19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61 及$16,9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4 及$6,769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 及$4,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6,922 及董監酬勞$6,769 之差異合計為$309，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578，董監酬勞減少$269，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463	$ 76,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962	90,6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593)	(14,498)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8,053)	-
所得稅費用	$ 22,316	$ 76,10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9	($ 1,7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50)	(3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430)	-
合計	$ 859	($ 2,0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043	$ 53,50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976	11,9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952)	(2,24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高估數	(2,5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免稅所得影響數	(647)	(768)
所得稅費用	$ 22,316	$ 76,10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3,181	$ 20,675	$ -	$ -	$ 73,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2	(2,329)	-	-	313
退休金	2,670	(4)	484	-	3,150
未實現費用	2,304	967	-	-	3,271
國外投資損失	496	145	-	-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0	-	(1,343)	-	337
小計	62,973	19,454	(859)	-	81,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2,629)	-	-	(17,529)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5)	4,823	-	-	(72,332)
小計	(92,055)	2,194	-	-	(89,861)
合計	($ 29,082)	$ 21,648	($ 859)	$ -	($ 8,29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	1,680
小計	48,050	12,855	2,068	-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77,155)	(77,155)
小計	(16,563)	1,643	20	(77,155)	(92,055)
合計	$ 31,487	$ 14,498	$ 2,088	($ 77,155)	($ 29,082)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2	5,142	
		$ 42,000	$ 42,000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42	5,142	
		$ 42,000	$ 42,000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申報數	114,474	114,474	民國117年度
		$ 298,501	$ 298,501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 184,027	$ 184,027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4,938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申報數	4,844	4,844	民國117年度
		$ 33,515	$ 33,515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4,938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申報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 28,671	$ 28,671	

8.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抵減。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806	5,283	
員工分紅	-	6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0,627	101,412	$ 1.7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 Activus Pharma. Co., Ltd.子公司 0.77%股權，對價為$12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769。民國 107 年度 Activus Pharma. Co., Ltd.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60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 769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7.5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15,1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1,605。民國 107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176,76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15,1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1,605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5,971。民國 106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5,971

(二十九)企業合併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 及或有對價$168,506(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表列「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集團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情況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

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

2. 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7,294
或有對價	168,506
	275,8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17
預付款項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
專門技術	257,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其他應付款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5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93,633
商譽	$ 82,167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合併 Activus Pharma. Co., Ltd.起，其對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24,940。若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減少$51,588。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103	$ 504,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738	94,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738)
本期支付現金	$ 606,209	$ 401,098

	107年度	106年度
收購子公司		
現金	$ -	$ 1,817
預付款項	-	1,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8
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	-	257,042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	82,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2
其他應付款	-	(2,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155)
小計	-	275,800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506	-
匯率影響數	1,591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1,817)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70,097)	(168,50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105,477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3,343	$ 983,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348,636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28,960	$ 49,981	$ 1,566,554	$ -	$ 2,145,4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960)	(49,981)	617,044	176,884	564,987
處分子公司之變動	-	-	-	(116,048)	(116,048)
107年12月31日	$ 350,000	$ -	$ 2,183,598	$ 60,836	$ 2,594,4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55	$ 1,045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40	$ -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

3.勞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39,788	$ 3,076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最高為美金 18,308 仟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	$ 3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以$54,159 參與其他關係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10	$ 25,846
退職後福利	518	412
總計	$ 28,028	$ 26,2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35,063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8,194	603,222	"
機器設備	33,102	40,352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1,710	2,021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317	1,568	"
	$ 1,259,386	$ 829,7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九)說明外，其餘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375	$ 299,933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8,296 及$32,768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464	$ 23,0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9,897	30,890
超過3年	7,137	16,216
	$ 79,498	$ 70,154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500。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205,958	$ 2,145,4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06)	(618,508)
債務淨額	2,334,352	1,526,987
總權益	4,557,818	4,100,836
總資本	$ 6,892,170	$ 5,627,823
負債資本比率	33.87%	27.1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31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404
	$ 835,315	$ 15,40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704,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606	$ 618,5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66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0,791	832,4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429	17,010
存出保證金	8,462	5,527
	$ 1,775,889	$ 1,495,0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528,96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1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230,155	162,673
其他應付款	501,512	516,714
應付公司債	672,3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3,598	1,566,554
	$ 3,937,625	$ 2,825,170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78	30.72	$ 1,156,260
美金：日幣	3,400	0.009	104,908
歐元：新台幣	90	35.20	3,14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664,166	0.278	184,771
美金：新台幣	3,753	30.72	116,215
人民幣：新台幣	285	4.47	1,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927	30.72	549,92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760	29.76	$ 1,109,14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6,28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915,776	0.264	240,231
美金：新台幣	4,662	29.76	141,406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59)
美金：日幣		0.009	(477)
歐元：新台幣	-	35.20	2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2	(700)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92)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人民幣：新台幣	-	4.57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63	$ -
美金：日幣	1%	1,049	-
歐元：新台幣	1%	31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848
美金：新台幣	1%	-	1,162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5,49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091	$ -
歐元：新台幣	1%	63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402
美金：新台幣	1%	-	1,414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02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53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及$7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747及$1,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

利。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戶，相關資訊如下：

(A)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3%估計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為$252。

(B)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5%	$ 39,520	$ 533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	-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474	3,474
合計		$ 42,994	$ 4,007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4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5,058
1月1日_IFRS 9	7,519
減損損失迴轉	(3,254)
12月31日	$ 4,26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迴轉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為$3,254。

J.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528	$ -	$ -	$ -
應付帳款	230,155	-	-	-
其他應付款	501,512	-	-	-
應付公司債	-	-	672,3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893	1,534,688	241,838	206,893
	$ 1,357,088	$1,534,688	$ 914,198	$ 206,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61	-	-	-
其他應付款	516,7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 2,475,093	$ 348,116	$ 16,122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8,611	$ -	$ 110,127	$ 828,73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可轉換公司債	-	-	6,087	6,087
合計	$ 718,611	$ -	$ 116,704	$ 835,315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0,673	$ -	$ 124,149	$ 704,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	$ -	$ 9,317	$ 9,317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087	$ 6,08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4,149	$ 254,621
認列於當期損益	(14,022)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71,0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8,591
本期取得	490	32,020
12月31日	$ 110,617	$ 124,149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332	Black-scholes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795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折現率	不適用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應收帳款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150,404	$ 704,822	$ 832,090	$ 21,566	$1,708,882	$ 545,042	$ 256,776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6,388	(704,822)	-	(21,566)	-	264,977	(264,977)
減損損失調整	-	-	(5,058)	-	(5,058)	(5,058)	-
IFRS9	$ 876,792	$ -	$ 827,032	$ -	$1,703,824	$ 804,961	($ 8,201)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087
合計	$ 15,404

A.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525。

B.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C.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43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合計	$ 704,822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446,409。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3,195。

B.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4,932。

B.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C.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群組2	575,472
	$　677,965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4)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0天	$　105,093
91-180天	3,397
181天以上	48,096
	$　156,586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461。

B.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2,461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 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勞務收入	81,734
其他	110
	$ 2,539,353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影響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23,601	$ -	$ 23,601

註：係將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87,630	$ 101	$ -	$ 2,687,731
內部部門收入	52,218	-	(52,218)	-
部門收入	$ 2,739,848	$ 101	($ 52,218)	$ 2,687,731
部門損益	$ 312,377	($ 187,720)	$ -	$ 124,65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89,727	$ 28,668	$ -	$ 318,3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047)	$ 4,731	$ -	($ 22,3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11	$ -	$ -	$ 611

106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539,243	$ 110	$ -	$ 2,539,353
部門損益	$ 312,374	($ 77,169)	$ -	$ 235,20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74,970)	($ 8,143)	$ -	($ 283,113)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	$ -	($ 76,1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8	$ -	$ -	$ 9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410,640	$ 1,304,492
維他命D衍生物	394,218	302,04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69,112	129,854
呼吸系統用藥	145,893	131,686
紫外線吸收劑	137,740	157,735
消炎止痛劑	45,276	162,112
勞務收入	82,993	81,734
其他	301,859	269,698
	$ 2,687,731	$ 2,539,353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加拿大	$ 261,897	$ -	$ 776,427	$ -
印度	902,102	-	420,434	-
台灣	171,502	4,484,760	316,845	3,618,966
荷蘭	388,506	-	221,702	-
瑞士	122,166	-	154,305	-
其他國家	841,558	10,157	649,640	250,327
	$ 2,687,731	$ 4,494,917	$ 2,539,353	$ 3,869,29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387,427	原料藥
乙公司	310,787	原料藥
	106年度	
	金額	部門
丙公司	$ 749,483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590	$ 42,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32,013	$ 154,015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31,375	1.33	$ 31,37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86,739	6.35	86,7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24,283	2.32	124,2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1,436	476,214	10.36	476,21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1,332	3.03	81,33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28,795	1.84	28,795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4,908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其他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04,908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7,885，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502,947	$ 379,708	42,912,763	66.16	$ 258,623	($ 185,805)	($ 132,2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022	(1,174)	(1,17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45.00	943	1,209	6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266	(290)	(29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256	(115)	(115)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275,800	1,942	99.23	102,238	(63,267)	(71,25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70)	100.00	($ 70)	$ 1,276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722	$ 121,509	$ 2,644,41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如下：
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
經審二字第10400303470號金額美金2,008仟元
經審二字第10500042690號金額美金545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28970號金額美金303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83310號金額美金606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285010號金額美金394仟元
合計美金3,956仟元，以匯率30.715換算為$121,509。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 1215 號

會員姓名：(1)鄧聖偉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2262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 ~ 63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913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4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397	6	$ 871,606	10	$ 446,03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26	-	6,087	-	6,2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0,000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4,515	-	23,601	-	27,9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55,313	9	850,787	10	810,84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1	-	4	-	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34	-	21,410	-	17,5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6	-	19	-	14	-
130X	存貨	六(六)	1,272,589	14	1,289,925	15	1,122,120	15
1410	預付款項		131,903	2	160,199	2	93,9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2	-	4,320	-	6,8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8,923	31	3,227,958	37	2,531,843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82,600	9	829,228	9	772,458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206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3	-	943	-	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678,408	50	3,909,446	45	3,273,14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77,839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9,870	4	351,356	4	350,1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36	1	81,568	1	76,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358,363	4	324,743	4	756,63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30,585	69	5,497,284	63	5,230,241	67
1XXX	**資產總計**		$ 9,269,508	100	$ 8,725,242	100	$ 7,762,084	100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88,000	9	$ 350,000	4	$ 3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964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69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0,970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3,549	1	230,155	3	186,1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04,743	5	501,512	6	481,8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764	-	27,159	-	2,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372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2,258	4	245,161	3	280,75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5,189	21	1,353,987	16	1,301,045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80,432	7	672,360	8	669,691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15,805	20	1,940,255	22	1,302,51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321	1	89,861	1	91,1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656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三十二)	114,345	1	110,961	1	109,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6,559	30	2,813,437	32	2,172,532	28
2XXX	**負債總計**		4,721,748	51	4,167,424	48	3,473,57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126	11	990,126	11	990,126	13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三十)						
3200	資本公積		2,383,852	25	2,383,852	27	2,321,908	3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62	3	261,480	3	261,4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787,656	9	769,856	9	668,280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67	-	2,023	-	(4,7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0,983	48	4,407,357	50	4,237,09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777	1	150,461	2	51,408	1
3XXX	**權益總計**		4,547,760	49	4,557,818	52	4,288,50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69,508	100	$ 8,725,242	100	$ 7,762,0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89,583	100	$ 684,924	100	$ 2,037,950	100	$ 1,990,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500,777)	(63)	(472,085)	(69)	(1,432,399)	(70)	(1,319,219)	(66)
5900	**營業毛利**		288,806	37	212,839	31	605,551	30	671,386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89)	(4)	(78,722)	(11)	(117,160)	(6)	(169,993)	(9)
6200	管理費用		(53,552)	(7)	(41,090)	(6)	(157,365)	(8)	(137,2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91)	(13)	(89,684)	(13)	(348,891)	(17)	(346,60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51)	-	1,414	-	(709)	-	2,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583)	(24)	(208,082)	(30)	(624,125)	(31)	(651,660)	(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9,223	13	4,757	1	(18,574)	(1)	19,7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452	-	776	-	7,767	-	7,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5,793	12	(128,934)	(19)	110,022	6	31,6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701)	(1)	(4,000)	-	(24,179)	(1)	(14,4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9)	-	521	-	(1,503)	-	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45	11	(131,637)	(19)	92,107	5	25,58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6,968	24	(126,880)	(18)	73,533	4	45,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4,991)	(3)	(5,296)	(1)	(31,545)	(2)	(3,66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77	21	($ 132,176)	(19)	$ 41,988	2	$ 41,642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8	-	$ -	-	$ 4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	-	(4,482)	(1)	(2,955)	-	5,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54)	-	658	-	367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3,824)	(1)	(2,588)	-	4,9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	-	($ 3,824)	(1)	($ 2,540)	-	$ 4,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15	21	($ 136,000)	(20)	$ 39,448	2	$ 46,57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789	22	($ 124,346)	(18)	$ 84,988	4	$ 73,9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812)	(1)	($ 7,830)	(1)	($ 43,000)	(2)	($ 32,3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636	22	($ 126,979)	(19)	$ 83,132	4	$ 77,4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21)	(1)	($ 9,021)	(1)	($ 43,684)	(2)	($ 30,894)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4		($ 1.28)		$ 0.86		$ 0.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6		($ 1.28)		$ 0.82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	$ 264,977	$ 4,019,395	$ 81,441	$ 4,100,8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59,918	-	-	(264,977)	(5,059)	-	(5,05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0,126	1,983,845	65,971	-	237,615	20	804,960	(8,201)	-	-	4,014,336	81,441	4,095,777
本期淨利		-	-	-	-	-	-	73,980	-	-	-	73,980	(32,338)	41,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3,486	-	-	3,486	1,444	4,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980	3,486	-	-	77,466	(30,894)	46,57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65	-	(23,865)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6,025)	-	-	-	(186,025)	-	(186,02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	238,000	-	-	-	-	-	-	-	-	298,000	-	298,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705	-	-	-	-	-	-	-	-	705	-	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	-	33,387	-	-	-	-	-	-	33,387	-	33,38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	-	-	-	-	-	-	(770)	-	-	-	(770)	861	9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990,126	$ 2,222,550	$ 65,971	$ 33,387	$ 261,480	$ 20	$ 668,280	($ 4,715)	$ -	$ -	$ 4,237,099	$ 51,408	$ 4,288,50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990,126	$ 2,222,550	$ 127,915	$ 33,387	$ 261,480	$ 20	$ 769,856	$ 2,023	$ -	$ -	$ 4,407,357	$ 150,461	$ 4,557,818
本期淨利		-	-	-	-	-	-	84,988	-	-	-	84,988	(43,000)	4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1,904)	48	-	(1,856)	(684)	(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988	(1,904)	48	-	83,132	(43,684)	39,44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82	-	(17,682)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9,506)	-	-	-	(49,506)	-	(49,506)
108年9月30日餘額		$ 990,126	$ 2,222,550	$ 127,915	$ 33,387	$ 279,162	$ 20	$ 787,656	$ 119	$ 48	$ -	$ 4,440,983	$ 106,777	$ 4,547,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33	$ 45,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709	(2,20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64,165	216,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0,457	18,7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179	14,4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04)	(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898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101,786)	(12,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03	(7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086	(27,9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40)	18,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	177
其他應收款		5,676	(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7)	(6)
存貨		17,336	(208,834)
預付款項		28,296	-
其他流動資產		(842)	(1,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2)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9	-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96,606)	23,484
其他應付款		48,021	19,46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	(3,4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2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433	96,763
收取之利息		1,704	1,66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5,013)	(12,588)
支付之所得稅		(61,034)	(50,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90	34,974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40)	($ 81,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二)	(566,178)	(431,320)
取得無形資產		(1,138)	(7,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6)	(3,77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15	57,2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1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872)	(317,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774)	(804,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000	(178,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9,964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2,581,956	481,472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1,600)	(468,275)
租賃本金償還		(22,86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703,5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000)
現金增資		-	3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2,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三十)	-	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二)	(78,7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9,506)	(186,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35	596,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	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209)	(17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06	6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397	$ 446,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 及＄990,126，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1,083,並調增租賃負債$91,08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805。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45%～1.6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9,498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16,37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5,87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5%~1.6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91,08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9月30日	說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66	66	74	註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99	99	99	註2

註1：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民國107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及引進新的投資人，說明請詳六(三十)。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0日出售子公司Activus Pharma.Co., Ltd. 0.77%股權，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適用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現金	$ 258	$ 798	$ 490
活期存款	316,372	450,152	159,641
外幣存款	194,767	420,656	285,899
	$ 511,397	$ 871,606	$ 446,03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9,126	6,087	6,087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207
	$ 9,126	$ 6,087	$ 6,29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798	$ 116,860	$ 116,86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821	-	-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92	28,69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9,581	389,58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99,699	99,699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88,809	88,809	88,809
AG Global Inc.	35,340	35,340	35,340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90	490	490
	725,957	759,471	759,471
評價調整	156,643	69,757	12,987
	$ 882,600	$ 829,228	$ 772,458

註：原公司名稱為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更名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96,583、($128,428)、$101,786 及$12,54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000仟元	107.8.15~107.10.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Oncomatryx Biopharma, S.L.	$ 15,158	$ -	$ -
評價調整	48	-	-
	$ 15,206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206、$0 及$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8	$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8	$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206、$0 及$0。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000	$ -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000、$0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7	$ -	$ -
應收帳款	$ 860,287	$ 855,052	$ 816,156
減：備抵損失	(4,974)	(4,265)	(5,316)
	$ 855,313	$ 850,787	$ 810,840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 748,522	$ 795,407	$ 735,338
30天內	27,858	1,224	19,644
31-90天	7,951	1,994	5,469
91-180天	-	15,745	3,770
181天以上	75,956	40,682	51,935
	$ 860,287	$ 855,052	$ 816,1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32,090。

3.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0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5,313、$850,787及$810,840。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582	($ 3,123)	$ 12,459
原物料	514,983	(110,374)	404,609
在製品	371,561	(65,601)	305,960
製成品	759,269	(209,708)	549,561
	$ 1,661,395	($ 388,806)	$ 1,272,5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3	($ 3,110)	$ 16,523
原物料	458,101	(120,183)	337,918
在製品	389,595	(33,184)	356,411
製成品	791,878	(212,805)	579,073
	$ 1,659,207	($ 369,282)	$ 1,289,925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615	($ 2,152)	$ 18,463
原物料	350,323	(89,150)	261,173
在製品	356,858	(38,671)	318,187
製成品	740,030	(215,733)	524,297
	$ 1,467,826	($ 345,706)	$ 1,122,12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3,914	$ 426,74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報廢損失	(39,980)	29,826
勞務成本	7,084	15,785
其他	(241)	(269)
	$ 500,777	$ 472,08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7,553	$ 1,232,06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173	43,368
勞務成本	42,290	44,744
其他	(617)	(961)
	$ 1,432,399	$ 1,319,219

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有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帳列資產科目(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1,463	$ 943	$ 941

帳列負債科目(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 892)	$ -	$ -

1.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99)、$521、($1,503)及$799。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及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持股比例分別為45%及4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及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月1日												
成本	$ 635,063	$ 1,022,876	$ 2,003,340	$ 97,668	$ 241,303	$ 190,132	$ 88,647	$ 17,088	$ 179,555	$ 1,045,257	$ 5,520,929	$ 315,002
累計折舊	-	(319,099)	(924,679)	(68,520)	(85,046)	(65,694)	(51,943)	(8,073)	(88,429)	-	(1,611,483)	-
	$ 635,063	$ 703,777	$ 1,078,661	$ 29,148	$ 156,257	$ 124,438	$ 36,704	$ 9,015	$ 91,126	$ 1,045,257	$ 3,909,446	$ 315,002
1月1日	$ 635,063	$ 703,777	$ 1,078,661	$ 29,148	$ 156,257	$ 124,438	$ 36,704	$ 9,015	$ 91,126	$ 1,045,257	$ 3,909,446	$ 315,002
增添(註2)	-	1,551	8,006	-	8,939	975	5,027	-	11,817	624,787	661,102	391,872
處分	-	-	(73)	-	-	-	(29)	(796)	-	-	(898)	-
移轉(註4)	-	61,566	222,287	-	8,252	4,384	2,616	-	16,615	35,070	350,790	(361,371)
重分類	-	-	1,927	-	(1,927)	-	-	-	-	-	-	-
折舊費用	-	(30,582)	(147,562)	(3,631)	(22,107)	(10,982)	(7,888)	(1,053)	(18,516)	-	(242,321)	-
淨兌換差額	-	-	176	-	-	-	102	11	-	-	289	-
9月30日	$ 635,063	$ 736,312	$ 1,163,422	$ 25,517	$ 149,414	$ 118,815	$ 36,532	$ 7,177	$ 101,042	$ 1,705,114	$ 4,678,408	$ 345,503
9月30日												
成本	$ 635,063	$ 1,085,993	$ 2,234,056	$ 97,668	$ 245,446	$ 195,491	$ 96,614	$ 16,013	$ 207,987	$ 1,705,114	$ 6,519,445	$ 345,503
累計折舊	-	(349,681)	(1,070,634)	(72,151)	(96,032)	(76,676)	(60,082)	(8,836)	(106,945)	-	(1,841,037)	-
	$ 635,063	$ 736,312	$ 1,163,422	$ 25,517	$ 149,414	$ 118,815	$ 36,532	$ 7,177	$ 101,042	$ 1,705,114	$ 4,678,408	$ 345,503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營業費用。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999,528	$ 1,751,584	$ 97,668	$ 202,013	$ 190,132	$68,338	$ 9,250	$ 146,448	$ 844,124	$ 4,491,706	$ 34,858
累計折舊	-	(285,218)	(750,131)	(60,507)	(74,523)	(50,987)	(43,608)	(6,330)	(67,143)	-	(1,338,447)	-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1月1日	$ 182,621	$ 714,310	$ 1,001,453	$ 37,161	$ 127,490	$ 139,145	$24,730	$ 2,920	$ 79,305	$ 844,124	$ 3,153,259	$ 34,858
增添(註2)	-	214	12,904	-	20,952	-	6,219	-	4,776	260,979	306,044	317,295
處分	-	-	-	-	(80)	-	-	-	-	-	(80)	-
移轉(註4)	-	8,955	62,410	-	35,064	-	9,035	7,783	27,917	(120,707)	30,457	(46,264)
重分類	-	-	1,057	-	(1,057)	-	-	-	-	-	-	-
折舊費用	-	(28,163)	(127,493)	(6,011)	(19,458)	(11,062)	(6,384)	(1,308)	(16,863)	-	(216,742)	-
淨兌換差額	-	-	173	-	-	-	19	17	-	-	209	-
9月30日	$ 182,621	$ 695,316	$ 950,504	$ 31,150	$ 162,911	$ 128,083	$33,619	$ 9,412	$ 95,135	$ 984,396	$ 3,273,147	$ 305,889
9月30日												
成本	$ 182,621	$ 1,005,014	$ 1,832,476	$ 97,668	$ 241,002	$ 190,132	$82,961	$17,054	$ 178,896	$ 984,396	$ 4,812,220	$ 305,889
累計折舊	-	(309,698)	(881,972)	(66,518)	(78,091)	(62,049)	(49,342)	(7,642)	(83,761)	-	(1,539,073)	-
	$ 182,621	$ 695,316	$ 950,504	$ 31,150	$ 162,911	$ 128,083	$33,619	$ 9,412	$ 95,135	$ 984,396	$ 3,273,147	$ 305,889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7,762	$ 5,55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05%	1.522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8,378	$ 11,7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1.2725%	1.3125%~1.5225%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8年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167	$ 259,560	$ 57,372	$ 399,099
累計攤銷	-	(22,578)	(25,165)	(47,743)
	$ 82,167	$ 236,982	$ 32,207	$ 351,356
1月1日	$ 82,167	$ 236,982	$ 32,207	$ 351,356
增添	-	-	1,138	1,138
移轉(註)	-	-	3,472	3,472
攤銷費用	-	(12,358)	(7,515)	(19,873)
淨兌換差額	-	(6,223)	-	(6,223)
9月30日	$ 82,167	$ 218,401	$ 29,302	$ 329,870
9月30日				
成本	$ 82,167	$ 233,639	$ 61,982	$ 377,788
累計攤銷	-	(15,238)	(32,680)	(47,918)
	$ 82,167	$ 218,401	$ 29,302	$ 329,870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107年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167	$ 246,498	$ 45,947	$ 374,612
累計攤銷	-	(6,036)	(25,919)	(31,955)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1月1日	$ 82,167	$ 240,462	$ 20,028	$ 342,657
增添	-	-	7,280	7,280
移轉(註)	-	-	13,762	13,762
攤銷費用	-	(11,880)	(6,370)	(18,250)
淨兌換差額	-	4,689	-	4,689
9月30日	$ 82,167	$ 233,271	$ 34,700	$ 350,138
9月30日				
成本	$ 82,167	$ 251,162	$ 66,989	$ 400,318
累計攤銷	-	(17,891)	(32,289)	(50,180)
	$ 82,167	$ 233,271	$ 34,700	$ 350,138

註:係由非流動資產移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07	$ 1,208
推銷費用	90	89
管理費用	942	1,014
研究發展費用	4,401	4,234
	$ 6,640	$ 6,54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636	$ 2,741
推銷費用	269	269
管理費用	3,048	2,948
研究發展費用	12,920	12,292
	$ 19,873	$ 18,250

2.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5%。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345,503	$ 315,002	$ 305,889
土地(註)	-	-	440,873
存出保證金	10,318	8,462	9,299
其他	2,542	1,279	576
	$ 358,363	$ 324,743	$ 756,637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業已於民國107年10月完成過戶。

(十一)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8,000	1.2%~1.40%	無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2%~1.25%	無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2%~1.29%	無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788、$2,628、$7,624及$7,89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	$ -
減:未攤銷折價	(36)	-	-
	$ 109,964	$ -	$ -
利率區間	1.13%~1.198%	-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912	$ 132,809	$ 144,733
應付設備款	151,586	107,632	72,462
應付消耗品	41,708	32,043	42,658
應付佣金費用	40,501	45,201	34,673
應付修繕費	35,046	23,876	29,816
應付水電瓦斯費	27,322	15,636	19,1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892	15,812	7,669
應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	73,282	73,499
其他	47,776	55,221	57,197
	$ 504,743	$ 501,512	$ 481,851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568)	(27,640)	(30,309)
	$ 680,432	$ 672,360	$ 669,691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3,5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6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387。另嵌入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為 1.5921%，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33,387。

3.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為$59.9。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計$8,072 及$2,088。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9.14~110.2.4 到期還本	1.60%	無	$ 150,000
	107.12.28~114.12.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35,000
	107.12.7~114.12.7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註4	465,000
	107.12.2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無	9,484
	108.1.15~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2,404
	108.1.29~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4,961
	108.3.1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6,685
	108.3.21~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7,056
	108.3.22~110.2.4 到期還本	1.48%	〃	50,000
	108.4.16~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6,168
	108.5.9~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2,279
	108.7.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4,894
	108.7.19~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224
	108.7.30~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4,243
	108.8.1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4,064
	108.9.12~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6,655
	108.9.17~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1,323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4	22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8,624
元大銀行	108.3.26~110.8.11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108.8.16~110.8.11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玉山銀行(註3)	107.6.29~110.6.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87,500

安泰銀行	108.9.20~110.5.20 到期還本	1.55%	無	50,000
	108.9.25~110.5.20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7.8.22~109.8.22 到期還本	1.59%	〃	100,000
日盛銀行	108.6.24~110.1.16 到期還本	1.45%	〃	50,000
	108.7.31~110.1.16 到期還本	1.45%	〃	50,000
台新銀行	108.6.24~110.9.24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108.7.31~110.9.24 到期還本	1.40%	〃	100,000
華南銀行	107.4.3~110.4.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55%	〃	26,389
星展銀行(台灣)	107.10.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	108,000
	107.11.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	12,000
彰化銀行	107.12.27~110.9.27 自108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3%	〃	100,000
	108.3.27~110.9.27 自109年3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3%	〃	100,000
				2,163,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48,148)
				$ 1,815,805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9.14~109.9.14 到期還本	1.60%	無	$ 150,000
	107.10.31~109.10.31 到期還本	1.47%	〃	50,000
	107.12.7~114.12.7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註4	465,000
	107.12.2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無	9,484
	107.12.28~114.12.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60%	〃	35,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4	22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3.1.23~108.1.15（註1）	1.85%	註4	1,43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16,287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97,500
	107.12.3~109.8.7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107.12.14~109.8.7 到期還本	1.60%	〃	100,000
玉山銀行(註3)	107.6.29~110.6.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100,000
安泰銀行	107.12.14~109.3.7 到期還本	1.55%	〃	100,000
台中銀行	107.8.22~109.8.22 到期還本	1.59%	〃	100,000
日盛銀行	107.1.16~110.1.16 到期還本	1.45%	〃	50,000
	107.12.21~110.1.16 到期還本	1.50%	〃	50,000
台新銀行	107.9.25~109.9.25 到期還本	1.40%	〃	160,000
	107.12.22~109.9.25 到前還本	1.40%	〃	40,000
華南銀行	107.4.3~110.4.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55%	〃	38,889
星展銀行(台灣)	107.4.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	180,000
	107.5.25~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	20,000
彰化銀行	107.12.27~110.9.27 自108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3%	〃	100,000
				2,183,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3,343)
				$ 1,940,2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9.14~109.9.14 到期還本	1.60%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4	220,000
中國信託	105.9.30~108.9.30（註2）	1.70%	註4	5,000
	106.5.25~108.9.30（註2）	1.70%	〃	55,000
	106.5.31~108.9.30（註2）	1.70%	〃	10,000
	106.6.26~108.9.30（註2）	1.70%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3.1.23~108.1.15（註1）	1.85%	〃	2,875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18,820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30,000
	107.9.21~109.8.7 到期還本	1.65%	〃	100,000
	107.9.25~109.8.7 到期還本	1.65%	〃	100,000
玉山銀行(註3)	107.6.29~110.6.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	100,000
安泰銀行	107.3.7~109.3.7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7.8.22~109.8.22 到期還本	1.59%	〃	100,000
日盛銀行	107.1.16~110.1.16 到期還本	1.45%	〃	100,000
台新銀行	107.9.25~109.9.25 到期還本	1.40%	〃	160,000
華南銀行	107.4.3~110.4.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55%	〃	43,056
星辰銀行(台灣)	107.4.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	200,000
				1,579,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7,238)
				$ 1,302,513

註 1：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一次償還。

註 3：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起每季攤還$12,500。

註 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64,711、$2,197,225 及$1,924,209。

(十六)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165、$465 及$493。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4。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83、$6,874、$21,661 及$19,810。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31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52.2	$ 50	37.40%	0.003年	0%	0.41%	$ 2.2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70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705

(十八)股本

民國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99,013	$ 93,013
現金增資	-	6,000
9月30日	$ 99,013	$ 99,013

(十九)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82		$ 23,865	
現金股利	49,506	$ 0.5	186,025	$ 2.00
	$ 67,188		$ 209,890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023	$ 2,023
評價調整	48	-	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2,271)	(2,271)
-子公司之稅額	-	367	367
9月30日	$ 48	$ 119	$ 167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64,977)	-	(264,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3,987	3,987
-子公司之稅額	-	(501)	(501)
9月30日	$ -	($ 4,715)	($ 4,715)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758,191	$ 657,209
勞務收入	31,392	27,715
	$ 789,583	$ 684,92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968,123	$ 1,919,867
勞務收入	69,827	70,738
	$ 2,037,950	$ 1,990,60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146,398	$ -	$ 146,398
荷蘭	143,483	-	143,483
臺灣	35,867	20,292	56,159
加拿大	93,757	-	93,757
瑞士	43,217	-	43,217
日本	93,823	267	94,090
德國	31,627	-	31,627
美國	26,921	2,765	29,686
西班牙	3,919	8,068	11,987
其他	139,179	-	139,179
	$ 758,191	$ 31,392	$ 789,583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220,956	$ -	$ 220,956
荷蘭	156,102	-	156,102
臺灣	22,706	8,993	31,699
加拿大	63,956	-	63,956
瑞士	22,433	-	22,433
日本	4,808	16,894	21,702
德國	26,238	-	26,238
美國	19,818	1,813	21,631
其他	120,192	15	120,207
	$ 657,209	$ 27,715	$ 684,92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485,858	$ -	$ 485,858
荷蘭	314,503	-	314,503
臺灣	140,633	44,882	185,515
加拿大	178,175	-	178,175
瑞士	152,259	-	152,259
日本	136,948	6,364	143,312
德國	96,496	-	96,496
美國	63,913	3,151	67,064
西班牙	6,932	15,158	22,090
其他	392,406	272	392,678
	$ 1,968,123	$ 69,827	$ 2,037,95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620,876	$ 214	$ 621,090
荷蘭	340,378	-	340,378
臺灣	99,995	36,668	136,663
加拿大	244,454	-	244,454
瑞士	92,201	-	92,201
日本	25,471	27,045	52,516
德國	93,468	-	93,468
美國	48,181	6,796	54,977
西班牙	7,806	-	7,806
其他	347,037	15	347,052
	$ 1,919,867	$ 70,738	$ 1,990,605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22	$ 41
其他	1,130	735
	$ 1,452	$ 77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補助收入	$ 4,392	$ -
利息收入	1,704	1,668
股利收入	-	2,874
其他	1,671	3,075
	$ 7,767	$ 7,61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87)	$ 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6,583	(128,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什項支出	(3)	(891)
	$ 95,793	($ 128,93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307	$ 20,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1,786	12,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8)	7
租賃修改利益	24	-
什項支出	(197)	(1,166)
	$ 110,022	$ 31,639

(二十五)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001	$ 7,463
可轉換公司債	2,701	2,088
其他	2,761	-
	16,463	9,5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2)	(5,551)
財務成本	$ 8,701	$ 4,00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29	$ 24,137
可轉換公司債	8,071	2,088
其他	3,457	-
	42,557	26,22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378)	(11,750)
財務成本	$ 24,179	$ 14,475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2,298	$ 189,181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752	$ 73,98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6,761	$ 6,63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95,835	$ 568,020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4,165	$ 216,74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20,457	$ 18,789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6,187	$ 163,217
勞健保費用	13,330	12,836
退休金費用	7,439	7,038
其他用人費用	5,342	6,090
	$ 202,298	$ 189,18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17,823	$ 494,360
勞健保費用	41,182	37,598
退休金費用	22,126	20,303
其他用人費用	14,704	15,759
	$ 595,835	$ 568,02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55、($5,821)、$6,455 及$4,5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82、($1,739)、$2,582 及$2,416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 及$4,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961 及董監酬勞$4,384 之差異合計為$145，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39，董監酬勞減少$184，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62	$ 16,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7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839	16,1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52	(10,867)
所得稅費用	$ 24,991	$ 5,29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648	$ 37,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76	2,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15	(21,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639	19,0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94)	(7,33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8,053)
所得稅費用	$ 31,545	$ 3,66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4	($ 65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67)	$ 79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96)
合計	($ 367)	$ 501

2. 本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已全數抵減。

(二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789	99,013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789	99,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57	11,686	
員工酬勞	-	5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46	111,234	$ 1.56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4,346)	96,860	($ 1.28)

註：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未具稀釋作用。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988	99,013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988	99,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457	11,686	
員工酬勞	-	5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445	111,234	$ 0.8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980	94,309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980	94,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70	3,510	
員工酬勞	-	4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650	98,265	$ 0.77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 ActivusPharma.Co.,Ltd.子公司 0.77%股權，對價為$12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6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77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ctivusPharma.Co.,Ltd.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61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 770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7.5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15,1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1,605。

民國 107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現金	$ 176,76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15,1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1,605

(三十一)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9,578 及$27,81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2,464	$ 27,5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9,897	32,364
超過3年	7,137	9,310
	$ 79,498	$ 69,187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102	$ 306,0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586)	(72,462)
期末應付票據	(50,970)	-
本期支付現金	$ 566,178	$ 431,32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購子公司期初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 170,097	$ 170,097
匯率影響數	5,491	-
利息費用	2,435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99,310)	(170,097)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8,713	$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348,148	$ 277,238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0,000	$ -	$ 2,183,598	$ 60,836	$ 2,594,4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8,000	109,964	(19,645)	-	528,319
9月30日	$ 788,000	$ 109,964	$ 2,163,953	$ 60,836	$ 3,122,753

	107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28,960	$ 49,981	$ 1,566,554	$ -	$ 2,145,4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960)	(49,981)	13,197	124	(215,620)
處分子公司之變動	-	-	-	(894)	(894)
9月30日	$ 350,000	$ -	$ 1,579,751	($ 770)	$ 1,928,9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程正禹	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 347	$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 347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10	$ 19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169	$ 647

本公司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440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勞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883	$ 2,55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38,926	$ 42,163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最高為美金 17,699 仟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	$ 4	$ 201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248	-	-
合計	$ 251	$ 4	$ 201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9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以$54,159 參與其他關係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882	$ 8,590
退職後福利	264	129
總計	$ 12,146	$ 8,71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632	$ 22,028
退職後福利	753	388
總計	$ 35,385	$ 22,4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35,063	$ 635,063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5,013	588,194	578,225	"
機器設備	-	33,102	77,76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	1,710	4,544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	1,317	31,648	"
	$ 1,260,076	$ 1,259,386	$ 874,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5,118	$ 1,389,375	$ 872,683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0、$2,500 及$2,800。

(三)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 及或有對價$170,097(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可加強本集團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已分別支付美金 2,500 仟元及 0 仟元，其餘對價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與「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總借款	$ 3,742,349	$ 3,205,958	$ 2,599,4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397)	(871,606)	(446,030)
債務淨額	3,230,952	2,334,352	2,153,412
總權益	4,547,760	4,557,818	4,288,507
總資本	$ 7,778,712	$ 6,892,170	$ 6,441,919
負債資本比率	41.54%	33.87%	33.4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726	$ 835,315	$ 778,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206	$ -	$ -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397	$ 871,606	$ 446,0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合約資產	14,515	23,601	27,946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855,611	850,791	811,0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620	21,429	17,552
存出保證金	10,318	8,462	9,299
	$ 1,430,461	$ 1,775,889	$ 1,311,8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8,000	$ 350,000	$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64	-	-
應付票據	50,970	-	-
應付帳款	133,549	230,155	186,157
其他應付款	504,743	501,512	481,851
應付公司債	680,432	672,360	669,6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63,953	2,183,598	1,579,751
	$ 4,431,611	$ 3,937,625	$ 3,267,450
租賃負債	$ 78,028	$ -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04	31.04	$ 987,341
歐元：新台幣	84	33.95	2,856
美金：日幣	3,400	107.86	108,62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411,930	0.288	118,554
美金：新台幣	7,457	31.04	231,474
人民幣：新台幣	290	4.35	1,260
歐元：新台幣	448	33.95	15,2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098	31.04	402,05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78	30.72	$ 1,156,260
歐元：新台幣	90	35.20	3,14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664,166	0.278	184,771
美金：新台幣	3,753	30.72	116,215
人民幣：新台幣	285	4.47	1,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927	30.72	549,927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108	30.53	$ 1,071,672
歐元：新台幣	506	35.48	17,953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788,702	0.27	201,070
美金：新台幣	3,753	30.53	44,599
人民幣：新台幣	289	4.44	1,2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4	30.53	71,85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04	($ 4,548)
歐元：新台幣	-	33.95	(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04	1,708
歐元：新台幣	-	35.38	6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53	($ 21,349)
歐元：新台幣	-	35.48	(1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53	76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04	($ 3,239)
歐元：新台幣	-	33.95	(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04	(4,50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53	($ 751)
歐元：新台幣	-	35.48	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53	1,333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73	$ -
歐元：新台幣	1%	29	-
美金：日幣	1%	1,08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186
美金：新台幣	1%	2,315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
歐元：新台幣	1%	-	1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021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717	$ -
歐元：新台幣	1%	180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2,011
美金：新台幣	1%	4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719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26 及$7,72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52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731 及$1,2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戶，相關資訊如下：

(A)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3%估計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為$236。

(B)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資訊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8年9月30日			
未逾期	0.62%	$ 97,739	$ 609
逾期30天	29.25%	2,117	619
逾期31-90天	50.13%~93.33%	-	-
逾期91-180天	93.36%~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510	3,510
合計		$ 103,366	$ 4,738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5%	$ 39,520	$ 533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	-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474	3,474
合計		$ 42,994	$ 4,007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1.35%	$ 99,926	$ 1,347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	-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746	3,746
合計		$ 103,672	$ 5,093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265
減損損失提列	709
9月30日	$ 4,974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61
追溯適用IFRS9影響數	5,059
減損損失迴轉	(2,204)
9月30日	$ 5,316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提列之損失(迴轉)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分別為$709及($2,20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89,65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964	-	-	-
應付票據	50,970			
應付帳款	133,549	-	-	-
其他應付款	504,743	-	-	-
租賃負債	28,372	26,209	19,395	4,052
應付公司債	-	680,43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9,792	1,347,525	121,552	382,385
	$ 1,997,044	$ 2,054,165	$ 140,947	$ 386,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528	$ -	$ -	$ -
應付帳款	230,155	-	-	-
其他應付款	501,512	-	-	-
應付公司債	-	-	672,3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893	1,534,688	241,838	206,893
	$ 1,357,088	$1,534,688	$ 914,198	$ 206,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496	$ -	$ -	$ -
應付帳款	186,157	-	-	-
其他應付款	481,851	-	-	-
應付公司債	-	-	669,69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9,876	672,243	568,972	-
	$ 1,398,380	$ 672,243	$ 1,238,66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6,723	$ -	$ 225,387	$ 882,11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可轉換公司債	3,039	-	6,087	9,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5,206	15,206
合計	$ 659,762	$ -	$ 247,170	$ 906,932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8,611	$ -	$110,127	$828,73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可轉換公司債	-	-	6,087	6,087
合計	$718,611	$ -	$116,704	$835,315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3,457	$ -	$ 38,511	$771,9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可轉換公司債	-	-	6,087	6,087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07	-	207
合計	$733,457	$ 207	$ 45,088	$778,75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10,617	$ 124,149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5,260	(85,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8	-
本期取得	15,158	-
9月30日	$ 241,083	$ 38,511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5,5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793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206	最近一次增資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折現率	不適用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332	Black-scholes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795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折現率	不適用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511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6.87%~36.93%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 6,087	Black-scholes模型	折現率 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037,950	$ -	$ -	$ 2,037,95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037,950	$ -	$ -	$ 2,037,950
部門損益	$ 180,581	($ 138,593)	$ -	$ 41,9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8,253)	($ 16,369)	$ -	($ 284,6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071)	$ 3,526	$ -	($ 31,5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03)	$ -	$ -	($ 1,50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990,504	$ 101	$ -	$ 1,990,60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990,504	$ 101	$ -	$ 1,990,605
部門損益	$ 195,311	($ 153,669)	$ -	$ 41,64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20,868)	($ 14,663)	$ -	($ 235,5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79)	$ 3,515	$ -	($ 3,6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99	$ -	$ -	$ 79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79	$ 2,779	$ 2,878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44,098	$ 888,197	註2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2,000	$ 17,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90,305	$ 105,356	註3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2)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為限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 78,399	5.95	$ 78,3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147	112,132	2.24	112,13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11,311	466,192	9.11	466,19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205,594	1.85	205,59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19,793	2.07	19,79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Oncomatryx Biopharma, S.L.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21	15,206	1.24	15,206	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7	-	6,087	無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39	-	3,0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0	10,032	100,000	109.91	10,991	959	-	-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0,000	13,169	130,000	106.81	13,886	71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8,626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其他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08,626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7,885，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502,947	$ 502,947	42,912,763	66.16%	$ 173,434	($ 136,717)	($ 85,46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40,000	30,000	4,000,000	100.00%	10,348	(1,673)	(1,67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45.00%	1,463	1,156	52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藥品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1,105	-	400	40.00%	(892)	(5,057)	(2,02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236	5	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228	8	8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274,633	1,942	99.23%	118,554	(18,895)	(18,72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19	1.00	$ 19	$ 1,260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489	$ 145,341	$ 2,728,656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682仟元，以匯率31.04換算為$145,341。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三季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五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勞務成本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耀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帳列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652	6	$ 308,6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2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0	-	14,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3,202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88,633	2	65,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	7,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8,130	33	2,202,037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1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555	3	29,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42,851	46	2,900,731	43
1780	無形資產		19,945	-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59,291	7	384,5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4,320	67	4,520,240	67
1XXX	**資產總計**		$ 6,902,450	100	$ 6,722,277	100

(續 次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28,960	8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6,477	7	434,0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1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696	14	791,56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3,007	33	1,919,29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9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900	-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424	-	11,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048	9	699,389	10
2XXX	**負債總計**		2,883,055	42	2,618,688	39
	股本	一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49,816	30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56,776	4	724,680	11
3XXX	**權益總計**		4,019,395	58	4,103,589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02,450	100	$ 6,722,2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243	100	$ 3,19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533,531)	(60)	(1,939,083)	(61)
5900	**營業毛利**		1,005,712	40	1,257,440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887)	(7)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149,408)	(6)	(136,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97)	(9)	(247,4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192)	(22)	(554,171)	(17)
6900	**營業利益**		452,520	18	703,2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990	-	4,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237)	(2)	(24,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893)	(1)	(32,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631)	(3)	(38,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71)	(6)	(90,970)	(3)
7900	**稅前淨利**		314,749	12	612,29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104)	(3)	(128,858)	(4)
8200	**本期淨利**		$ 238,645	9	$ 483,44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4)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0)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904)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798)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153)	(9)	$ 715,123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5		$ 5.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682	$1,570,696	$ -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	12,485	92,527	-	(3,816)	-	-	-	-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39	-	(28,239)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4,936)	-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167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7,167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44	-	(48,344)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648)	-	-	(267,64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八)	-	-	65,971	-	-	-	-	-	-	65,971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0,126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註1：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7,402及員工酬勞$18,5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92，已調整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註2：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33,244及員工酬勞$13,17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82，已調整民國106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749	$ 612,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3,938	253,1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033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09)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631	38,4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9)	5,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2,905)	23,297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	552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1,282)	49,414
其他流動負債		271	(2,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2)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625	1,247,217
收取之利息		1,077	67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350	1,139,391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7)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708)	(3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九)	(401,168)	(419,180)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9)	(1,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234)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8)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145)	(606,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797	(61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002	(7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50	38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652	$ 308,6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及$930,126，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公司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惟 IFRS 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4,822	$ 704,8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822	(704,82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66	(21,566)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66	21,566	"
資產影響總計	$ 726,388	$ -	$ 726,388	
保留盈餘	$ 545,042	$ 264,977	$ 810,019	1
其他權益	264,977	(264,977)	-	"
權益影響總計	810,019	-	810,019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810,019	$ -	$ 810,019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4,82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4,822， 並調增保留盈餘$264,977 及調減其他權益$264,977。

2.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1,56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566。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

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

權」)，其處理如下：

1.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

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32,090。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13,2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488	$ 417
活期存款	37,939	88,390
外幣存款	353,225	219,843
	$ 391,652	$ 308,65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	($ 794)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525 及($34)。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94
應收帳款	834,551	861,720
減：備抵呆帳	(2,461)	(6,070)
	$ 832,090	$ 855,944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 271,367
群組2	711,582	351,289
	$ 814,075	$ 622,656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 17,864	$ 195,176
91-180天	336	35,003
181天以上	2,276	9,179
	$ 20,476	$ 239,358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461 及$6,07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 2,46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 3,638	$ 2,432	$ 6,070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 1,218,677	($ 305,391)	$ 913,28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 1,186,245	($ 253,815)	$ 932,43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8,350	$ 1,832,549
存貨跌價損失	59,020	39,262
勞務成本	57,315	68,718
其他	(1,154)	(1,446)
	$ 1,533,531	$ 1,939,083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 -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9,938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
	439,845	408,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724,581
	$ 704,822	$ 1,133,367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6,409)及$241,753。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195 及$6,846。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32 及$0。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28,635	$ 18,796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582	2,031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142	44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6	8,635
	$ 233,555	$ 29,506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InvestmentCaymanLimited 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106年度												
1月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371	564	5,084	-	6,851	415,755	504,132	67,234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8,440)	(8,079)	(18,220)	(14,927)	(6,226)	(857)	(19,561)	-	(263,938)	-
12月31日	$182,621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9,528	$1,715,797	$ 97,668	$201,626	$190,132	$ 61,664	$ 7,460	$146,448	$ 844,124	$4,447,068	$ 34,099
累計折舊	-	(285,218)	(722,670)	(60,507)	(74,502)	(50,987)	(37,656)	(5,534)	(67,143)	-	(1,304,217)	-
	$182,621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105年度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69,719	472,003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	10,177	(147,692)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871)	(16,660)	-	(253,108)	-
12月3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8,762	$ 6,5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125%~1.5225%	1.5225%~1.8275%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419,660	$ 372,375
存出保證金	4,507	2,808
預付設備款	34,099	5,888
其他	1,025	3,473
	$ 459,291	$ 384,544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9)	-
	$ 49,981	$ -
利率區間	1.14%	-

(十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 528,960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79,000	1.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20,000	1.2%～1.38%	無
	$ 399,000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359	$ 140,802
應付設備款	197,122	94,158
應付佣金費用	41,551	35,649
應付消耗品	34,436	30,011
應付修繕費	25,273	19,2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157	46,41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024	17,749
其他	46,555	50,036
	$ 506,477	$ 434,038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404,3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810)
	-	399,49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99,494)
	$ -	$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344,100，已轉換為普通股 5,544,356 股，另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54,200，到期未執行轉換，已全數償還。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4,158及$9,377。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106.3.1~107.10.31	1.47%	無	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1.35%	註8	22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1.62%	無	26,360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1.70%	"	227,500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53,0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註9）	1.60%	"	80,000
	自106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1.4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1.40%	"	100,000
	到期還本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 582,72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1.75%	註8	68,143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05.8.29~106.12.1	1.75%	"	7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註3）	1.51%	無	12,500
	104.5.13~107.4.23（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5%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11,681
	103.1.23~108.1.15（註2）	1.85%	"	12,937
	104.7.27~109.7.27	1.62%	無	36,271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1.70%	"	63,000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132,5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註4）	1.60%	"	10,000
	105.8.8~108.8.8（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5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1,057,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5,479)
				$ 671,553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

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一次償還。

註6：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一次償還。

註7：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9：自106年6月20日起，每季攤還$10,000。

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01,790及$1,998,145。

2.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約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55	$ 37,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7)	(26,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418	$ 11,2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38,954	(26,761)	12,19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34,072	(25,700)	8,37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	$ 897	$ 804	($ 78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3)	$ 987	$ 887	($ 863)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74及$19,687。

(十六)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88,717	87,468
應付公司債轉換	4,296	1,249
12月31日	93,013	88,717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 28,239	
現金股利(註)	267,648	$ 2.88	174,936	$ 1.98
	$ 315,992		$ 203,175	

註：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93,012,550股，故依106年6月27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現金股利	186,025	$ 2.0
	$ 209,890	

前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7年3月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9)	(129)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 3,082,812
勞務收入	81,734	113,711
	$ 2,539,243	$ 3,196,523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009	$ 678
管理經營服務收入	1,498	-
補助收入	-	982
賠償收入	-	1,000
其他	2,483	1,675
	$ 9,990	$ 4,33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083)	($ 30,339)
處分投資利益	13,195	6,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525	(34)
什項支出	(2,874)	(1,197)
	($ 52,237)	($ 24,724)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97	$ 29,252
可轉換公司債	4,158	9,377
	30,655	38,6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62)	(6,515)
財務成本	$ 21,893	$ 32,114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4,030	$ 639,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3,938	253,10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033	11,893
	$ 919,001	$ 904,679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57,459	$ 560,996
勞健保費用	44,752	39,568
退休金費用	23,600	20,539
其他用人費用	18,219	18,575
	$ 644,030	$ 639,6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22及$33,2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69及$13,1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500及$6,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244及董監酬勞$13,174之差異合計為$8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256，董監酬勞減少$174，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85	$ 118,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602	137,6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98)	(8,762)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128,85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	($ 2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88)	($ 6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3,507	$ 104,0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991	8,1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43)	(1,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6)	10,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433	8,251
免稅所得影響數	(768)	(995)
所得稅費用	$ 76,104	$ 128,85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1,680
小計	48,050	12,855	2,068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小計	(16,563)	1,643	20	(14,900)
合計	$ 31,487	$ 14,498	$ 2,088	$ 48,07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086	977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39,994	7,417	639	48,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17,930)	1,345	22	(16,563)
合計	$ 22,064	$ 8,762	$ 661	$ 31,487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45,042	$ 624,283

8.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8,917 及$117,890，民國 105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7%。另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發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民國 106 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224	93,888	$ 5.23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9日及11月21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26.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5,971。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5,971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132	$ 472,0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122)	(94,158)
本期支付現金	$ 401,168	$ 419,18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83,830	$ 784,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48,636	$ 101,1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於附註七(三)統一列示為「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	$ 7,143
其他關係人	1,045	20,276
	$ 1,045	$ 27,419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3,002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78	$ 14,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勞務交易，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8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收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為$1,498。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8月及11月間共以$221,708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77	$ 35,592
退職後福利	412	344
	$ 26,189	$ 35,9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03,222	624,191	"
機器設備	40,352	438,96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2,021	5,716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568	23,284	"
	$ 829,784	$ 1,274,7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933	$ 263,428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0,956及$26,845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535	$ 16,5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9,961	20,151
超過3年	15,510	18,788
	$ 67,006	$ 55,483

(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11,113，遞延所得稅負債調增$2,629。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145,495	$ 1,855,5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652)	(308,650)
債務淨額	1,753,843	1,546,876
總權益	4,019,395	4,103,589
總資本	$ 5,773,238	$ 5,650,465
負債資本比率	30.38%	27.38%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762	29.76	$ 1,109,19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3,69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美金：新台幣	4,462	29.76	133,5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554	32.25	$ 1,049,867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人民幣：新台幣	5	4.62	2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75)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092	$ -
歐元：新台幣	1%	3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美金：新台幣	1%	-	1,3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02	-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499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705 及$11,334。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00 及$8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
應付帳款	162,673	-	-	-
其他應付款	506,47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2,464,568	$ 348,116	$ 16,12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帳款	196,704	-	-	-
其他應付款	434,03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065	659,164	11,863	6,082
	$1,828,803	$ 659,164	$ 11,863	$ 6,082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794	$ -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C.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0,673	$ -	$ 124,149	$ 704,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	$ -	$ 9,317	$ 9,317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8,746	$ -	$ 254,621	$1,133,36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54,621	$ 377,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591	17,296
轉出第三等級	(171,083)	(252,750)
本期取得	32,020	112,430
12月31日	$ 124,149	$ 254,621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590	$ 36,590	$ 21,899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93,023	$ 108,527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28,692	1.53	$ 28,69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99,699	6.36	99,6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16,860	2.32	116,86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335,422	12.77	335,4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8,809	3.03	88,80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35,340	2.07	35,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1,566	-	21,566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4	註4					（不 適 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無	-	-	1,290	$ 240,231	-	$ -	$ -	$ -	1,290	$ 240,2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此二欄，餘得免填。

註3：取得成本$275,8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其他權益等$35,569。。

註4：因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發展所需，本年度陸續參與現金增資。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379,708	$ 158,000	36,750,800	73.71	$ 228,635	($ 71,300)	($ 67,86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196	(5,439)	(5,43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142	197	9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582	(430)	(43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398	(269)	(269)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5,800	-	1,290	100.00	240,231	(18,787)	(24,94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160)	100.00	($ 160)	$ 1,37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42,544	$ 2,411,637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29.76換算為$242,544。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九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三
勞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5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係由管理當局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致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評價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判斷之客戶逾期狀況，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258,623 仟元且其中包含投資溢價計新台幣 82,167 仟元。台耀公司係以相關研發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台新藥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2)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3)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權重。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7,902	7	$ 391,652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6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787	10	832,0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15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10	-	17,0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	-	197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925	16	913,286	13
1410	預付款項		152,488	2	88,6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5	-	4,8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9,594	35	2,248,130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29,228	10	9,317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4,822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2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2,854	3	233,5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98,216	47	3,142,851	46
1780	無形資產		32,065	-	19,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1,568	1	62,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23,619	4	459,291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7,550	65	4,654,320	67
1XXX	**資產總計**		$ 8,317,144	100	$ 6,902,450	100

(續 次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0,000	4	$ 528,96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49,981	1
2170	應付帳款		230,155	3	162,6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3,278	5	506,4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159	-	34,2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4,904	3	990,696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496	15	2,273,007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72,360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40,255	24	582,72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529	-	14,9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147	-	12,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4,291	32	610,048	9
2XXX	**負債總計**		3,909,787	47	2,883,055	42
	股本	一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126	12	930,126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383,852	29	2,049,816	3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480	3	237,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769,856	9	545,042	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023	-	256,776	4
3XXX	**權益總計**		4,407,357	53	4,019,39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17,144	100	$ 6,902,4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39,849	100	$ 2,539,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786,355)	(65)	(1,533,531)	(60)
5900	**營業毛利**		953,494	35	1,005,712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34,017)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40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9,877	34	1,005,712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5,626)	(8)	(169,887)	(7)
6200	管理費用		(172,565)	(6)	(149,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97)	(11)	(233,89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9,534)	(25)	(553,192)	(22)
6900	**營業利益**		250,343	9	452,5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672	1	9,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2,509	4	(52,2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592)	(1)	(21,8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064)	(5)	(73,6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75)	(1)	(137,771)	(6)
7900	**稅前淨利**		203,868	8	314,74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047)	(1)	(76,104)	(3)
8200	**本期淨利**		$ 176,821	7	$ 238,64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51)	-	($ 2,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84	-	3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7)	-	(1,8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7	-	(10,0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9,604)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43)	-	1,7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24	-	(467,90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57	-	($ 469,798)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778	7	($ 231,15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8		$ 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167	$1,663,223	$ -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本期淨利		-	-	-	-	-	-	238,645	-	-	23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6,751	(8,300)	(459,604)	(231,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六)	42,959	320,622	-	(14,945)	-	-	-	-	-	348,63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44	-	(48,344)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648)	-	-	(267,64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65,971	-	-	-	-	-	-	65,9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126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0,126	$1,983,845	$ 65,971	$ -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59,919	-	(264,977)	(5,05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30,126	1,983,845	65,971	-	237,615	20	804,961	(8,201)	-	4,014,337
本期淨利		-	-	-	-	23,865	-	176,821	-	-	200,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1,267)	10,224	-	8,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65	-	175,554	10,224	-	209,64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865)	-	-	(23,86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6,025)	-	-	(186,02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000	238,000	-	-	-	-	-	-	-	298,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05	-	-	-	-	-	-	-	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33,387	-	-	-	-	-	33,38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	-	190	-	-	-	-	-	-	1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149	-	-	-	-	-	-	149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二十七)	-	-	61,605	-	-	-	(769)	-	-	60,8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126	$2,222,550	$ 127,915	$ 33,387	$ 261,480	$ 20	$ 769,856	$ 2,023	$ -	$ 4,407,357

註 1：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33,244 及員工酬勞$13,17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82，已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註 2：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6,769 及員工酬勞$16,92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309，已調整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868	$ 314,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54)	-
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2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289,027	263,9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525	11,0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592	21,8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04)	(6,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66,338)	(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064	73,6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3,1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0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01)	23,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37)	13,812
其他應收款		(4,474)	(1,0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	(197)
存貨		(376,639)	19,144
預付款項		(63,855)	(22,905)
其他流動資產		629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482	(34,031)
其他應付款		(3,841)	(31,282)
其他流動負債		(5,304)	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1,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951	634,625
收取之利息		2,104	1,077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2,709)	(16,978)
支付之所得稅		(50,869)	(153,412)
退還之所得稅		-	3,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77	468,350

(續 次 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385)	($ 9,3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4,15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8,4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39)	(221,7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八)	(602,072)	(401,168)
取得無形資產		(7,280)	(4,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1)	(1,6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481)	(67,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06)	(10,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804)	(752,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960)	129,9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1)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1,230,956	1,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3,913)	(500,479)
償還公司債		-	(55,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703,5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86,025)	(267,648)
現金增資		3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577	366,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250	8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652	308,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902	$ 391,6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及$990,126，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公司評估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有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7,837 及$87,83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7.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2～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研究開發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50,787。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89,925。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98	$ 488
活期存款	178,731	37,939
外幣存款	348,373	353,225
	$ 527,902	$ 391,65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860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92
台康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58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99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8,809
AG Global Inc.	35,340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90
	759,471
評價調整	69,757
合計	$ 829,228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66,33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5,052	$ 834,551
減：備抵損失	(4,265)	(2,461)
	$ 850,787	$ 832,09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5,407	$ 677,965
30天內	1,224	28,495
31-90天	1,994	76,598
91-180天	15,745	3,397
181天以上	40,682	48,096
	$ 855,052	$ 834,5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0,787 及$832,090。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3	($ 3,110)	$ 16,523
原物料	458,101	(120,183)	337,918
在製品	389,595	(33,184)	356,411
製成品	791,878	(212,805)	579,073
	$ 1,659,207	($ 369,282)	$ 1,289,92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57	($ 1,854)	$ 10,203
原物料	263,480	(100,747)	162,733
在製品	263,632	(37,111)	226,521
製成品	679,508	(165,679)	513,829
	$ 1,218,677	($ 305,391)	$ 913,28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5,975	$ 1,418,350
存貨跌價損失	66,944	59,020
勞務成本	65,042	57,315
其他	(1,606)	(1,154)
	$ 1,786,355	$ 1,533,531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8,623	$ 228,63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266	1,582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943	142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3,196
	$ 262,854	$ 233,555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5%及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7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 999,528	$1,715,797	$ 97,668	$201,626	$190,132	$ 61,664	$ 7,460	$146,448	$ 844,124	$4,447,068	$ 34,099
累計折舊	-	(285,218)	(722,670)	(60,507)	(74,502)	(50,987)	(37,656)	(5,534)	(67,143)	-	(1,304,217)	-
	$182,621	$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107年度												
1月1日	$182,621	$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增添(註2)	6,730	439	24,881	-	20,881	-	8,488	-	5,441	445,722	512,582	387,481
移轉(註4)	445,712	26,592	223,703	-	34,477	-	9,035	7,783	29,097	(244,589)	531,810	(106,578)
重分類	-	-	1,057	-	(1,057)	-	-	-	-	-	-	-
折舊費用	-	(37,564)	(170,147)	(8,013)	(26,241)	(14,707)	(8,127)	(1,511)	(22,717)	-	(289,027)	-
12月31日	$635,063	$ 703,777	$1,072,621	$ 29,148	$155,184	$124,438	$ 33,404	$ 8,198	$ 91,126	$ 1,045,257	$3,898,216	$ 315,00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635,063	$ 1,022,876	$1,966,589	$ 97,668	$240,043	$190,132	$ 78,225	$ 15,243	$179,555	$ 1,045,257	$5,470,651	$ 315,002
累計折舊	-	(319,099)	(893,968)	(68,520)	(84,859)	(65,694)	(44,821)	(7,045)	(88,429)	-	(1,572,435)	-
	$635,063	$ 703,777	$1,072,621	$ 29,148	$155,184	$124,438	$ 33,404	$ 8,198	$ 91,126	$ 1,045,257	$3,898,216	$ 315,002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土地所致。

	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註1)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7,460	$133,507	$ 529,909	$3,951,32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106年度												
1月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 45,240	$105,742	$151,230	$ 25,150	$ 2,783	$ 85,757	$ 529,909	$2,900,731	$ 5,888
增添(註2)	-	-	33,507	-	42,371	564	5,084	-	6,851	415,755	504,132	67,234
移轉(註4)	-	2,516	90,825	-	1,589	2,278	-	-	6,258	(101,540)	1,926	(39,023)
重分類	-	-	4,358	-	(4,358)	-	-	-	-	-	-	-
折舊費用	-	(37,628)	(158,440)	(8,079)	(18,220)	(14,927)	(6,226)	(857)	(19,561)	-	(263,938)	-
12月31日	$182,621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9,528	$1,715,797	$ 97,668	$201,626	$190,132	$ 61,664	$ 7,460	$146,448	$ 844,124	$4,447,068	$ 34,099
累計折舊	-	(285,218)	(722,670)	(60,507)	(74,502)	(50,987)	(37,656)	(5,534)	(67,143)	-	(1,304,217)	-
	$182,621	$714,310	$ 993,127	$ 37,161	$127,124	$139,145	$ 24,008	$ 1,926	$ 79,305	$ 844,124	$3,142,851	$ 34,099

註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9,186	$ 8,7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225%~1.5225%	1.3125%~1.5225%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5,002	$ 34,099
存出保證金	7,338	4,507
土地(註)	-	419,660
其他	1,279	1,025
	$ 323,619	$ 459,291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完成過戶。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9)
	$ -	$ 49,981
利率區間	-	1.14%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2%～1.25%	無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000	1.2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449,960	1.2%～1.29%	無
	$ 528,960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933 及$8,219。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242	$ 122,359
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122
應付佣金費用	45,201	41,551
應付消耗品	32,043	34,436
應付修繕費	23,876	25,273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636	15,0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812	24,157
其他	44,836	46,555
	$ 413,278	$ 506,477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40)	-
	672,36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672,360	$ -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3,5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6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387。另嵌入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為 1.592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33,387。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4,757 及$4,158。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7.9.14~109.9.14 到期還本	1.60%	無	$ 150,000
	107.10.31~109.10.31 到期還本	1.47%	無	50,000
	107.12.7~114.12.7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註8	465,000
	107.12.24~114.12.1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無	9,484
	107.12.28~114.12.5 自109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無	35,000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到期還本	1.35%	註8	22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3.1.23~108.1.15（註1）	1.85%	註8	1,438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16,287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無	97,500
	107.12.3~109.8.7 到期還本	1.60%	無	100,000
	107.12.14~109.8.7 到期還本	1.60%	無	100,000
玉山銀行(註7)	107.6.29~110.6.29 自108年9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60%	無	100,000
安泰銀行	107.12.14~109.3.7 到期還本	1.55%	無	100,000
台中銀行	107.8.22~109.8.22 到期還本	1.59%	無	100,000
日盛銀行	107.1.16~110.1.16 到期還本	1.45%	無	50,000
	107.12.21~110.1.16 到期還本	1.50%	無	50,000
台新銀行	107.9.25~109.9.25 到期還本	1.40%	無	160,000
	107.12.22~109.9.25 到期還本	1.40%	無	40,000
華南銀行	107.4.3~110.4.3 自107年5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55%	無	38,889
星展銀行(台灣)	107.4.23~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無	180,000
	107.5.25~110.3.27 自108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48%	無	20,000
彰化銀行	107.12.27~110.9.27 自108年1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1.53%	無	100,000
				2,183,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3,343)
				$ 1,940,2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銀行	105.10.31~107.10.31	1.59%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106.3.1~107.10.31	1.47%	無	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6.12.25~109.10.10	1.35%	註8	22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4.5.13~107.4.23（註3）	1.51%	"	2,500
	104.5.25~107.4.23（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註6）	1.68%	"	35,000
	106.5.25~108.9.30（註6）	1.68%	"	55,000
	106.5.31~108.9.30（註6）	1.68%	"	10,000
	106.6.26~108.9.30（註6）	1.68%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註1）	1.85%	註8	5,006
	103.1.23~108.1.15（註2）	1.85%	"	7,188
	104.7.27~109.7.27	1.62%	無	26,360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106.9.11~108.9.11	1.70%	"	227,500
	自106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05.8.23~107.8.23	1.70%	"	53,000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玉山銀行	106.6.20~109.6.20	1.60%	"	80,000
	自106年6月起，每季償還$1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1.5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1.60%	"	1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5.1.18~107.1.18	1.45%	"	100,000
	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6.11.20~108.11.22	1.40%	"	100,000
	到期還本			
				1,5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83,830)
				$ 582,724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25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825,000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一次償還。

註 7：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起每季攤還$12,500。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97,225 及$1,601,790。

(十三)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99	$ 33,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52)	(2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147	$ 12,41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當期服務成本	521	-	521
利息費用(收入)	369	(232)	137
	34,445	(21,369)	13,07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經驗調整	2,393	(939)	1,454
提撥退休基金	-	(680)	(680)
支付退休金	(436)	436	-
12月31日餘額	$ 36,699	($ 22,552)	$ 14,1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33	($ 26,366)	$ 11,267
當期服務成本	757	-	757
利息費用(收入)	564	(395)	169
	38,954	(26,761)	12,19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1	-	1,371
經驗調整	787	124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918)	(918)
支付退休金	(7,557)	6,418	(1,139)
12月31日餘額	$ 33,555	($ 21,137)	$ 12,41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5%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7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4)	$ 1,007	$ 1,021	($ 98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	$ 897	$ 804	($ 782)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0。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445及$22,67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319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7.31	$52.2	$ 50	37.40%	0.003年	0%	0.41%	$ 2.2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705	$ -

(十五)股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0,126，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93,013	88,717
應付公司債轉換	-	4,296
現金增資	6,000	-
12月31日	99,013	93,013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

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65		$ 48,344	
現金股利(註)	186,025	$ 2.0	267,648	$ 2.88
	$ 209,890		$ 315,992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3,012,550 股，故依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82	
現金股利	49,506	$ 0.5
	$ 67,188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評價調整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64,977)	-	(264,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1,567	11,567
-子公司之稅額	-	(1,343)	(1,343)
12月31日	$ -	$ 2,023	$ 2,023

	106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24,581	$ 99	$ 724,680
評價調整	(446,409)	-	(446,409)
評價調整轉出	(13,195)	-	(13,1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0,000)	(10,000)
-子公司之稅額	-	1,700	1,700
12月31日	$ 264,977	($ 8,201)	$ 256,776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604,638	$ 2,457,509
勞務收入	101,194	81,734
其他業務收入	34,017	-
	$ 2,739,849	$ 2,539,243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901,888	$ 214	$ 902,102
德國	134,915	-	134,915
加拿大	261,897	-	261,897
臺灣	159,976	63,744	223,720
瑞士	122,166	-	122,166
荷蘭	388,506	-	388,506
其他	669,307	37,236	706,543
	$ 2,638,655	$ 101,194	$ 2,739,849

	106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印度	$ 420,434	$ -	$ 420,434
德國	52,521	-	52,521
加拿大	776,345	82	776,427
臺灣	275,795	41,050	316,845
瑞士	154,305	-	154,305
荷蘭	221,702	-	221,702
其他	556,407	40,602	597,009
	$ 2,457,509	$ 81,734	$ 2,539,243

2.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經營服務收入	$ 3,020	$ 1,498
股利收入	2,874	-
利息收入	2,104	6,009
其他	3,674	2,483
	$ 11,672	$ 9,99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129	($ 64,083)
處分投資利益	-	13,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6,338	1,525
什項支出	(958)	(2,874)
	$ 92,509	($ 52,237)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21	$ 26,497
可轉換公司債	4,757	4,158
	36,778	30,6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186)	(8,762)
財務成本	$ 17,592	$ 21,893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93,280	$ 644,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9,027	263,93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9,525	11,033
	$ 991,832	$ 919,001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88,224	$ 548,709
勞健保費用	49,918	44,752
退休金費用	27,103	23,600
董事酬金	5,568	6,600
其他用人費用	22,467	20,369
	$ 693,280	$ 644,03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61 及$16,9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4 及$6,769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 及$4,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6,922 及董監酬勞$6,769 之差異合計為$309，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578，董監酬勞減少$269，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當期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373	$ 76,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872	90,6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72)	(14,498)
稅率改變之影響	(8,053)	-
所得稅費用	$ 27,047	$ 76,10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9	($ 1,7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50)	(3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430)	-
	$ 859	($ 2,0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0,774	$ 53,50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976	11,9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952)	(2,24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87)	(2,81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6	16,433
免稅所得影響數	(647)	(768)
所得稅費用	$ 27,047	$ 76,10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3,181	$ 20,675	$ -	$ 73,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2	(2,329)	-	313
退休金	2,670	(4)	484	3,150
未實現費用	2,304	967	-	3,271
國外投資損失	496	145	-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0	-	(1,343)	337
小計	62,973	19,454	(859)	81,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2,629)	-	(17,529)
合計	$ 48,073	$ 16,825	($ 859)	$ 64,039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48	$ 10,033	$ -	$ 5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2	-	2,642
退休金	2,281	1	388	2,670
未實現費用	2,063	241	-	2,3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135	(135)	-	-
國外投資損失	423	73	-	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80	1,680
小計	48,050	12,855	2,068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	1,64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20	-
小計	(16,563)	1,643	20	(14,900)
合計	$ 31,487	$ 14,498	$ 2,088	$ 48,073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 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抵減。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821	95,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806	5,283	
員工分紅	-	6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0,627	101,412	$ 1.7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645	90,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51	3,521	
員工分紅	-	6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096	95,093	$ 2.55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 Activus Pharma. Co., Ltd.子公司 0.77%股權，對價為$12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769。民國 107 年度 Activus Pharma. Co., Ltd.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60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 769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7.5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15,1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1,605。民國 107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現金	$ 176,76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15,1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1,605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以現金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因而減少 26.2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5,5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5,971。民國 106 年度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151,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5,5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表列「資本公積」)	$ 65,971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2,582	$ 504,1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122	94,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632)	(197,122)
本期支付現金	$ 602,072	$ 401,16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3,343	$ 983,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348,636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28,960	$ 49,981	$ 1,566,554	$ -	$ 2,145,4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960)	(49,981)	617,044	-	388,103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	61,605	61,605
處分孫公司之變動	-	-	-	(769)	(769)
107年12月31日	$ 350,000	$ -	$ 2,183,598	$ 60,836	$ 2,594,4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於附註七(三)統一列示為「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1)勞務銷售：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8,201	$ -
其他關係人	655	1,045
	$ 18,856	$ 1,045

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

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107年度	106年度
(2)其他營業收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34,017	$ -

係出售研發乳癌成果，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出售時收取上述價款，未來將可依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尚可依其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5,200 仟元。另，此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34,017(表列「未實現銷貨利益」)，民國 107 年度已實現之銷貨利益為$400(表列「已實現銷貨利益」)。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無其他營業收入交易。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40	$ -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對關係人無進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9,111	$ -
其他關係人	4	378
	$ 19,115	$ 3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勞務交易及出售研發成果，其勞務交易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84	$ 18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收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3,020 及$1,498。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及民國 106 年 5 月、8 月及 11 月間分別以$123,239 及$221,708 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以$54,159 參與其他關係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付清。

6.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72	$ 25,777
退職後福利	518	412
	$ 27,890	$ 26,1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35,063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88,194	603,222	"
機器設備	33,102	40,352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1,710	2,021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1,317	1,568	"
	$ 1,259,386	$ 829,7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375	$ 299,933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3,065 及$30,956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432	$ 21,5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39,367	29,961
超過3年	6,696	15,510
	$ 77,495	$ 67,006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205,958	$ 2,145,4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902)	(391,652)
債務淨額	2,678,056	1,753,843
總權益	4,407,357	4,019,395
總資本	$ 7,085,413	$ 5,773,238
負債資本比率	37.80%	30.38%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9,228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317
	$ 829,228	$ 9,31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704,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902	391,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66
合約資產	23,601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869,902	832,4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11	17,197
存出保證金	7,338	4,507
	$ 1,450,254	$ 1,267,3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000	528,96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1
應付帳款	230,155	162,673
其他應付帳款	413,278	506,477
應付公司債	672,3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3,598	1,566,554
	$ 3,849,391	$ 2,814,645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72	30.72	$ 1,156,071
歐元：新台幣	90	35.20	3,14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285	4.47	1,276
美金：新台幣	3,553	30.72	110,1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06	30.72	115,20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762	29.76	$ 1,109,196
歐元：新台幣	104	35.57	3,69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01	4.57	1,372
美金：新台幣	4,462	29.76	133,5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50	29.76	90,165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58)
歐元：新台幣	-	35.20	2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72	(1,384)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5,575)
歐元：新台幣	-	35.57	(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76	(2,382)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61	$ -
歐元：新台幣	1%	31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
美金：新台幣	1%	-	1,1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152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092	$ -
歐元：新台幣	1%	3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
美金：新台幣	1%	-	1,3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02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92 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 及$7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747 及$1,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

戶，相關資訊如下：

(A)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3%估計備抵損失，備抵損失為$252。

(B)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資訊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5%	$ 39,520	$ 533
逾期30天	69.84%	-	-
逾期31-90天	70.35%~86.91%	-	-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474	3,474
合計		$ 42,994	$ 4,007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2,4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5,058
1月1日_IFRS 9	7,519
減損損失迴轉	(3,254)
12月31日	$ 4,2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提列之損失迴轉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為$3,254。

J.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528	$ -	$ -	$ -
應付帳款	230,155	-	-	-
其他應付款	413,278	-	-	-
應付公司債	-	-	672,3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893	1,534,688	241,838	206,893
	$ 1,268,854	$1,534,688	$ 914,198	$ 206,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9,0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
應付帳款	162,673	-	-	-
其他應付款	506,47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6,387	348,116	16,122	-
	$ 2,464,568	$ 348,116	$ 16,12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8,611	$ -	$ 110,127	$ 828,73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90	490
合計	$ 718,611	$ -	$ 110,617	$ 829,22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0,673	$ -	$ 124,149	$ 704,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	$ -	$ 9,317	$ 9,3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4,149	$ 254,621
認列於當期損益	(14,02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8,591
轉出第三等級	-	(171,083)
本期取得	490	32,020
12月31日	$ 110,617	$ 124,149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332	Black-Scholes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795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90	二元樹模型	股價波動率 折現率	不適用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4,149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二項式模型	折現率 預期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預期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

計。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

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應收帳款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影響 其他權益
IAS39	$ 9,317	$ 704,822	$ 832,090	$ 21,566	$1,567,795	$ 545,042	$ 256,776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6,388	(704,822)	-	(21,566)	-	264,977	(264,977)
減損損失調整	-	-	(5,058)	-	(5,058)	(5,058)	-
IFRS9	$ 735,705	$ -	$ 827,032	$ -	$1,562,737	$ 804,961	($ 8,201)

3.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轉換權	$ 9,317

A.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525。

B.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之信用無重大不良情形。

C.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

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8
興櫃公司股票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93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AG Global Inc.	32,020
	43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977
合計	$ 704,822

註：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吸收合併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比例為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換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

A.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446,409)。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3,195。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21,566

A.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4,932。

B.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無重大不良情形。

C.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

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2,493
群組2	575,472
	$ 677,965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4)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0天	$ 105,093
91-180天	3,397
181天以上	48,096
	$ 156,586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461。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432	$6,0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	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38)	-	(3,638)
12月31日	$ -	$ 2,461	$2,461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457,509
勞務收入	81,734
	$ 2,539,243

3.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影響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註	$ 23,601	$ -	$ 23,601

註：係將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590	$ 42,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32,013	$ 154,015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5%及3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00	$ 31,375	1.33	$ 31,37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86,739	6.35	86,7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47	124,283	2.32	124,2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1,436	476,214	10.36	476,21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1,332	3.03	81,33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28,795	1.84	28,7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4,908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其他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04,908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7,885，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502,947	$ 379,708	42,912,763	66.16	$ 258,623	($ 185,805)	($ 132,2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022	(1,174)	(1,17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45.00	943	1,209	6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1,266	(290)	(29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256	(115)	(115)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274,633	275,800	1,942	99.23	102,238	(63,267)	(71,25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70)	100.00	($ 70)	$ 1,276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722	$ 121,509	$ 2,644,41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如下：
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
經審二字第10400303470號金額美金2,008仟元
經審二字第10500042690號金額美金545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28970號金額美金303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083310號金額美金606仟元
經審二字第10600285010號金額美金394仟元
合計美金3,956仟元，以匯率30.715換算為$121,509。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7年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附件七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程正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鐘智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弘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弘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怜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東和 林東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吳丁凱 吳丁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莊哲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　方珮維　方珮維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12月26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德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羅玉貞

財務部門暨
會計部門主管： 羅玉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稽核經理： 洪鴻宗 洪鴻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委託，擔任台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